



原 屈



漢錄

漢竟

第 三 輯

學 術 先 進



游 國 恩 編 著

潘 公 維 編 著

勝 利 出 版 公 司 印 行



中國歷代名賢故事集第三輯

學術先進

屈原

游國恩編著

勝利出版公司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屈 原

定價國幣三元六角
(外埠酌加郵運匯費)

編 著 者 游 國 恩

發 行 人 印 維 廉

總發行所 勝利出版公司
南京中山北路三三三號

上海發行所 上海廣東路一七〇號

北平發行所 北平和平門內北新華街一號

經 售 處 各埠各大書局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初版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平版

02
62143/12

作者小傳

游國恩先生，字澤承，現年四十八歲，江西臨川人，北京大學中國文學系畢業。歷任武漢大學，青島大學講師，山東大學，中華大學教授。先生精研楚辭，二十餘年，先後撰述「楚辭概論」「先秦文學」「讀騷論微」等書，極爲士林所推崇。本書主旨，在使讀者瞭解屈原之時代背景，文學地位，及其有功於我國民族性格及政治道德之培養。至其對於屈子姓名，里貫，家世，及其學術思想篇章文藝諸問題之考證論定，不獨發前人所未發，亦可補游先生以前著述所未及。現任北京大學教授，兼西南聯大教授。

勝利出版公司編印組謹識

三十五年四月

Lu Xun

題記

今年三月間，接到潘公展先生的信，他要我爲勝利出版社所編纂的『中國名賢故事集』中的『屈原』擔任撰述。據他說，本來是約梁宗岱先生爲稿，因爲梁先生太忙，才轉薦我來承乏。我與潘先生和梁先生都不認識，這盛意是很可感的。

老實說，當時我所以答應潘先生的動機，本想藉此得點稿費，減少我的生活困難，他限我六月底以前要交稿，時間相當迫促。我那時並未詳加考慮，滿興然的答應下來。但這並非我過於冒失；倘若我肯利用我的關於楚辭的舊著，偷工減料，潦草塞責，在兩三個月內寫成一本『屈原』，是可以辦到的，不過我不願意這麼做。二來我還有新的意見，想趁此機會寫出來，所以一轉念間，便放棄急就的計劃，打算寫一本比較像點樣兒的屈原傳記。由於這一點責任心的驅使，無形中就增加我的負擔。誰知意外的阻礙延緩了我的工作進行，一直耽擱到如今。勝利出版社的印刷計

書不免也因此耽誤了。這對於潘先生是要十分抱歉的。

當我着手起草時，就面臨着兩重困難：第一是沒有參考書，第二是沒有時間。老實說，我手頭連『左傳』『戰國策』都沒有，現代人寫的關於屈原的書，甚至連我自己所編的書也一本都沒有；等我把那些必要翻檢的書籍調齊，已經是將近一個月的工夫了。那時我住在昆明的鄉間，每星期進城上課一次，必須在城住宿一兩夜；而每次往返城鄉四十里，時間的消耗就很可觀，疲乏的恢復當然更不消說。回到家來，除了照例幫着太太助理家務，有時還要『趕街子』買小菜或柴炭之類。總計每一星期中允許我工作的時間實在太有限。但事實上我是在盡我的可能的努力把自己拖着跑了。七月中旬，我搬到城中老友白潛叔先生的潛廬居住，借書或查書較為方便，時間的無謂消耗也減少了。但另外幾種原因又在隨時侵蝕我的寶貴的時間。而勝利出版社又不時函電來催稿，我真急壞了，因為早已領用了他的稿費。

還有一事值得記載：當十月三日晚上七點鐘，我正擬寫稿子，忽然四周槍聲大作，

而且極其接近；原來我們窗外的廣場被用作臨時的機關槍陣地。一時步槍機關槍衝鋒槍追擊砲的響聲震耳欲聾。子彈從窗裡穿進來，天花板打成幾個窟窿。彈片和電線上的磁夾片颼颼的散在樓板上。我們和潛慮主人的全家，倉皇跑到樓下去避難，就在地板上開地鋪。當夜槍聲時斷時續，忽張忽弛，那裡睡得着覺。幸而緊張恐怖的局面，三天以後就過去了。但精神上的不安，却經過很久才恢復常態。接着電燈公司時常輪流停電，以致寫作時輟。爲了加速完成『屈原』，我常常被迫採用古老的油燈來照明。這也是延緩本書寫成的原因。

最後我有點感想。回憶十年前，在一個島上教書，講授『楚辭』。那時候正是日本加緊侵略華北的時候。平津不必說，我就親眼看見日本浪人搗毀膠海關。他們公開的偷運白銀和白麵，種種不法行爲，鬧得不成樣子。我真的在替國家擔憂。我那時講『楚辭』，的確是有意在做宣傳工作，宣傳『三戶亡秦』的民族主義。記得在我所編的『楚辭講疏長編』的序文裡，最後有這麼一段話：

『凡亡人之國者，必亡其民之性。文字者，民性之所寄，其潛力終不可侮。故秦既滅六國，即用李斯之議，罷六國文字之不與秦合者，會同文書。又燔滅詩書，以愚黔首。其深刻慘酷，雖今世兇夷，何以遠過？夫楚既仇秦，則秦之所以防楚者必周，而摧滅其人之性者亦必甚。屈子之文，最易激發人情，宜爲秦人之所忌。度其時『楚辭』一書，非焚即禁，與詩書百家同例。其幸而獲存者，則秦之速亡，諷誦猶在人口故也。嗟夫！國難深矣！世之人儻亦有讀屈子之文而興起者乎？則庶乎三閩之孤憤爲不虛；而區區之志，亦可與忠義之士相見於天下矣。』（見讀騷論微初集。）

在當時，我只深深感到國家民族前途之可慮，那裡料到十年之後，專以侵略我國爲事的日本帝國主義者會有今天呢？現在，我這書的寫成，恰在日本向我們『屈膝』之後，我是如何的興奮與愉快啊！

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自記於昆明北倉坡之潛廬

目次

一、導言·····	一
二、屈原時代的國際形勢····· 附表	一三
三、屈原時代的楚國外交·····	三八
四、屈原的姓名里貫及家世·····	五四
五、屈原的政治生活及外交主張·····	七二
六、屈原的放逐與自沈·····	八五
七、屈原的學術思想·····	一〇三
八、屈原的文學·····	一三六
九、從屈原的死到楚國滅亡·····	一八〇
十、文學的潛力與楚國復興·····	一九〇

目次

附錄……………二〇三

楚辭女性中心說……………二〇三

屈 原

游國恩編著

一 導 言

三十年前，屈原這人的有無，及楚辭中離騷九章等篇的真偽，都已成爲問題了。這些問題的發生，是起於現代一位經學家四川井研縣的廖季平（平）先生。據謝无量先生的楚詞新論（民國十二年商務版）說：『我十年前在成都的時候，見著廖季平先生，他拿出他新著的一部楚詞新解給我看，說屈原並沒有這人。』接着，他介紹了廖先生的意見，有下面一段話：

他第一件說，史記屈原賈生列傳不對的，細看他全篇文義都不連屬。他那傳中的事實，前後矛盾，既不能拿來證明屈原出處的事蹟，也不能拿來證明屈原作離騷的時

代。……他第三件說，離騷首句『帝高陽之苗裔』是秦始皇的自序，其他屈原的文章，多半是秦博士所作。史記：『始皇不樂，使博士爲仙真人詩，及所行游天下，傳令樂人歌弦之。』（始皇三十六年）

這意見的不能成立，已經謝先生和郭沫若先生先後詳加辨駁了。（見楚詞新論及屈原研究）這裡無須多講。廖先生的楚詞新解我未曾看見過，也不知謝先生所見到的是稿本還是刻本。但他的正式著述六譯館叢書（民國十年四川存古書局刊）中的楚詞講義一種（不分卷）却並沒有說過屈原沒有這人。他對於楚詞的重要意見不過是下面幾點，我可以摘鈔幾條出來。（每條的數目字是我加的）

（一）秦本記：始皇三十六年，使博士爲仙真人詩，即楚詞也，楚詞即九章，遠游，卜居，漁父，大招諸篇。著錄多人，故詞重意複，工拙不一，知非屈子一人所作。當日始皇有博士七十人，命題之後，各有呈撰。年湮歲遠，遺佚姓氏。及史公主傳，後人附會改挽，多不可通。又僅綴拾漁父懷沙二篇，而遠游卜居大招悉未登述。可知

遠游卜居大招諸什，非屈子一人撰。而漁父懷沙因緣蹈誤，不過託之屈子一人而已。著書諱名，文人恒事。使爲屈子一人擬撰，自當整齊故事，掃滌陳言；不至旨意重複，詞語參差若此。橘頌：『受命詔以昭詩』，（按此惜往日文，誤作橘頌。『詩』一本作『時』）即序始皇使爲仙真人詩之意。（楚詞講義總叙）『總叙』二字也是我加的。

（二）舊說以楚詞爲屈原作，予則以爲秦博士作，文見始皇本紀三十六年。自注云：『楚詞爲詞章之祖。漢人惡秦，因託之屈子。屈原列傳多駁文，不可通。後人刪補，非原文』。

（三）考洪氏補註數十篇，並無屈子作明文，惟卜居漁父二篇中有屈子名姓；故曰，後人遂以爲屈子作楚詞。

（四）秦博士借屈子之名，以明易『咸』『恒』之義，文非屈子作。凡古人文中人名皆屬寓言。（以上三條楚詞講第一課）

(五)離騷，据秦本記以爲始皇博士作，皆言求仙魂游事。又博士七十餘人，各有撰述，題目則同，所以如此重犯。彙集諸博士之作，成此一書，如學堂課卷，則不厭雷同。自注云：『漢初人惡其出於秦，乃以有屈子名，遂歸之屈，其實不然。』（楚詞講義第十課）

根據以上所引，與謝无量先生所述的大概相同。（此外怪說還很多，不必具引。引的只是與楚辭的作者問題有關的）但他都沒有根本否認屈原其人的話。而且據第一條看來，似乎反而承認屈原這人是有的了。他所再三強調主張者，不過說楚辭是秦博士所作，託之屈原而已。惟其中第二第三第五各條又謂後人或漢人託之屈子，則又自岐其說。廖先生這一套意見，我不能理解，不願加以辯駁。只把他們介紹出來，讓研究屈原研究楚辭的人們看看這些新奇的說法能不能站得住。

到了民國十二年，胡適之（適）先生又作了一篇讀楚辭，（初見努力週報的讀書雜誌中，後來收入胡適文存第二集卷一。）他更明白提出懷疑，要問屈原這個人究竟有

沒有。他的理由也是以爲史記的屈原賈生列傳不可靠。也曾經陸侃如先生謝无量先生和郭沫若先生後解釋和辯說過了。（見屈原楚詞新論及屈原研究）但胡先生在他的那篇讀楚辭一文中也並不堅持屈原必無此人。所以截至現在爲止，屈原還是不可動搖，他的存在還是不可否認。即今所傳他所作的楚辭，雖不免有些後人的作品，但若一筆抹煞統統認爲秦博士的仙真人詩，恐怕無人敢信。

所以屈原這個人的存在，以及楚辭大部分的可靠，是不成問題的。不但不成問題，而且從死後一直到現在，整整的二千一百年，他和他的文章——楚辭還是與日月爭光的了。

然而由漢至今，崇拜屈原及欣賞楚辭的人雖很多，而真正瞭解屈原及楚辭的人則甚少。一般人對屈原的看法，大概不出乎志潔行廉，『皜然泥而不滓』而對於離騷（甚至他的全部作品）的看法，亦無非自怨而生。這固然不錯，但我以爲屈原若只是這樣一個清白的高士，則決不成其爲屈原；離騷（甚至他全部作品）若只是一張冤單式的自訴，

也決不成其爲離騷了。

我以爲想瞭解屈原，至少要從以下幾方面來看：

第一：在一般人的觀念中，屈原只是一個第一流的女人或詩家，不錯，他是文人，也是詩家，但據我看，他本是一位有主張有見識的政治家。文學的成就，不過是他在政治上失敗的結果。這並非故意誇張，只消舉出他的兩句話，就可以證明，離騷的最末兩句說：

『既莫足與爲美政兮，

吾將從彭咸之所居。』

『政』字不分明擺在眼前麼？他所謂『美政』並不是什麼修齊治平的儒家的理想政治，而只是兩項大綱。這大綱平凡而切實，是戰國時一般政治家常常採用，而收效最速的法宝。這便是內則法治，外則合從。史記本傳載他爲左徒時，楚懷王便使造爲憲令；而他的文章裡面也提到這件事，如惜往日所謂『奉先功以照下，明法度之嫌疑』者，已够證

明他傾向法治。離騷中所說的規矩繩墨方圓等名詞，都應該當作法度看。而且從許多與此類似的話看來，都足以暗示他的法治主張始終不變。（參看第六章）談到法治，儒家們是很看不起的；但他的確是救亡圖存，甚至轉弱為強的良藥。這副藥，吳起曾獻給遇楚悼王，衛鞅曾獻給過秦孝公，都發生了特效。不過法家為治，明法審令，辨尊卑等級，摧抑豪強公族，於國家最有利，而不便於貴親。所以吳起衛鞅雖於國家有大功，但不久都遭殺身之禍。於此我們可以想到屈原為憲令而被讒謗的實情了；可以完全看到楚國當時的政治鬥爭的影子了。屈原的終於被讒放逐，便是楚國的黨人貴族們的勝利了。至於他的外交主張，就是合從抗秦。這雖然不是他的發明，而却是楚國最好的外交政策。他一向主張聯齊拒秦，所以秦惠王首先就要派張儀來破壞他。結果張儀成功了，楚國就馬上吃大虧。後來，屈原再起用，諫懷王釋張儀，諫與秦昭王會武關，而斥為虎狼之國，都足以代表他的一貫的外交政策。（參看第三第五章）而楚國的貴戚，既不滿於屈原的法治，所以遇事都與他反對，必欲去之而後快。於是屈原主聯齊，他們便主聯

秦，而不知適墮入敵人連橫的詭計中，種下亡國的禍種了。屈原一眼覷定當日的國際形勢，非內張法治，外連與國，萬不能抗秦以圖存，所以他在離騷裡鄭重的說：

『豈余身之憚殃兮，

恐皇輿之敗績。』

又因爲他認定他若政治上失敗了，便關係楚國的存亡。所以才又說：『既莫足與爲美政兮，吾將從彭咸之所居。』政策不行，爲什麼就要『從彭咸？』我們若明瞭這個道理，就不會覺得奇怪；而離騷的文義也能更深一層的瞭解。

第二：政治家應該要有政治道德，不能朝秦暮楚，反覆轉變。屈原身爲楚國宗臣，眼見國家政治腐敗，政策錯誤，前途異常危險，不惜以一身批逆鱗，犯衆怒，痛罵群小誤國，再三強諫昏王，至於指天誓日，（離騷云：『指九天以爲正兮，夫唯靈修之故也！』）惜誦云：『所非忠而言之兮，指蒼天以爲正。』）九死不悔，（離騷云：『亦余心之所善兮。雖九死其猶未悔！』）體解未變，（離騷云：『維體解吾猶未變兮，豈余

心之可懲？」這是何等堅強不屈的精神！所謂「國無道，至死不變，強哉矯」者，就是指屈原這種人物。他爲了貫徹政治主張，連死也不在乎，尙何有於一切禍福利害？罷細放逐，算得了什麼。他在再放的時候說：

『吾不能變心而從俗兮，

固將愁苦而終窮。』——（涉江）

又說：

『欲變節以從俗兮，

愧易初而屈志。』——（思美人）

又借橘樹自比說：

『嗟爾幼志，

有以異兮！

獨立不遷，

一導

言

豈不可喜兮？

深固難徙，

廓其無求兮。

蘇世獨立，

橫而不流兮。』——（橘頌）

在屈原的作品中，表示他自己的性格，志節，和對於政治的態度，實在太多了。只就這一點已足夠我們佩服的。我國歷史中無數的忠義之士，每當亂國昏朝，肯以一身犯危難，抗權門，百折不撓，甘之不悔的精神，就是屈原這種寶貴的政治道德所養成的。一班投機取巧，降志辱身，專以一己的利害爲主的政客官僚們，聞屈子之風，是應當愧死的了。

第三：論理，『君有過則諫，反覆之而不聽，則去。』在封建時代，這原則也未嘗不適用於貴戚之卿。何況戰國時許多功名之士，像吳起，衛鞅，蘇秦，張儀，犀首，樂

毅，范雎之徒，那一個不是爲別國効力？單就楚國而論，老早就有『楚材晉用』的話。申公巫臣，伍子胥，伯嚭等都以不見容於楚而出奔外國，而且都爲了私怨或家仇的緣故，不惜借外力以圖報復。屈原雖不肯做巫臣和子胥，何嘗不可做衛鞅和樂毅？賈誼用屈原賦就說：

『般紛紛其離尤兮，

亦夫子之古辛也！

矚九州而相其君兮，

何必懷此都也？』

史記屈賈傳贊也說：『又怪屈原以彼其材，游諸侯，何國不容？而自令若是！』你看，後世多少人都替他打算。雖然有時他也考慮到去國的問題，如說：

『欲從靈氛之吉占兮，

心猶豫而狐疑。』——（離騷）

又說：

『何離心之可同兮？』

吾將遠逝以自疏。』——（同上）

然而這不過是一個無可奈何的假設，實際上他是不忍走的。他終於沈痛的說了兩句：『僕夫怨余馬懷兮，蜷局顧而不行』。在被譏失職以至見放的時候，不以個人的利害爲心，而以國家的存亡爲念，這又是何等忠貞的性格！

至於人們所以崇拜屈原者，無不以其死。但他的死至少有兩種作用：一是殉國，一是尸諫。他不願親見亡國的禍，故以死殉了；生不能使『君子一悟』故以死悟之。所以他這一死，決非怯弱者的自殺，消極的以逃避禍患爲其動機；而是勇敢的決鬥，積極的以挽救危亡爲職志。所以他的死決非徒然，而確有重於泰山。他的文章並非單在替自己喊冤叫屈，而是在擊起救亡的大鼓，大聲疾呼，喚起國人的迷夢，使他們一致奮起，以拯救垂亡的宗國。

二 屈原時代的國際形勢 附表

自周安王二十六年，（西曆紀元前三七六。）韓，趙，魏三家分晉以後，那時諸侯的強大者凡七國。在北方者，除秦以外，有燕，齊，韓，趙，魏五國；在南方者，只有楚國。諸侯之間，互相攻伐，爭爲雄長，號曰戰國，這個局面，在史記秦本紀裡會有這樣概括的敘述：

『孝公元年，河山以東，強國六。與齊威，（按當作齊桓。）楚宣，魏惠，燕悼，（按當作燕文。）韓哀，（按當作韓昭。趙成，並淮泗之間，小國十餘。楚魏與秦接界。魏築長城，自洛濱以北，有上郡；楚自漢中南，有巴黔中；……秦僻在雍州。

其實所謂七強者，也並非沒有軒輊之分。北方諸侯以齊秦爲最強，魏次之，韓趙稍弱。南方唯一的強國就只有楚國了。所以史記楚世家說：『（楚）宣王六年，周天子賀秦獻公，秦始復強。（注）而三晉益大，魏惠王齊威王尤強。』但趙自成侯以來，始則屢敗

於魏，繼則屢敗於秦。而魏自惠王以來，『東敗於齊，西喪地於秦七百里，南辱於楚。』所以號稱強大的晉國，就漸漸衰了下來。韓自立國以來，自始即爲魏秦兩國所侵敗，日就削弱，不能與諸侯爭雄，燕則始終因僻處於北方，與諸侯的關係較少。中經內亂，爲齊所伐取；直至三十年後，昭王才與秦楚共伐齊，復仇強國。所以那時的強國，實際上只有齊，秦，楚三國，鼎足而立，可以左右國際形勢。但楚自懷王十七年後，也屢爲秦所敗，有江河日下之勢。惟齊尙能保持原有的地位，可以同秦國對抗。但至齊湣王末年，似乎也不是秦的敵手了。這時諸侯之中惟秦最強，大有席卷天下，囊括四海之志。於是諸侯各國爲自衛計，才採取聯合抗秦的政策，號爲『合從』。而秦既強大，復用分化政策拆散他們的聯合，號曰『連橫。』然後以武力隨其後，遠交近攻，各個擊破。這從橫勢力的消長，便是秦與六國間勝敗的決定因素，——至少是重要因素之一。現在將此時期的國際形勢略爲分析於後：

秦孝公是一個極有野心的人，他自即位以後，就發奮圖強，『布惠，振孤寡，招戰

士，明功賞。」並且下了一道命令說：

『昔我穆公自岐雍之間，修德行武，東平晉亂，以河爲界。西霸戎翟，廣地千里，天子致伯，諸侯畢賀，爲後世開業，甚光美。會往者厲，驟，簡公，出子之不寧，國家內憂，未遑外事。三晉攻奪我先君河西地，諸侯卑秦，醜莫大焉。獻公即位，鎮撫邊境，徙治櫟陽，且欲東伐，復穆公之故地，修穆公之政令。寡人思念先君之意，嘗痛於心。賓客群臣有能出奇計強秦者，吾且尊官，與之分土。』（見史記秦

本紀）

於是衛鞅自魏入秦，說孝公以霸道強國之術。孝公大悅，用衛鞅。乃『變法修刑，內務鞅，外勸戰死之賞罰。』『行之十年，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鬥，鄉邑大治。』這是我國歷史上任用法家的特效。秦既富強，便依照他既定的計畫邁進。首先向魏進攻。這一進攻。有兩個意義。第一爲報仇雪恥，恢復失地；第二（見史記商君傳）其次就是實行侵略的開端。（見史記商君傳）。據史記，孝公八年，與魏

戰於元野，斬首七千，取少梁。十年衛鞅爲大良造，將兵圍魏安邑，降之。（以上並見史記秦本紀及六國表）十一年，衛鞅又圍魏固陽，降之。（見六國表）這時魏惠王連年被秦侵略，不堪壓迫，乃以孝公十二年，與秦會於彤地。（見六國表及魏世家。）詳情雖不可知，其目的必爲會盟修好，以緩秦師，是可以斷言的。孝公二十二年，衛鞅復擊魏，虜魏公子卬（見秦本紀六國表及竹書紀年。但竹書此事，在魏惠王二十九年，當秦孝公二十年，所謂『秦魏鞅伐我西都，王攻衛鞅，我師敗逋』是也。）這時秦用商君，其地東至於河。史記魏世家且謂安邑近秦，於是遷都大梁。（按遷都事早在魏惠王九年，見竹書）前此魏既屢敗於齊，至此一戰，齊趙又都參加，真是吃不消了。孝公二十四年，又敗魏於岸門，虜其將魏錯。（見秦本紀，六國表及竹書但紀作雁門，表及竹書又並在二十三年。）魏自此以後，一蹶不振，國勢大衰。這是魏弱秦強的關鍵；也是秦齊與魏爭霸，彼此盛衰起伏的（大關鍵。及至秦惠文王六年，（當魏惠王後三年。此後史記皆作襄王。）魏以陰晉與秦爲和。（見秦本紀及六國表）七年，與魏戰，虜其將龍

賈，斬首八萬八千。八年，魏盡入河西地於秦。（七八年事參閱紀表）九年，秦渡河取魏汾陰，皮氏，焦與魏王會於應。十年，張儀相秦，魏盡入上郡十五縣於秦。秦又取魏蒲陽。（九十年事參閱紀表及魏世家）計自秦孝公八年，至惠文五十年，前後不到三十年，秦用全力侵魏，經營河西，預定計畫，步步實現，至此，暫時告一段落，爲其第一次侵略的成功。這是秦人用兵於東方的第一期。

『秦既強大，即照既定國策，進行他的所謂帝王之業。』在這一階段中，他一面加緊侵略三晉，『東嚮以制諸侯。』一面用分化政策，拆散齊楚兩國的連合，移兵南嚮以攻楚。所以秦惠王後元年，使張儀取陝。二年，使張儀與齊楚大臣會盟桑。三年，韓魏太子皆來朝。九年，伐趙，取中都西陽。十年，韓以太子爲質。伐韓，取石章。又伐敗趙將泥。十一年，樛野疾攻魏焦，降之。又敗韓於岸門，斬首萬人。十二年，王與魏王會臨晉。庶長疾攻趙，虜趙將莊。秦武王元年，再與魏王會臨晉。三年，又與韓襄王會臨晉而令丞相樛里疾相韓。又使丞相甘茂，庶長封伐宜陽。四年，拔之，斬首萬。涉沙城武

遂。魏太子來朝。昭襄王四年，取魏蒲坂。五年，魏王來朝應亭。我們只看這一連串的攻略三晉，一連串的韓魏太子來朝來質，和韓魏與秦相會，便知秦人對於韓魏不肯放鬆。然後出其餘力，以攻楚。但楚為大國，又與齊連合；所以不得不先用政治手段，拆散他們的邦交。於是有惠王十二年使張儀至楚行騙的一幕。（詳下章）楚懷王既憤秦的欺騙，乃以次年發兵攻秦，秦使應長章擊之於丹陽，大敗楚軍，斬首八萬，虜其將屈匄，裨將軍逢侯丑等七十餘人，遂取漢中地六百里。懷王再發兵襲秦，秦又大敗之於藍田。十四年，秦伐楚，取召陵。惠王卒，韓，魏，齊，楚皆賓從。昭襄王三年，與楚王會黃棘。六年，庶長奭伐楚，斬首三萬，殺其將唐昧，取重丘。這一役，韓，魏，齊都會參加攻楚。七年，秦復攻楚，大破之，拔楚新城，殺其將景缺，楚軍死二萬。八年，使將軍芊戎攻楚，取新市；又使庶長奭攻楚，取八城。這一連串的對楚進攻，幾乎使楚國透不過氣來。一直逼到楚懷王懼於秦威，不敢不赴武關之會，而再度被騙入秦不返了。

（按懷王入秦，即在昭王八年，九年，又取十六城。）計自秦惠王後元年，至昭襄王十

一年；（按是年懷王死於秦。）其間也不到三十年，（以上參看史記秦本紀，六國表及相關各世家。）這二十餘年間，前半期則加緊攻韓，魏，以次及於趙；後半期則用全力攻楚。攻楚之前，除了用政治陰謀以分散齊楚連合之外，還用司馬錯之主張，先行滅蜀，控制楚國上游以威脅之。他的計畫也步步實現了。在這個期間，諸侯無不恐懼，致有兩次大聯合，以攻楚爲目的。一次是惠王七年，以楚國爲領導的六國聯合攻秦；一次是昭王十一年，齊，韓，魏，趙，宋中山等國共攻秦，但結果都不能得勝。這是秦人經營天下的第二期。

從此以後，韓，魏楚都先後事秦了。而秦的軍事與外交雙管齊下，或取或予，或和或戰，一面加緊侵楚：一面澈底擊敗三晉，以東向與齊爭長。所以昭王十二年，使司馬錯攻魏於襄城。十三年，使向壽伐韓，取武始，又與魏戰於解，敗之。十四年，使左更白起攻韓，魏於伊闕，斬首二十四萬，虜韓將公孫喜，拔五城。十五年，大良造白起攻魏，取垣，復予之。又攻楚，取宛。十六年，左更錯取魏軹及鄧。十七年，魏入秦河東

地，方四百里。韓與秦武遂，地方二百里。十八年，客卿錯擊魏，取十一城。十九年，取趙桂陽。二十年，拔魏新垣曲陽。二十一年，錯攻魏，魏獻安邑及河內，又敗韓於夏山。二十二年，蒙武伐齊東，取九城。與楚王會宛，與趙王會中陽。二十三年，尉斯離與三晉燕伐齊，破之濟西，齊潛王走莒，與魏王會宜陽，與韓王會新城。二十四年，與楚王會鄆，又會穰。取魏安城，至大梁。燕趙救之，秦軍引去。二十五年，拔趙二城。與韓王會新城，與魏王會新明邑。二十六年，拔趙石城。二十七年，白起攻趙，取代，光狼城，斬首二萬。又伐楚，楚割漢北上庸予秦。又令錯攻楚黔中拔之。二十八年，大良造白起攻魏，取鄆，鄧，西陵。二十九年大良造白起攻楚，取郢，爲南郡。三十年，蜀守若伐取楚巫郡及江南，爲黔中郡。三十一年，白起伐魏，取兩城。三十二年，相穰侯攻魏，拔兩城，至大梁。破韓將暴鳶，斬首四萬。魏入三縣請和。三十三年，客卿胡傷攻魏卷，蔡陽，長社，取之，斬首四萬。三十四年，擊魏將芒那於華陽，破之，斬首十五萬。魏入南陽以和。又與魏韓上庸地，三十五年，佐韓魏楚伐燕。三十七年，圍趙關

與。客卿竈，攻齊，取剛壽。三十八年，中更胡傷攻趙闕與不拔。三十九年，拔魏懷。四十一年，攻魏，取邢丘懷，四十二年，拔趙三城，四十三年，武安君白起攻韓，拔九城，斬首五萬。四十四年，攻韓南郡，取之。四十五年，五大夫攻韓，取十城。楚納州於秦。四十七年，攻韓上黨，上黨降趙。秦因攻趙，使武安君白起大破之，於長平四十餘萬盡殺之。四十八年，韓獻垣雍。王齧伐趙武安，皮牢拔之。司馬梗北定太原，盡有楚上黨。五大夫陵攻趙邯鄲。四十九年，益發卒佐陵。將軍張唐攻魏。五十年，張唐攻鄭，拔之，益發卒軍汾城旁。王齧鄭安平圍趙邯鄲，又攻晉軍，斬首六千，晉走，流屍於河二萬人。又攻汾城，拔寧，新中，更名安陽。五十一年，將軍摎攻韓，取陽城，負黍，斬首四萬。攻趙，取二十餘縣，首虜九萬。西周君與諸侯約從，將天下銳兵，出伊闕攻秦，使將軍摎攻西周。西周君走來，自歸頓首受罪。盡獻其邑三十六城口三萬。五十二年，九鼎入秦，周亡。五十三年，天下來賓。魏後，使摎伐魏，取吳城。韓王入朝，魏委國聽命。五十四年，王郊見上帝於雍。五十六年，昭襄王卒，孝文王立。韓王衰經入

弔祠。諸侯皆使其相來弔祠，視喪事。（以上參見史記紀表及相關各世家。）計，自昭王十二年起，盡昭王之世，前後約四十年，在此四十年中，楚國兵挫地削，不但喪失了巫郡，黔中郡，而且連郢都也不保了，頃襄王逼得無法，只有遷都於陳，以避其鋒了。至於韓魏趙三國，幾乎沒有一年不受侵。秦以摧枯拉朽優勢徹底的粉碎他們，——尤其是韓魏被逼得更可憐，不得不朝秦，做孝子，不得不委國聽令，事實上做了秦國的陪臣附庸。甚至於諸侯都得來賓來弔；周王更不在話下，一妄動便被摧毀了。這時候秦人統一天下的形勢無疑的早已造成了。只賸下窮蹙不振的楚和相隔稍遠的燕齊。而齊也已經開始嘗到侵略的滋味了。雖然中間也有過幾次小規模的連合，如昭王十四年，伊闕之戰三十二年大梁之圍，五十年邯鄲之役，以及西周君的不自量力，妄想號召諸侯合從以攻秦，不但無濟於事，而且立刻自取滅亡。即如後此十年中，雖先後有魏信陵君率五國兵擊敗秦軍，及楚春申君領導五國合從攻秦，都不過是諸侯的垂死掙扎，回光反照而已。這是秦人經營天下的第三期。

我們讀晚周歷史，略加分析便可知秦人經營他的『帝王之業』，是有計畫的，有步驟的。而且計畫非常嚴密，步驟絲毫不亂，其攻守和戰，取舍先後之間，絕不是隨隨便便，而都有過極周詳的考慮；然後堅決支持，貫徹到底。這與近代帝國主義的進行侵略幾乎沒有差別。他以優勢的兵力和險詐的陰謀配合起來，而諸侯各國力既不敵，又復離心離德，自相魚肉，但見近利，絕無遠謀。就在這樣形勢之下，六國的命運便被決定了。楚國又那裏能够倖免呢？

(註) 按史記秦本記：『獻公二十一年，與晉戰於石門，斬首六萬，天子賀以黼黻。二十三年，與魏晉戰少梁，虜其將公孫痤。』故曰『秦始復強。』

附秦孝公以後至六國滅亡一百四十年間大事表

周	秦	魏	韓	趙	齊	楚	燕	備考
顯王 八年	孝公元年 下令求賢	惠王十年	昭侯二年	成侯十四年	桓公十五年	宣王九年	文公元年	按昭侯二年，史表作莊侯(即昭侯)十年；齊相公(即田午)十五年，史表作威王十八年。此並從竹書。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一十衛鞅圍魏之陽，魏割	十兵圍魏安邑，魏將大	九	八梁。魏戰元	七魏王會	六	五	四	三定法之令。	二用衡變爲天子致詐。
十二	九十	八十齊威往	七十秦服我	六十會封平。	五十惠王稱王	四十	三十	二十	一十
二十	一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四十二	三十二	二十二	十二魏圍邯鄲齊。告急於	十二	九十	八十	七十	六十	五十
七	六	五魏趙，攻桂陵。	四	三與魏會田於郊。	二	八十威王元	七十	六十	六十
九十	八十	七十	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二十	一十	十
一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按固陽之圍，秦紀不載，此據史表。									

二 屈原時代的國際形勢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三	十二 <small>諸侯畢置 朝天子。 會諸侯 於蓬澤。</small>	九十 <small>天子致伯</small>	八十	七十	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二十
十三 <small>齊敗我馬 于中，廣太 子，殺。</small>	九十二	八十二	七十二	六十二	五十二	四十二	三十二	二十二	十二
二十二	十二	十二	九十	八十	七十	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肅侯元	五十二
七十 <small>敗魏馬陵</small>	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二十	一十	十	九	八
九十二	八十二	七十二 <small>屈原生。</small>	六十二	五十二	四十二	三十二	二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九十	八十	七十	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二十
按紀年，齊敗魏馬陵，在顯二十六年。此從史表。	按齊威王十六年史表作齊宣王元年，此從竹書。								

二 屈原時代的國際形勢

三十八	三十七	三十六	三十五	三十四	三十三	三十二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七 魏戰， 其將 龐 與	六 爲和 以爲 命 三	五 犀首 爲大 良 造。	四 天子 致文 武 胖。	三 拔韓 官陽	二 天子 致賀	楚 文王 元 惠 趙 尉 來 朝。	四 國合 陽 魏 戰 崇 門 三 魏 殺 商 君 三 門 三 秦 收 我 岸	三十二	二 衛 伐 擊 魏 三 侯 封 爲 列 三 侯 魏 商 君 一 三 伐 韓
二	宣 惠 王 元	十三	後 元	六十三	五卅	四十三	五十二	四十二	三十二
九十	八十	七十	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二十	一十	十
七十二	六十二	五十二	四十二	三十二	廿	十一	十二	九十	八十 伐 魏 以 救 韓 大 敗。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威 王 元	十三
二	易 王 元	九十二	八十二	七十二	六廿	五十二	四十二	三十二	二十二
按秦勝趙見秦紀，史表不載。	按是年，秦欺齊魏伐趙，蘇秦去趙，從約皆解。	按六國合從，蘇秦爲從約長，據史當在是年。	按魏惠王後元年，史表作魏襄王元年。此從竹書。	按秦紀不載拔韓官陽事。此據史表。			按合陽之圍秦紀不載，此據史表。又按崇門之戰史表及竹書並在此前一年。此從秦紀。		

四十七	四十六	四十五	四十四	四十三	四十二	四十一	四十	三十九
三 張儀免相 子來朝 魏太子 三張儀來相 沃平周 取我曲	二 張儀中齊 禁人相會 秦	後元 取陳 罪儀將兵 一十	三十四 四月稱王 十	二十	一十 義渠君爲 焦曲沃 歸魏	十 公子樂園 張儀君 之 蒲陽，醉 七 納上郡十 五縣於秦	九 氏，圍焦 皮 六 與秦會應	八 魏人少變 我 西地於 五
二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四	三	二	武靈王元	四十二	三十二	二十二	十二	十二
六十三	五十三	四十三	三十三	二十三	一十三	十三	九十二	八十二
七	六 使柱國昭 陽攻齊， 尋龍	五	四	三	二	愷王元	一十	十
一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按魏太子朝秦，見秦紀，史表不載。	○又按楚攻齊，事見楚世家。		按周紀齊世家：齊世宗宣王，惠王，稱王俱在元年，而表則云魏君爲王。秦紀不載惠文王事。但紀於惠文四年，已齊齊魏爲王，又於十三年齊魏君爲王，魏亦爲王，則魏之稱王已在周，不應十三年復有稱王也。○蓋表必紀皆以秦惠王爲魏惠王也。○師退也。○辨之，見曆史記十表。		按秦記云：「驪戎稱王」。	按秦除蒲陽見史表，秦紀不載。		

二	元 報王	六	五	四	三	二	元 愼觀王	四十八
二十 趙將趙莊	一十 得二十五	十代 韓伐趙	九種 陽安邑。	八與 張儀復相	七秦 而還。	六	五	四
六 臨晉。	五 秦攻我焦	四	三	二	。擊 秦不勝	六十	五十	四十
十二	九十 秦敗我岸	八十 秦取我石	七十	六十 秦敗我修	五十 擊秦不勝	四十	三十	二十
三十 秦拔我蘭	二十	一十 秦敗我將	十	九秦 敗我。	八擊 秦不勝	七	六	五
七與 秦合。	六	五	四	三	二	宣王 元	八十三	七十三
十 張儀來相	五十	四十	三十	二十	一十 擊秦不勝	十	九	八
齊交。	八	六	五	四	三擊 秦不勝	二	王噲 元	二十
	七王 噲及相							
	按秦 取蔭葉		按趙 世家作	按秦 紀，敗	按諸 侯共擊		按史 表及齊	
	二十五 城，秦		取我西 都及中	修魚在 前年。	秦紀，		威王在 位盡三	
	紀在前 一年，		勝。』	此從 表。	見於 秦紀		十六年。	
	史				史表 及齊世			
					家者 各不同。			
					五國。 秦紀，			
					無楚，			
					燕世 家無齊，			
					趙世 家			
					但云 與韓魏			
					共擊 秦，韓			
					世家 且不載			
					此事。			
					○又按 魏襄王			
					元年，			
					史表 作魏哀			
					王元 年，			
					此從 竹書。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四取荆蒲坂	三王冠。	二	昭王元 魏。甘茂出之	四拔官陽， 四城武遂。	三擊臨官陽	二	武王元 韓魏齊楚 越皆資從 代楚秦	十伐楚，取 四召陵。	十燕長章擊 三楚，大敗 七秦助我攻
十秦拔我蒲 六取晉陽封 九秦復取我 武遂。	五十	四十	三十秦擊我皮 三而解。未拔	二十太子往朝	一與秦會醴	十張儀死。	九張儀來相 臨晉。與秦會	八	七秦助我攻 十二秦助我攻 楚。
三十二	二十二	一十二	十二	九十 初胡服	八十	七十	六十	五十	四十
七十	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二十	一十	十	九	八
六十二 齊伐我，我 以我太子於 齊以求救	五十二 與秦會黃 我上庸。秦歸	四十二 秦來迎婚	三十二	二十二	一十二	十二	九十	八十	七十 秦敗我於 丹陽，又於 田我於藍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昭王元	九
		按楚世家，是年，秦厚賂楚，楚往迎婚。 以史表合觀之，則是時秦楚正相為婚也。			按秦韓臨晉之會，史表在次年。此從秦紀				按史表，有秦助韓攻楚圍景鍾之文，韓世家有與秦共攻楚之文。

二 屈原時代的國際形勢

十三	五 魏王來朝	七十 與秦會盟 我滿放。	十 與秦會盟	四十二	八十	七十二	十	
十四	六 伐楚。蜀 鑄定之。	八十 與秦擊楚	一十 與秦擊楚 秦取我	五十二 攻中山	九十 秦以涇陽 君來為賜 功。大有擊	八十二 秦擊魏 取我	十	按秦以涇陽君於齊，史表及齊田完世家均在此年。○又按齊秦世家宣王十八年。表及楚世家均在此年，是也。
十五	七 之。博甲 再相。	九十	二十	六十二 破中山	以秦太子 以求平。	九十二 秦取我 將城。	二十	按新城史表作襄城。○又按秦發缺，秦紀誤在九年。
十六	八 楚，取新 君來相。	十二 與秦攻楚 會於韓。	三十 與秦攻楚	七十二	二 秦與魏 攻楚。	十三 武關。破 我八城。	三十	按秦取楚八城。表及楚世家皆在此年，惟從史表及楚世家。
十七	九	十二 與齊韓共 谷。	四十 與齊韓共 擊秦。	以公子勝 平原君，封	三 秦與魏 君歸。	六 秦取我 城。	四十	
十八	十五 孟嘗君免 ，樓相	二十二	五十	二	四	二 魏王亡走 秦，復入	五十	
十九	一十 齊魏趙 攻秦。復	三十二 與諸侯擊 我封秦	六十 與秦擊 我武遂	三	五	三 魏王卒於 歸其喪。	十六	按秦紀云：「秦與魏魏河北及封陵以和。」蓋欲散諸侯之從也。
二十	二十 樓緩免， 相。魏魏	昭王元 城。秦我	三 魏王元	四 與齊燕滅 中山。	六 佐趙滅中 山。	四 秦子我 五萬石。	十 佐趙滅中 山。	
二十一	三十 白起攻新 城。	二 與秦戰， 不利。	二	五	七 田甲劫王 走。	五	八十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十與魏魏燕 趙共擊齊 破之濟西	二十與秦擊齊 宣陽。	十與秦擊齊 內於秦。 溫。宋王死於 於秦。	十秦拔我新 垣曲陽。	十秦拔我 桂陽。	十秦拔我 大城六十 一。	十秦拔我 西四 百里於秦	十左更錯取 及鄧	十魏冉免相 白起攻 。攻楚	十白起擊 魏於伊闕 城
二十與秦擊齊 會新 城。	一十	十秦收我 夏	九	八	七	六與秦武 遂	五秦拔我 宛	四復秦歸 之。	三秦敗我 伊闕。
五十取齊 昔陽	四陽	三十	二十	一陽。	十	九	八	七	六
七我周王 走	六城。	五十滅 宋	四十	三十為東 帝，一 二月復 為	二十	十一	十	九	八
五十取齊 淮。	四十與 秦會宛	二十	二十	一十	十	九	八	七秦服我 宛 楚復平	六
八伐齊人 臨淄。	七十二	六十二	五十二	四十二	三十二	二十二	一十二	十二	九十
按秦與魏魏之會，史表及魏世家均在西 周加，此從紀○又按楚世家是年伐齊，楚亦 參加。		按齊故宋，宋王死溫，秦紀在昭王十九年 北請。此從表○又按田完世家是年有南劉楚淮						按秦紀，左更錯取鄧及鄧在此年。而表於 十八年云：「客卿錯擊魏，至軹。」今並 著之。	

二 屈原時代的國際形勢

四十二	三 白起擊魏 四 以和。	三十 趙魏攻我 請救於秦	六十	十一	六	三 擊燕質太 七 魏魏楚伐 我。	按秦擊亡卯，紀在前年，此從表○又按秦紀，是年秦與魏韓上庸地別無考。
四十三	十五 伐燕與楚 平。	五 擊燕	七十二	二十	七 求平。	按秦楚復平，惟見楚世家。	
四十四	六十三	六	八十二	三十	武成王元		
四十五	七卅 圍趙與 八	七	九	卅	二	按秦，各卿竊攻齊，取剛壽，在前年。表及田完世家皆在此年。	
四十六	卅 攻趙與 不能取。	八	十三	五十	三		
四十七	九十三	九 秦拔我 魏	十三	六十	四		
四十八	十四 太子質於 魏者死， 葬。	十	十三	七十	五		
四十九	十四 攻魏取邢 丘。	十一	三十三	八十	六	按邢丘表作廉丘魏世家作鄆丘此作秦紀。	
五十	二十 拔趙三城	二十	九十	九十	七		
五十一	三十 白起攻魏 拔九城。	三十	二	九十	八		

五十二	四 十攻韓，取 四南陽。取 四十	十 秦擊我太 行。	三	二	六十三	九	
五十三	四 十攻城。取 五十	一十	四	三	考烈王元 納州於秦 相以平黃歇	十	
五十四	四 十王之南鄭 六十	二十	五 廉頗拒秦 於長平。	四	二	一十	
五十五	四 自起破趙 七於長平。 七十	三十 秦攻我上 黨。上黨降 趙。	六 趙括代廉 之。頗秦大破 五	五	三	二十	按長平之役燕世家在次年。
五十六	四 王罷伐趙 八。司馬遷 太原。有定 碑上黨。	四十 獻垣雍於 秦。	七 秦拔我武 安皮牟。	六	四	三十	
五十七	九 四	九十	八	七	五	四十	
五十八	五 園鄆郢拔 十。新中殺 白起。	十二 公子無忌 救鄆。秦 兵解去。	九 秦園鄆 郢		六 春申君救 趙。	燕孝王元	
五十九 報王卒	五 擊趙新中 一之兵罷。救 十	十二 救趙。 七十 擊我陽城。 秦	十	九	七 救趙。	二	
	五 取西周	二十 二	八十	一十	八 取魯，魯 君封於莒	二	
	五 天下來庭 三。伐期。	三十二 魏委國 於秦。	九十 王朝秦。	二十	九	燕王喜元	

三 又取十三城。 三十三	二 二十三		三 取卅七城。 關高邯復 之十五國兵敗	二 定太原。 九十二	呂 不韋相 八廿	孝 文王元 七廿	五 昭襄王卒 六弔。侯皆來 六十三	五十五	四十五
九 十 三 秦拔我十 城 十一	八 十二 一十二	七 十二 十 秦拔我晉 陽 九十	六 十二 秦拔我上 黨。 九十	五 十二 八十	四 十 秦拔我成 泉榮陽。 七十	三 十 六十	二 十 襄 。五 十 平原君卒 四十	五十二	四十二
九 十	八 十	七 十	六 十	五 十 春申君徙 封吳 七	四 十 滅魯。 六	三 十 五	二 十 柱國景伯 死。 四 伐趙大 破我。 三	四十	三十
一 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三	三十	二十
按史表，秦取卅十三城，始皇紀同。今表於內又作十二城者，蓋字之誤。			按秦取卅三十七城，表及趙燕世家在二年，紀在此年。						

三 十 殺 其 將 屠 趙	二 十 呂 不 韋 卒	一 十 王 前 擊 趙	十 相 國 呂 不 韋 免。	九 遷 形 為 亂	八 信 彭 封 長 侯	七 蔡 驚 死。	六 楚 五 國 共 擊 我。	五 蔡 驚 取 魏	四 趙 賈 子 歸 自
九	八 楚 助 我 擊	七	六	五 秦 拔 我 垣 蒲 陽 衍。	四	三 秦 拔 我 遷	二 秦 拔 我 朝 歌。	十 秦 拔 我 二 十 城。	三 景 濬 五 元
五	四	三	二	王 安 元	四 卅	三 卅	二 三 卅	一 三 卅	四 十 信 陵 君 卒
二 關 秦 拔 我 平	王 遂 元	九 城。 秦 拔 我 九	八 入 秦 置 酒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太 子 質 秦 攻 燕。李 牧
一 三 卅	一 三 卅	九 十 二	八 十 入 秦 置 酒	七 十 二	六 廿	五 廿	四 十 二	三 十 三	二 十 二
四	三 秦 割 擊 我	二	幽 王 元	五 十 李 園 殺 春 申 君。	四 廿	三 廿	二 十 東 健 壽 春 命 曰 郢。	一 十 二	十 二
一 十 二	十 二	九 十	八 十	七 十	六 十	五 十	四 十	三 十	二 十 趙 拔 我 武 遂 方 城。

三	王翦擊破楚虜負荊	四	我將項燕立昌平君	十一	按史表及楚世家負荊在次年此從紀。
十二	王賁擊魏有其地。	三		十三	
十一	王賁擊燕及燕	二	秦大破我取十城。得太子丹	九	按始皇紀是年秦攻燕燕代合兵擊秦。
十	王翦擊燕破之易水	王假元	二 荊軻刺秦代我。	八	
九	王翦拔趙王遷。	五十	十 幽王卒弟王立為哀王三月負荊殺之。	七	按始皇紀，是時代與燕合。又按幽王弟名楚世家作繪表作邾，未知孰是。
八	大舉攻趙	四十	九	六	按始皇紀勝作驩，未知孰是。
七	內史勝擊韓虜王安盡取其地	三十	八	五	
六	南陽地。	二十	七	四	
五	我軍至鄴取	一十	六	三	
四	平陽武	十	五	二	
三	魏非使秦	六	四	一	
二	被殺請臣	三	三		
一	秦拔我狼	三	二		
零	秦拔我狼	三	一		

十二 王製蒙武 破楚軍。	四	五	二十四	五 昌平君死 項燕自殺	二十三	按史表及楚世家，項燕死在前年此從紀。
十一 王賈擊燕 王。	三	六 秦虜王嘉 趙亡。	三十四		三十三 秦虜王喜 燕亡。	
十 王賈擊齊 并天下立 爲皇帝。	二		四十四 秦虜王建 齊亡。			

三、屈原時代的楚國外交

屈原時代的楚國與諸侯間的外交關係，雖然不能詳細知道；但就現存的史料而鈎稽尋繹之，亦可得其大略。現在只把最與楚有密切關係的國家略爲敘述於後：

首先讓我來分抑秦楚兩國的外交關係。據秦惠王的詛楚文說：

『首我先君蘇（穆）公及楚成王，是（寔）繆（戮）力同心，兩邦磐（若）盜。

（壹）絆以敵（婚）敵，（姻）衿以齊盟。曰：「葉萬（愚按：二字疑誤倒。）子

孫，毋相爲不利。」親即（愚按：即，就也。舊釋爲『印』。）不顯大神巫咸而質

焉。楚王熊相，康四無道，淫失（佚）甚（耽）亂，寘（宣）侈競從，（縱）變輪
（淪）盟刺。……兼倍（倍）十八世之誼盟，率者（諸）侯之兵，以臨加我。欲剗
伐我社稷，威（滅）我百牧。（姓）以主至義（犧）牲，迷取倍（我）邊城新郢及
鄔長救，（親）倍不敵（敢）曰可。今有（又）悉興其衆，張矜意怒，飾甲底（愚
按：『底』或借爲『砥』若『厲』。）兵，奮士盛師，以偪我邊競，（境）將欲復
其賧（愚按：『賧』或借爲『兇』。舊釋爲『賧』。）迹。雄（唯）是秦邦之羸衆
敵賦，輻（鄴）輸棧輿，禮使介老將之，以自救毆。（也）亦應尊（受）皇天上帝
及不顯大神巫咸之幾靈德賜，亨（克）勅（制）楚師，日（愚按：『日』，疑當作
『日』『日』古『以』字，石澁漫而誤。）復略我邊城，散數楚王熊相之倍盟犯詛
，箸者（諸）石章，以盟大神之威神！』（用古文苑本。除愚按外，皆爲舊釋。）
這是一塊宋代出土的秦刻石文。出土之後，金石家多有著錄。按王厚之考證云：『文述
秦穆公與楚成王相好，及熊相倍十八世誼盟之罪。以史記世家年表考之，秦自穆公十八

世至惠文王，與楚懷王同時，從橫爭霸。此詛爲懷王也。懷王十一年，蘇秦（戰國策作李兌）約從山東六國共攻秦，楚懷王爲從長。至函谷關，秦兵出擊之，皆引而歸，齊獨後。今文曰：「熊相率諸侯之兵，以臨加我。」是也。後五年，秦使張儀以商於六百里之地欺楚，使絕齊，懷王信之。既與齊絕，使一將軍西受封地，秦倍約不與。文又曰：「遂取我邊城新郢及榔長親，我不敢曰可，」是也。懷王忿張儀之詐，發兵攻秦。文又曰：「今又悉興其衆，以徇我邊境，」是也。是歲，秦遣庶長章拒楚。文又曰：「禮使介老將之以自救」是也。此文之作，乃惠文王之後十二年，楚懷王之十六年也。明年明，庶長章擊楚，於丹陽，虜其將屈匄；又攻楚漢中，取地六百里，乃既詛之後。史楚王無名相者，相疑懷王名。世家作槐，年表作魏，（按今本史表亦作槐，乃後人據世家所改。傳寫之誤也。）（見古文苑一。）王氏這段考證是極其正確的，由此，我們可以知道：秦楚二國自秦穆公楚成王以來，就是姻親之國，彼此遵守盟誓，異常敦睦。而且這敦睦的國交一連繼續了十七八代之久，彼此都不肯破壞他。一直到了秦惠王楚懷王時，

方才宣告破裂。而負破壞盟約的責任者，似乎是楚國。這就是懷王十一年聯合六國攻秦所開的覺端。詛楚文明是這樣說的。但仔細考究一下，事實上並不盡然，詛楚文中所指摘的，乃是對外的片面之辭，不可盡信。因爲在楚惠王四十四年（周貞定王二十四年，（秦厲中三十二年。）及楚悼王十一年。及（周安王十一年，秦惠公九年。）的時候，楚國會經兩度與秦平，第二次並且行厚賂於秦；（見史記楚世家。）若不是兩國之間已有裂痕，何以會不惜厚賂重申盟誓呢？而這裂痕的起因，也不知誰是誰非。我們只看第二次楚國所以必須行賂與秦平者，顯然是因三晉伐楚，攻楚於大梁榆關的原故。楚國恐怕秦人不能忠於盟約，趁火打劫，才不得不與他求平。於此我們不難推斷秦人一向對於盟約的忠實程度了。又按楚世家，宣王三十年（周顯王二十九年，秦孝公二十二年。）明明有秦南侵楚之文，則是首先破壞盟約者爲秦而非楚。所以然者，大概那時秦國已經強大，頗有野心，所以當他屢次破魏之後，不惜侵略歷世盟好的與國了。及秦惠文王時，張儀爲相，國勢更加強盛，野心愈加暴露，才有六國合從抗秦的行動。若非楚國看破

秦國的野心，如何會貿然參加合從的集團，輕於與歷世相好的盟國爲敵呢？這不是極明顯的事嗎？所以楚懷王十一年的聯合六國伐秦，而且自居於領導的地位者，實因受秦的威脅太大，而不得已出於一種自衛的行動。秦惠王責他敗盟開釁，不過一面之詞，其實在孝公時這張廢紙早已被秦國撕毀了。所以我說，秦楚兩國三百五十年親善邦交的破壞，曲在秦而不在楚。這一層我們必須明白指出的。

不幸懷王領導的聯軍失敗了，到了次年，齊國馬上就攻打趙魏，而本不堅固的聯合陣線，就立刻宣告瓦解了。（但此時韓趙魏三國猶連合。）於是秦國即乘此時機，也出兵伐趙伐韓，敗韓於修魚，虜其將鯁申差，斬首八萬，與齊爭長。（參看史記六國表及相關各世家。）因爲這時的國際形勢，北方諸國可與秦抗衡者惟齊，其次爲魏；南方只有楚國。然數年之間，秦已屢破三晉，至惠文王十二年，（周赧王二年，楚懷王十六年。）便又想伐齊。而那時齊與楚還是聯盟姻親的與國，（按齊楚之合，當是繼續懷王十一年的從約的。）他若同時敵兩大國，是絕不可能的事。於是派張儀至楚，實行離間

分化之計，許楚以商於之地六百里，使絕齊交。不料這是一個騙局，齊交已絕，而秦地不得。懷王乃興兵伐秦，一連打了兩次大敗仗，折兵損將不必說，而且喪失了漢中。齊國不肯來救，韓魏又來相攻。這時懷王真是悔恨交並了。

我們知道：秦國的外交和軍事往往是配合的。秦既大敗楚軍，深恐楚國憤恨未平，再與齊合。（按屈原傳於楚敗之後，有屈原使齊歸，諫王釋張儀的事，則楚必圖再與齊合可知。）於是又願自動割漢中的一半還給楚國講和。（按張儀傳，謂秦要楚，欲以武關外易黔中地。）懷王恨張儀，聲言不願得地，願得張儀，張儀遂又至楚，疏通懷王的寵姬鄭袖。懷王不但不殺他，而且優禮有加。於是張儀說懷王與秦合親，約爲婚姻。（注一）他的談話中有這樣一段：

『且夫爲從者，無以異於驅群羊而攻猛虎。夫虎之與羊，不格明矣。今大王不與猛虎，而與群羊，臣竊以爲大王之計過矣。……今秦之與楚也接壤壤界，固形親之國也。大王誠能聽臣，臣請秦太子入質於楚；楚太子入質於秦；以秦女爲大王箕帚之

妾；效萬家之都，以爲湯沐之邑。長爲昆弟之國，終身無相攻擊。臣以爲計無便於此者。」（戰國策楚策一，又見史記張儀傳。）

這無疑的又是一場騙局。屈子是一眼看透了的。無奈懷王糊塗到了極點，竟聽了張儀的『邪說』，而與秦親善起來。不過這時的楚國外交關係是極其微妙的，即一面與齊復交（注二），一面又與秦爲姻親，這外交是騎牆的。於此我雖不能認爲楚國外交的失敗，却不能不認爲秦國外交的成功。——這大概是懷王十八年至二十三年的事。

這時楚國雖然騎牆，但傾向於秦的成分較多；所以不到數年；聯齊的政策便被放棄了。所以懷王二十四年，（秦昭王二年）楚國就索性背齊，而獨與秦合。秦昭王厚賂於楚，楚往迎婦。（見楚世家。）秦亦至楚迎婦，（見史表。）兩國居然又是姻親了。二十五年，又與秦昭王盟於黃棘，秦復歸楚上庸，二十六年，齊韓魏爲楚負其從親，（按韓魏是時與楚從，楚世家外別無考。）而合於秦，三國共伐楚。楚乃使太子入質於秦而請救。秦遣兵救楚，三國引兵去。這三年中，秦楚的邦交表面上似乎很好，很堅固，二

十七年，秦有大夫與楚太子私鬪，楚太子殺之而亡歸。次年，秦即與齊韓魏共攻楚，殺楚將唐昧，取重丘。二十九年，秦復攻楚，大破之。殺楚將景缺，楚軍死者二萬。這三年中，楚國又陷於獨立的狀態了。懷王害怕得很，乃又使太子爲質於齊以求平，才又回到聯齊的路上來了。三十年，秦復伐楚，取八城。齊楚聯合，本是秦國最痛恨而又最畏懼的；所以就在那年又騙懷王會盟於武關，用綁票的手段將他架到咸陽，要求割地。懷王不許，遂被扣留不放，後來竟死於秦。這時秦國的獍獍面目，盡量暴露出來，而楚國簡直陷入啼笑皆非的苦惱中了。

頃襄王元年，（秦昭王九年）秦怒楚不肯割地，又立新王以應秦，乃發兵出武關攻楚，大敗楚軍，斬首五萬，取十六城。三年，懷王死於秦，秦歸其喪，楚人大悲憤，至有三戶亡秦的諺。這時候秦楚邦交的斷絕是不消說的。六年，秦既大破韓於伊闕，斬首二十四萬，乃威脅楚國屈和於秦。楚世家載秦昭王遺頃襄王書云：『楚倍秦，秦且率諸侯伐楚，爭一旦之命。願王之飭士卒，得一樂戰！』於是襄王忍痛復興秦和。七年，

迎婦於秦，兩國又正式復交。從此以後，楚國被秦抓住，簡直不敢動彈了。十四年，秦楚好會於宛，結和親。十五年，與秦及三晉燕共伐齊，取淮北。（注三）這又是秦人連橫政策的成功。十六年，與秦好會於郢，又會於穰。自七年至是，秦楚復交整整的十年之久。其實這時的楚已經是秦國的尾巴了。直至十八年，襄王因為受了刺激，又鼓起勇氣，遣使於諸侯，號召合從以伐秦。誰知聯合還未成熟，秦國早已先發制人，出兵伐楚，楚乃欲連齊韓以拒秦。十九年，秦又伐楚，楚軍敗，割上庸漢北地與秦。二十年，秦將白起拔楚西陵。二十一年，又拔郢，燒楚先王墓夷陵。襄王退保於陳城。二十二年，又拔巫黔中。二十三年，襄王復取秦所拔江旁十五邑。二十七年，復與秦平，而入太子爲質。自此至三十六年，頃襄王卒，史不載秦楚構兵事，則此十年中，楚的附秦是無疑的了。大概那時秦的國力已有壓倒的優勢，所以再不消利用外交的手段了。

其次再來分析齊楚兩國的外交關係。

齊楚兩國因南北地域相隔很遠，自春秋以來，彼此的關係就很少。楚成王時，齊桓

公會一度率領諸侯的兵伐楚。楚成王就派人質問他道：『君處北海，寡人處南海，唯是風馬牛不相及也；不虞君之涉吾地也，何故？』當時兩國勢均力敵，齊亦不能勝楚，乃盟而去。這大概是齊楚兩國正式發生軍事關係的開始。自此以後，一直至楚威王七年，（齊威王二十五年）前後三百二十四年，才有六國合從拒秦的事。這才是兩國正式發生外交關係的開始。楚自惠王滅杞，侵地至泗上，及簡王滅莒以後，疆土漸向北擴展，與齊連境，變成了鄰國，於是兩國的關係才密切起來。就在楚威王七年，因田嬰欺楚，楚伐齊，敗之於徐州。懷王六年，（齊威王三十五年）又使柱國昭陽攻齊，因陳軫說昭陽而罷。同年，秦使張儀與齊楚魏會盟於齧桑。這又是兩國間再度的外交關係。懷王十一年，（齊宣王二年）蘇秦約從山東六國兵攻秦，楚懷王，爲從長。這是諸侯反秦的一次大聯合，而齊楚兩國的邦交已經很有進步。

齊楚兩大國既聯合起來，野心的秦國自然，不免很畏懼。於是不得不設法拆散他們。關於此事，戰國策秦策二有這樣的一段記載：

「齊助楚攻秦，取曲沃。」（注四）其後秦欲伐齊，齊楚之交善。惠王患之，謂張儀曰：「吾欲伐齊。齊楚方懼，子爲寡人慮之。奈何？」張儀曰：「王其爲臣約車並幣，臣請試之。」張儀南見楚王曰：「……大王苟能閉關絕齊，臣請使秦王獻商於之地，方六百里。若此，齊必弱；齊弱，則必爲王役矣。則是北弱齊，西德於秦，而私商於之地以爲利也。則此一計而三利俱至。」楚王大說。……使之絕齊，使者未來，又重絕之。張儀反秦，使人使齊，齊秦之交陰合。楚因使一將軍受地，張儀稱病不朝。楚王曰：「張子以寡人不絕齊乎？」乃使勇士往詈齊王。張儀和楚絕齊也，乃出見使者曰：「從某至某，廣從六里。」使者曰：「臣問六百里，不問六里。」儀曰：「儀固以小人，安得六百里？」使者還報楚王，楚王大怒。……遂舉兵伐秦。秦與齊合，韓氏從之，楚兵大敗於杜陵。」（參看史記楚世家及張儀屈原等傳）

這一場騙局，使懷王上了一個大當，真是滑稽極了。原來楚絕齊交，不但是外交上一個大大的失策，而且是楚國存亡的關鍵，甚至是六國存亡的關鍵。因爲這時秦勢方強，諸

侯倘若不能合從——至少齊楚兩大國的聯合，絕對不足以抗秦。而秦的一貫政策，就是把外交和軍事配合起來，遠交近攻，各個擊破。所以終於成功了。不過秦人的行騙，在秦策二中還有一個與此相類的故事：

『宜陽之役，馮章謂秦王曰：「不拔宜陽，韓楚乘吾弊，國必危矣。不如許楚漢中以權之。楚懼而不進，韓必孤，無奈秦何矣。」王曰：「善！」果使馮章許楚漢中，而拔宜陽。楚王以其言責漢中於馮章。馮章謂秦王曰：「王遂亡臣。固謂楚王曰，寡人固無地而許楚王。」』

考史表，秦拔韓宜陽，一在秦惠王三年，當楚威王五年；一在秦武王四年，當楚懷王二十二年。前者遠在張儀行騙二十年前，倘使楚威王時已經受過騙，懷王何至再蹈覆轍？後者方在行騙之後，何得重施故技？而且楚威王時，漢中仍屬楚，秦攻取漢中，乃懷王十七年時事，即在見欺的次年。威王時，秦何得許楚漢中呢？所以我懷疑馮章與張儀欺楚兩事，實爲一件事的兩種不同的傳說。不然，楚懷王決沒有這樣的笨。

懷王絕齊的失策，原因是由於貪而無識，既不能看破秦人的狡詐，更不能看清國際的形勢。能够預料這事的惡果的，當時惟有一個陳軫。另外一個反對絕齊的人便是屈原。（說詳第五章。）果然懷王受騙之後，發兵攻秦，大敗於丹陽，大將屈匄被虜，秦遂取楚漢中。懷王憤恨極了，再發兵攻秦，又大敗於藍田。乃割兩城與秦平。（見張儀傳。）而韓魏二國又趁楚國困憊不堪之際，都派兵來襲，楚受三面夾攻，簡直沒法應付，只得狼狽的引兵而歸了。這是懷王十七年的事，同時也是絕齊的後果。

楚以絕齊的後果，除了失去一個好朋友，還接連的喪師失地，國勢岌危，懷王才覺悟絕齊的失策，於是急欲與齊復交，而被派的負責專使就是屈原。（參看新序節士篇及史記楚世家屈原傳。）但在邦交還未正式恢復之前，秦國已經先下手，教張儀拉攏楚國，使與秦合，約為婚姻。所以這時的楚國外交又是歧頭的。秦固不願。齊也不喜歡。所以懷王二十年，齊宣王（按舊作潛王，非。）欲為從長，惡楚與秦合，乃遺書於楚王曰：

『……王何不與寡人並力？收韓魏燕趙與為從。而尊周室，以案兵息民，令於天

下，莫敢不樂聽，則王名成矣。王率諸侯並伐。破秦必矣。王取武關蜀漢之地，私吳越之富，而擅江海之利；韓魏割上黨，西薄函谷，則楚之強百萬也。且王欺於張儀，亡地漢中，兵挫藍田，天下莫不伐王懷怒；今乃欲先事秦，願大王執計之。』

（見楚世家。）

這雖然是齊王與秦爭霸的一種野心和有作用的一個計畫，但爲楚國自身打算，實在應該立刻就答應；所以懷王在一度猶豫和昭雎詳細分析利害之後，便決定不合秦而合齊。從當時整個的國形勢上看，楚國這一舉還不失爲聰明的外交。

可是秦國是始終不願意齊楚聯合的。所以懷王二十四年，秦昭王又與楚約爲婚姻，而齊國又被拋棄了。這局面一直維持至懷王二十四年，才因太子在秦闖了一場大禍而破裂。破裂之後，楚國連年被兵，大吃其虧。而且懷王二十八年重丘之役，韓魏齊都參加攻楚了。（見史表及田完世家。但世家誤以宣王十九年爲潛王二十四年）齊爲什麼也參加攻楚呢？一則因爲秦國的主動外交，在他以涇陽君爲質於齊之後，秦齊立刻復交，一

則爲了恨楚背約而合秦的緣故。及至懷王二十九年，不堪秦的壓迫，才又送太子爲質於齊以求平。至次年，懷王被騙留秦的時候，楚國因立新君，求太子；雖然楚潛王也不懷好意，想留太子來要求淮北；但最後還是聽相國的話，把太子送回來。這未嘗不是兩國聯合的友誼表示。

到了頃襄王七年，已經與秦絕交十年之久了。秦恐楚復聯齊，於是又脅迫他與秦連和。自此以後，聯秦的時候居多。而齊國又變成敵人了。所以頃襄十三年，（即齊潛王十五年，舊作三十八年。）齊便割取楚的淮北。頃襄王十五年，（即齊潛王十七年，舊作四十年。）楚也參加秦的集團，聯合攻齊，敗之於濟西，奪回了淮北。（見楚及田完世家。）直至頃襄王十八年，才反過來，再與諸侯（齊韓在內。）連合伐秦。其間齊楚兩國經過十一年的長期交，自然是於秦有利的了。至於十八年的聯合，不知時間的久暫。但據田完世家，載有王建六年，（楚考烈王四年，）秦攻趙，齊楚救之的話，似乎聯合了二十多年，其實不然。因爲從楚世家考烈王元年，（齊王建三年）『納州於秦以

「平」一事看來，則此二十餘年間，齊楚國外的分合還是常有變化的。然而到了此時，秦已非常強大，可以壓倒齊楚任何一國，雖然他除了軍事力量，始終不會放棄外交政策的運用；然而這時即使齊楚至六國，都能團結一致，以謀抵抗，恐怕已經太遲而無濟於事了。

總之所以能滅諸侯者，固由於兵力的強，但外交的成功也是重要原因之一。他以軍力爲後盾，而分散諸侯的聯合，威迫利誘，無所不至。他的外交是主動的，是與軍事配合的；而諸侯的外交是被動的，是與軍事脫節的。他們不但彼此之間，汝詐我虞，根本不能和衷共濟；而且往往『貪疆場尺寸之利，背盟收約，以自相屠滅；』『至使秦人得伺其隙以取其國。』各國如此，楚亦不能例外。這是六國存亡的決定因素。

（註一）按是時齊交未復，韓魏亦與楚爲敵，從約早已解散。楚世家謂張儀說楚王以叛從約云云，不合事實。但儀之意恐楚之再合從以抗秦耳。

（註二）按以楚世家屈原使從齊來，及屈原傳使齊反，又世家懷王二十年，竟不合秦而合齊，及二十四年，背齊而合秦之文參合觀之，則是時齊楚必已復交無疑。但世家謂不合秦者非事實。

(注三)按六國表，是年伐齊者只五國，無楚。此據世家。

(注四)按曲沃本魏地，懷王七年，秦攻取之。見六國表，魏世家及張儀傳。

四、屈原的姓名里貫及家世

史記本傳云：『屈原者，楚之同姓也。』所謂『同性』，就是現今人所謂『本家』，在封建時代謂之『公族』或『公室。』在封建制度發達的時候，一國的公族與國家的關係是特別密切的。但楚國本姓辛，屈子既與楚同姓，當然也應該是姓辛，何以不稱辛原，也不稱熊原，而偏稱屈原呢？據王逸說：『楚武王生子瑕受屈爲客卿。』（按史記本傳正義引此無『客』字，是。）因以爲氏。』（楚辭章句。）林寶的元和姓纂也說：『屈，楚公族，芊姓之後。楚武王子瑕食采於屈，因氏焉。屈重，屈蕩，屈建，屈平並其後。原來在封建時代的人們有姓，也不妨有氏。往往同出一姓，而氏號紛歧。以愛封的地名爲氏，在古代是常有的事。能以屈子的姓芊而氏屈，是不足怪的。』

至於屈子的名字，似乎也有問題。在楚辭裡，相傳爲他所作的卜居和漁父兩篇，屢次自稱爲『屈原』，史記則謂他名平而字原；而他在離騷裡的自叙却又說名爲『正則』，而字曰『靈均』。這是不能無疑的了。但我想：卜居漁父兩篇是否屈子自作，至今還不能決定。照古人自稱名而不字的習慣，他自己對人說話，似乎不該稱『屈原』的；所以那兩篇的敘述也許是別人的口氣，或者竟是漢人的口氣。因爲漢人對於屈子多稱『屈原』。例如賈誼的弔屈原賦云：

『恭承嘉惠兮，

待罪長沙。

仄聞屈原兮，

自沈汨羅。』

又如莊忌哀時命云：

『子胥死而成義兮，

屈原沈於汨羅。」

又如劉向的九歎逢紛云：

『伊伯庸之末胄兮，

詠皇直之屈原。』

又云：

『原生受命于貞節兮，（注）

鴻永路有嘉名。』

不但以上的那些例子如此，就是史記楚世家，張儀傳，和新序節士篇也都稱「屈原」；甚至連本傳中，雖然原則上應該稱名（平）的，但其中還有幾度仍稱「屈原。」漢書藝文志也列「屈原賦二十五篇。」這就很可以推斷：漢人所以多稱屈子爲屈原者，或許是尊重他，故字而不名；或許屈子在當時本以字顯，爲後人所習知，若晏平仲伍子胥之類故漢人就多半沿稱「屈原」了。而稱他的本名的，除了史記本傳外，只有東方朔的七

諫。按七諫的初放開口便說：

『平生於國兮，

長於原野。』

這是因爲作者用屈子自己的口氣說話，所以才稱名而不稱字，與卜居漁父恰恰相反。（據此，亦可證卜居漁父非屈子自作。）若在用作者本身的口氣時，却都稱爲『屈原』，似乎是沒有例外。從此以後，我們都耳熟了屈子的字名，而幾乎忘記了他的本名了。

至於『正則』和『靈均』的名字，那又是怎麼一回事呢？據王逸的解釋說：『正，平也；則，法也；靈，神也；均，調也。言正平可法則者，莫過於天；養物均調者，莫過於地。高平曰，「原，」故父伯庸名我爲「平」以法天，字我爲「原」以法地。』照他的說法，似乎是以『正則』『靈均』與『平』『原』二字有相關的意義，而並不認爲真是別有此名字的。這個見解相當正確，所以後人從者頗多。例如：

(一) 洪興祖說：『「正則」以釋名「平」之義，「靈均」以釋字「原」之義，名

有五，原以德命也。」（楚辭補注。）

（二）朱子說：『高平曰「原」，故名「平」而字「原」也。「正則」「靈均」各釋其義以爲美稱耳。』（楚辭集注。）

（三）王夫之說：『平者，正之則也；原者，地之善而均平者也。隱其名而取其義，以屬辭賦體然也。』（楚辭通釋。）

（四）徐煥龍說：『平也者，無偏跛，合準繩也；原也者，中通理，外普周也。

「正則」「靈均」蓋從「平」「原」二字衍其義而爲詞也。』（屈辭洗髓。見王邦采離騷彙訂引。）

以上諸說都是依據王注而加以引伸的。意義比較明白，大概離事實不會很遠。但後來說者却頗有異議。例如馬永卿說：

『同年小錄載小名小字。或問：「有故事乎？」或曰：「始於司馬犬子。」僕曰：「不然。離騷曰：皇覽揆予於初度兮，肇錫予以嘉名。名予曰正則兮，字余曰靈

均。且屈原字平，（按當作名平。）而正則靈均則其小名小字也。」（嬾真子四）
後來都穆的聽兩紀談和陳第的屈宋古音義都贊成此說。而陳氏的音義卷二云：

「舊注以「平」爲「正則」，爲名，以「原」爲「靈均」，爲字。張鳳翼以「正則」爲原名也，以「靈均」爲平字也，皆未有的據。可以稱名，亦可以稱字，是置覆設謎，使人射猜之，豈理也哉？愚謂名「正則」，字「靈均」，皆少時之名，如司馬相如少名「犬子」，及「封」「胡」「羯」「末」之類，見其父篤愛之意，何必強以「原」「平」當之乎？劉向九歎靈懷篇（一作離世）曰：「兆出名曰正則兮，卦發字曰靈均。余幼既有此鴻節兮，長愈固而彌純。」注云：「生有形兆，伯庸名我爲正則以法天，筮而卜之，卦得坤，字我曰靈均以法地。幼少有大節度，以應天地；長大修行，而彌純固。」其意得之矣。」（按張雲璈選學膠言引此，謂九歎亦叔師注，而與離騷異。其實名子法天法地之說，並無以異也；但兆亦指卦兆，不得解爲生有形兆耳。）

今按章句的解釋雖不免稍嫌膚廓，然他以『正則』『靈均』乃暗射『平』。『原』二字的涵義却是極有見地的。況且法天法地之說也有所本。揚雄反離騷云：『正皇天之清則兮，度后土之方貞。』這正是西漢人相傳舊義如是，並非叔師臆造。馬大年等謂『正則』『靈均』爲屈子小名小字，才真是臆說了。小名起於兩漢，盛於六朝，前此似乎沒有。（楚令尹子文名鬬穀於菟，似與此不同。）而且史記本傳明明說屈原名平，並不載有別的名字；劉向九歎的話也不過是根據離騷來說。陳季立謂屈子決無置覆設謎，教人射猜之理，其實此處正是要置覆設謎，來教人射猜。因爲離騷的文多用比興，比興近於隱喻；若此文直說『名余曰平兮，字余曰原，』不但嫌其直率，且於詞句不調。所以王船山說：『辭賦之體然也。』戰國時若莊生之書，造作名號，而暗中別有寓意者極多，『正則』『靈均』正是這一類的隱語。所以我斷定他們並非屈子的名字，更不是所謂小名小字。屈子除了名『平』字『原』而外，是別無任何名字的。

屈原與楚同性，他無疑的是楚國人了。但春秋以來，楚國版圖很廣，他究竟要算楚

國那一處的人呢？考後漢書和帝紀，十二年，秭歸山崩。注云：

『秭歸縣屬南郡，古之夔國，今歸州也。袁山松曰：「屈原此縣人。既被流放，忽然暫歸。其姊亦來，因名其地爲「秭歸。」「秭」亦「姊」也。』』

又水經注三十四江水注『江水又東，逕歸鄉縣故城北』下引袁山松說：『父老傳言，原既流放，息然暫歸。鄉人喜悅，因名曰「歸鄉。」』但又考後漢書郡國志四云：『秭歸本歸國。』歸國即夔國，『歸』『夔』聲話，故或作『夔』，或作『歸。』秭歸的得名，我想決不是爲了屈子的姊姊歸來而取義的。水經注已經說過：『山松此言，可謂因事而立證，恐非名縣之本旨。』至於屈子的故鄉是在秭歸，大概沒有問題。因秭歸本是楚國始封之處，發祥之地，楚國的先公先王及公族都可以算是秭歸人。所以水經注又引宜都記云：『秭歸，蓋楚子熊譯之始國，而屈原之鄉里也。原田宅於今具存。』（三十四江水注。）這樣看來，湖北的秭歸就是屈子的老家。

關於屈子老家的遺跡，袁山松也有記載說：

『(秭歸)縣東北數十里，有屈原舊田宅。雖畦堰縻漫，猶保「屈田」之稱也。縣北一百六十里，有屈原故宅，(按郡國志注引，此下有「方七頃」三字。)累石爲室基。(按郡國志注引「室」作「屋」。)名其地曰「樂平里。」(按郡國注引作「今其地名樂平。')宅之東北六十里(按郡國志注引無「之」字。)有女嬃廟，擣衣石猶存。』按郡國志注未引「擣衣」五字。)

屈子田宅的有無已不可考，而諸地記所傳的屈子田宅是否可靠，那更不可得而知了。至於女嬃廟和擣衣石，顯然是沒人因離騷及王逸的注解而附會的。

屈子的家世現在不甚可考。但他的同性的人從現今流傳的記載裡可考者却不少；而且他們在楚國的地位大半都是很高的。今依時代的先後列之如左：

(一) 屈瑕——楚武王時爲莫敖。伐敗鄖師及絞。後敗於羅，自縊於荒谷，見桓公十一年，十二年，十三年左傳。

(二) 屈重——楚武王五十一年伐隨，莫敖屈重與令尹鬥除道梁澆，營軍臨隨。

隨人懼，行成。莫敖以王命入監，與隨侯會於漢哨而還。見莊公四年左傳。

(三) 屈完——楚成王十六年，齊桓公伐楚。成王使，屈完如師，有方城爲城，漢水爲池之對，遂與諸侯盟。見僖公四年左傳。

(四) 屈禦寇——即息公子邊，楚成王三十七年，秦晉伐郟，禦寇與鬥克以申息之師戍商密。商密降秦，秦囚之以歸。見僖公二十五年左傳。

(五) 屈朱——亦作子朱，楚大夫，蓋禦寇子。楚穆王二年，子朱圍江。八年，子朱伐陳。九年，爲左司馬，從王與宋公鄆伯會田於孟諸，見文公九年十年左傳。

(六) 楚蕩——楚大夫，莊子十七年，圍鄭，爲乘廣三十乘，分爲左右。以蕩爲左廣之右。王乘左廣以逐趙旃。趙旃棄車而走林，屈蕩搏之，得其甲裳。康王時，爲連尹。見宣公十二年及襄公十五年左傳。

(七) 屈巫——即申公巫臣，共王二年，竊夏姬以奔晉。通使於吳，教吳乘車戰陳以叛楚。見宣公十二年，成公二年，七年，襄公二十六年左傳及國語楚語上。

(八) 屈狐——巫臣子。巫臣爲晉通吳，使狐庸爲吳行人。見成公七年，襄公二十六年，三十一年左傳，又見國語楚語上。

(九) 屈子閻

(十) 屈子蕩

(十一) 屈弗忌——以上三人並巫臣族子，爲子重子反所殺。見成公七年左傳。

(十二) 屈到——蕩子。康王二年，爲莫敖。見襄公十五年左傳及國語楚語上。

(十三) 屈建——到子。康王九年，爲莫敖。十二年，爲會尹。帥師滅舒鳩。十四

年，宋向戌爲弭兵之會，建主衷甲。見襄公二十二年左傳及襄公二十五年春秋，

又見襄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年左傳，又見國語楚語上及晉語八。

(十四) 屈蕩——康王十二年，爲莫敖。見襄公二十五年左傳。按此別一屈蕩。

(十五) 屈申——靈王時大夫。靈王三年，以諸侯伐吳，使屈申圍朱方，克之。四

年，王以其貳於吳，殺之。見昭公四年左傳，又見昭公五春秋及左傳。

(十六) 屈生——靈王四年，爲莫敖。見昭公五年左傳。

(十七) 屈罷——平王元年，使簡東國之兵於召陵，息民五年而後用師。見昭公十四年左傳。

(十八) 屈固——即蓬固，又稱鍼尹固。爲惠王從者。白公勝劫王，欲弑之。固負王，亡走昭王夫人宮。見定公四年，哀公十六年及十八年左傳，又見史記楚世家及伍子胥傳。

(十九) 屈伯庸——屈子父，見離騷。

(二十) 屈丐——楚將。懷王十七年，與秦戰於丹陽，被虜。見史記秦本記，楚世家及屈原傳。

(二十一) 屈署——楚頃襄王時，令以東國爲和於齊。見戰國策楚策四。

以上二十一個人，都是屈子的本家，也都是楚國的公族。除屈丐屈署外都在屈子之前。他們中間的關係不盡可考。雖然有些書想把他們的世系譜起來，但多半未有確據不足爲

憑。又除屈原爲屈氏受姓的始祖，伯庸爲屈子的父親外，屈子是其中那一位的嫡系，及與其中任何一人的親疏關係，那更無法知道了。

屈子在離騷中開首就自叙他的家世道：「帝高陽之苗裔兮，朕皇考曰伯庸。」高陽顓頊氏是楚國的祖先，大概沒有問題。而皇考伯庸，王逸以爲就是屈子的父親。他說：

「皇，美也；父死稱考。詩曰：『既右烈考。』伯庸，字也。屈原言：我父伯庸，體有美德，以忠輔楚，世有令名，以及於己。」（楚辭章句。）

皇考爲父的解釋，從來注楚辭者，多從此說：惟葉夢得據禮文，以爲「皇考」者，曾祖之稱。（見石林燕語。）而王闓運楚辭釋遂本之云：「皇考，大夫祖廟之名，即太祖也。伯庸，屈氏受姓之祖。……舊以皇考爲父，屬辭之例，不得稱父字；且於文無施也。」友人聞一多先生亦頗引伸其義。他說：

「九歎逢份篇曰：『伊伯庸之末胃兮，諒皇直之屈原。』是則劉向謂伯庸爲屈原之遠祖，與王逸以爲原父者迥異。同上離世篇曰：『兆出名曰正則兮，卦發字曰靈

均。」云原之名字得於卦兆，則是卜於皇考之廟，皇考之靈因賜以此名字也。向意不以伯庸爲屈原之父，於此益明，屈上愍命篇又曰：「昔皇考之嘉志兮，喜登能而亮賢。……放佞人與諂諛兮，斥讒夫與便嬖。親忠正之惻誠兮，招賢良與明智：」據此則原之皇考又似楚先王之顯赫者。夫原爲楚同姓，楚之先王，即原之遠祖，固宜。此向不以伯庸爲原父之又一證也。……「皇考」之稱，稽之經典，本不專屬父廟。詩周頌離篇，魯韓毛三家皆以爲禘太祖之樂章，而詩曰：「假封皇考」，此古稱太祖爲皇考之明徵。以彼例此，則離騷之「皇考」當即楚之太祖。漢書韋玄成傳曰：「禮，王者始受命，諸侯始封者，爲太祖。」是離騷之「皇考」又即楚始受命之君。故其人爲九歎愍命篇所述，乃似楚之先王。且禮記祭義篇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然則屈子自述其世系，以高陽與先祖之名並舉，乃依廟制之成法，而非出自偶然，抑又可知，要之劉向非淺學之儔，其持此說，必有所受。王逸徒拘於「父死稱考」之成見，翻然易之，豈其然乎？」（見民

國二十五年一月清華學報離騷解話。）

他據劉向的九歎，斷『皇考』爲楚的太祖，言之自頗成理。但楚的太祖究係何王，他却未曾肯定。如果此說確定，則屈子所謂『皇考』，似當屬之熊譯，而伯庸當是熊譯的名或字。但史籍別無佐證，似乎難以斷言。而友人羅膺中先生（庸）更進一步謂屈原爲屈巫之後，伯庸蓋狐庸，他亦主皇考非父之說，與壬秋以下諸家所云，可以互相發明，且極其新穎。（見屈原身世蠡測稿本。）不過這一問題的前提，我以爲還在『皇考』二字意義的確定，假使皇考確爲太祖的話，自然指伯庸爲楚國受封的始祖也可以，指爲屈氏受姓的始祖——屈瑕也可以，指爲申公巫臣的子狐庸更可以；因爲至少在名字相同一點上是不消費力去尋證據的。

依照鄙見，『皇考』之爲祖廟或父親的稱號，固然可以兩解，但據我的看法，似乎仍以王逸章句一說爲是。理由是這樣：

（一）禮記曲禮明之說：『祭王父曰皇祖考，父曰皇考。』這是王逸的所本。怎能

說拘於『父死稱考』的成見？若說據曲禮爲成見，則葉氏及王千秋氏『曾祖』和『祖廟』的解釋但據禮記祭法以立說者，也是拘於成見。

(二) 班固的幽通賦，首段即仿離騷的體裁。他在開篇數語云：『帝高頊之玄胄兮，氏中葉之炳靈。』接着又說：『皇十紀而鴻漸兮，有儀羽於上京，巨滔天而泯夏兮，考遘愆以行謠。』巨是王莽，他字巨君。考是他的父親班彪。這是班固叙述他父親遭遇王莽的亂而憂思行吟。班氏在王逸之前，也以皇考爲父稱，而不用祖廟的說，他既不以皇考爲祖廟，自然也不贊成劉向的話。可知兩漢學者，各有見地，不必從同。班氏也非『淺學之儔』，他這一說也不能說必無所受。

(三) 離騷下文接着就說：『皇覽揆余初度兮，肇錫余以嘉名。名余曰正則兮，字余曰靈均。』『皇』即承上文『皇考』而言。古者父之名子，禮有期文。內則所謂『三月之末，父執子之右手，咳而名之』是也。則離騷『皇考』的當釋爲父，而非祖廟，自不待言。何必據九歎卦兆的文以爲卜於皇考的廟而得此名呢？

(四) 劉向所謂伯庸末胄者，本不過隨意據祭法爲言，並非有意解釋『皇考』的意義，似不得據爲典要。即使不是隨便說的，那也只能代表他個人對於離騷的見解，而不能證明屈子所謂『皇考』的真意。

(五) 屈氏受姓的祖是屈瑕，左傳喜載異名，如屈巫字子靈，屈建字子木之類甚多。而屈瑕見於左傳，並無字伯庸的話，故知壬秋爲臆說。

(六) 古人臨文不諱，子稱父名，於禮無嫌。屈子抒懷紀事，首先敘他自己的世系所自出，由遠祖以下及己親，正是合理。不得說『屬辭之例不得稱父字』，更不得說『於文無施』。

(七) 我們仔細研究離騷的首段，自然是有意敘述自己的家世。極似後世文家的傳誌體裁。豈有只述遠祖而反略其所生之理。

根據以上七項理由，我還是以伯庸爲屈子的父名，而非始祖太祖的名字。不管劉向如何說法，王逸的注辭似乎不能推翻。

又考離騷云：『女嬃之嬋媛兮，申之其詈予』。王逸注：『女嬃，屈原姊也』。這顯然是無憑的臆說。袁山松遂說：『屈原有賢姊，聞原放逐，亦來歸喻，令自寬全』。（見水經注三十四江水注引）。後世好事者且有女嬃廟，搗衣石等等的附會。其實女嬃乃楚人婦女的通稱，史記高后紀：『太后女弟呂嬃』，又陳丞相世家：『樊噲乃呂后弟呂嬃之夫』。漢初的楚人尚以『嬃』爲女人的名字，其非專以稱姊甚明。惟說文引賈侍中說：『楚人謂姊爲嬃』。那麼，嬃兼姊妹兩義，可以稱姊，亦可以稱妹，不可拘泥一說。且周易『歸妹以嬃』，討正義引鄭注：『屈原之妹爲嬃』，與王逸章句的說不同，更可證。嬃有二義，爲女子通稱，故姊妹都可謂之『嬃』。所以說文『嬃』爲女字，最得其實。屈子有無姊姊，固不可考；但離騷中的女嬃不過是假設的一個老婦人，如保姆般的地位，（屈子以女子自比，故設爲女嬃以責之。詳後附錄）。決非他的姊姊，這是可以斷言的。

〔注〕按梁玉繩漢書人表攷史記志疑據此謂屈原一稱『原生』蓋誤。

五 屈原的政治生活及外交主張

屈原在楚懷王時，歷任內外要職，在職的時期相當長。至頃襄王時，他仍然繼續任職，但爲時較短。總計懷襄兩朝，他前後任職約有二十年之久。關於他的政治生活，詳細情形無從知道，所知道的是他曾經做過左徒和三閭大夫兩個官職。這根據就在史記本傳中。本傳說：

『爲懷王左徒，博聞強志，明於治亂，嫻於辭令，入則與王圖議國事，以出號令；出則接遇賓客，應對諸侯，王甚任之。』

又楚辭中有漁父一篇，史記用敘事的語氣載入本傳，有這麼幾句：

『屈原既放，游於江潭，行吟澤畔；顏色憔悴，形容枯槁。漁父見而問之曰：「子非三閭大夫與？何故至於斯？」』

除了左徒和三閭大夫以外，他還任過什麼官職，那就無法知道了。左徒是什麼官呢？據張

守節史記正義，以爲如同唐代的左右拾遺之類。這話不見得十分正確。因爲左右拾遺在唐代與補闕同爲諫官，分屬中書門下兩省，他的職位很低，不過從八品，還在補闕之下；而左徒得議國事，發號令，接遇賓客，應對諸侯，至少是唐代的侍中侍郎兼鴻臚卿的職位了。況且楚國的習慣，內外要職多用同姓之親。（春秋戰國時各國多如此）。令尹不消說，就是其他比較重要的官職多半不用外人。所謂王族三姓的本家，除屈姓已略見上章外，其昭景二姓的顯官要職見於記載者極多。例如：

（一）昭奚恤——楚宣王時人。江乙謂楚王之地地方五千里，帶甲百萬，而專屬之昭奚恤。又嘗與彭城君議於王前。見戰國策楚策一。

（二）昭陽——懷王時爲柱國，將兵攻齊，陳軫說而罷之。見戰國策齊策二及史記楚世家。又勸王賂韓和魏，見戰國策楚策一，三。（注一）

（三）昭睢——張儀秦相，欲以詭計使楚王逐昭睢及陳軫。或謂睢能用楚國之衆。四國伐楚，楚令睢將以拒秦。又嘗使之秦重張儀。襄王時爲楚相（注二），見戰國

第一，二三及史記楚世家。

(四) 昭鼠——號宛公。據蘇厲所言知爲楚將。戰國策，楚策二。

(五) 昭常——襄王議與齊地，常主勿與。王乃遣爲大司馬。往守東地。見戰國策

楚策二。

(六) 昭魚——楚王后死，或勸其請王立後。見戰國策楚策四。

(七) 昭益——勸襄和齊，見戰國策楚策四。

(八) 景舍——嘗與昭奚議恤於王前，王使景舍起兵救趙見戰國策楚策一。

(九) 景翠——齊秦約攻楚，楚令景翠以六城賂齊，太子爲質，見戰國策楚策二。

(十) 景鯉——與昭鯉景舍昭常同仕於楚，襄王議與齊地，景鯉不可，尋奉使入秦

求救，

(十一) 景缺——懷王時爲楚將，二十九年，與秦戰被殺。見史記楚世家。

(十二) 景陽——考烈王時爲楚將，六年，遣景陽救趙。見史記楚世家。

(十三) 景湮——韓宣惠王二十一年，(即楚懷王十七年) 秦助韓攻楚，圍景湮。見史記六國表。

(十四) 景伯——考烈王時爲柱國，十二年死，見史記六國表。

因此我斷定左徒的官職必然不小。又據史記楚世家：『考烈王以左徒爲令尹，封以吳，號春申君。』則左徒之職似乎僅次於令尹。而『楚臣令尹爲長』，(本宣十二年年左傳疏語)。號爲『國冠』，(本陳軫說昭陽語，見楚世家)。其重要可想而知。但徧考諸書，左徒一官只見於史記楚世家及屈原傳，左傳國語戰國策都不曾有。我很疑心左徒就是趙國的左尹，楚國官制本有左右二尹，可能是令尹底下的兩個副貳。考左尹始見於宣十一年左傳，所謂左尹子重(公子嬰齊，莊五弟)。侵宋是也。右尹始見於成十六年左傳，所謂右尹子辛(公子壬夫)。將右是也。按此役楚子救鄭，將中軍者爲司馬子反，將左軍者爲令尹子重；而子重即前此爲左尹者，今升爲令尹，與春申君以左徒升爲令尹的情形正同；所以我疑左徒即左尹，至少與左尹的地位不相上下。左傳中凡爲左右尹者，多屬楚的

公族，與屈原以同姓而爲左徒者又復相同。但可怪的是：戰國策楚策載韓使史疾謂楚王曰：『今王國有柱國，令尹，司馬，典令』。以次於令尹的左右尹或左右徒的尊貴未見提及；而令尹之下，却有典令。典令照字面看，是掌管法令。而楚原爲左徒。既與懷王議國事，發號令，懷王又使他造爲憲令，又似乎左徒就是典令。或者他竟以左徒（左尹）而兼攝典令的職亦未可知。總之，左徒一官，無論他是否左尹或典令，或以左尹而兼典令的職者又稱爲左徒，雖不能確定，但就史記本傳所稱，他的重要却是沒有疑問的。

三閭大夫，別的書上沒有見着，他又是什麼官呢？據王逸說：『三閭之職，掌王族三姓，曰昭，屈，景。屈原序其譜屬，率其賢良，以厲國士』（離騷章句序）如果這話可信，三閭大夫便是晉國的公族大夫，和後世的宗正宗人府一類的官了。不過問題是：屈原是先任左徒而後爲三閭大夫呢？還是先任三閭大夫而後爲左徒的呢？這却很難推斷。照理說，任職由卑而高，而左徒比三閭大夫似乎更大，則三閭大夫應該在前而左徒在後，但一般的習慣凡以官職相稱者，多稱現職，或其人最後所任的官職。漁父遇屈原於江潭

那時爲屈原再放之時，而江潭爲他再放之地，以後他不但未再起用，而且終不返乎故都。（詳後）漁父稱他爲三閭大夫，那麼三閭大夫當是現職，同時也是他平生最後一次的任職，照此說來，他任左徒在前，任三閭大夫在後。如果三閭大夫的職比左徒小的話，則是他初放之後，沒有以前那樣的被信任，所以再起之後，任此較小的官職，當然不是不可能的了。不過根據屈原在懷王期任職的後果和放逐的原因來推測，三閭大夫必是他在爲左徒時或先或後，相隔不久，甚至同時兼任的官職。因爲他的第一次被放的最大原因之一是為了他執法太嚴，得罪了許多公族和同列。表面上是被上官大夫的讒譖，或者竟是為了張儀的離間，而骨子裡却是因爲開罪於權貴的原故。而他所以會開罪權貴，不外乎在兩個場合之下：一個是爲左徒時編造憲令，一個是爲三閭大夫時督責同性。這都是以招人怨恨而造成放逐的因素。而這因素都是懷王時信任他的時候種下的。（詳下章）

若在被讒見放以後，或在頃襄王時，恐怕沒有重任要職的可能。所以我說，屈原爲三閭大夫是懷王初年與任左徒略相先後，或者竟是同時的事了。

屈原的外交主張無他，一言以蔽之，合從抗秦而已，合從抗秦，本來不只是屈原的主張，當時的國人稍有眼光的人士早已如此主張，就是楚國的大臣也有同樣的主張，例如張儀以商於之地欺楚絕齊的時候，楚群臣皆賀而陳軫獨弔曰：

『秦之所以重王者，以王之有齊也，今地未可得，而齊交先絕，是楚孤也。夫秦又何重孤楚哉？必輕楚矣。且先出地而後絕齊，則秦計不爲先；絕齊而後責地，則必見欺於張儀。見欺於張儀，則王必怨之；怨之，是西起秦患，北絕齊交；西起秦患，北絕齊交，則兩國之兵必至。臣故弔。』（據史記楚世家。參看戰國策楚策二及史記張儀傳。）

又如齊宣王遺書與懷王，約他加入合從的集團以抗秦。懷王猶豫不決，召集群臣來討論。群臣或主和秦，或主聽齊。昭雎獨說：

『王雖東取地於越，不足以刷恥；必且取地於秦而後可以刷恥。於諸侯王不如深善齊韓，以重樛里疾，如是，則王得韓齊之重以求地矣。』……（見史記楚世家）。

於是懷王乃許齊爲從。後來秦昭王又遣求懷王爲武關之會。懷王想去，恐見欺，想不去，

又恐秦怒。昭睢又說：

『王毋行，而發兵自守耳。秦，虎狼之國，不可信，有并諸侯之心。』（見史記楚世家）。陳軫昭睢與屈原都是主張合從抗秦的，至少都是不願意親秦的，理由是秦國的野心已經暴露出來，絕對不可靠。而那時諸侯中齊最強大，所以他們又多半主張聯齊。屈原的主張，更是明白而堅決，這可在史記張儀傳中看出來的。按儀傳載懷王釋他以後，說楚王曰：

『……且夫爲從者，無以異於驅羣羊而攻猛虎。虎之與羊，不格明矣。今王不與猛虎，而與群羊，臣竊以爲大王之計過也。凡天下強國，非秦而楚。兩國交爭，其勢不兩立。大王不與秦，秦下甲據宜陽，韓之上地不通；下河東，取成臯，韓必入臣，梁則從風而動。秦攻楚之西，韓梁攻其北，社稷安得毋危？且夫從者，聚群弱而攻至強，不料敵而輕戰，國貧而數舉兵，危亡之術也。臣聞之：「兵不如者勿與挑戰；粟不如者，勿與持久。」夫從人飾辯虛辭，高主之節，言其利，不言其害，卒有秦禍，

無及爲已；是故願大王執計之。……秦兵之攻楚也，危難在三月之內；而楚待諸侯之救，在半歲之外，此其勢不相及也。夫待弱國之救，忘強秦之禍，此臣所以爲大王患也。……凡天下而以信約從親相堅者，蘇秦封武安君，相燕，即陰與燕王謀伐破齊，而分其地，乃詳有罪，出走入齊，齊王因受而相之。居二年而覺，齊王大怒，車裂蘇秦於市。夫以一詐僞之蘇秦，而欲經營天下，混壹諸侯，其不可成亦明矣。今秦與楚接壤壤界，固形親之國也。大王誠能聽臣，臣請使秦太子入質於楚，楚太子入質於秦，請以秦女爲大王箕帚之妾，效萬室之都，以爲湯沐之邑，長爲昆弟之國，終身無相攻伐。臣以爲計無便於此者。』（參看戰國策楚策一）。

他一面盛誇秦國的強，一面勸楚王與秦和親，可以說一面威迫，一面利誘。而唯一的目的無非是拆散楚國與諸侯合從。因爲合從是秦國最怕的。從橫家的話真是說得天花亂墜，頭頭是道，無怪糊塗的懷王會答應他。而屈原獨堅決反對說？

『前大王見欺於張儀，張儀至，臣以爲大王烹之。今縱弗忍殺之，又聽其邪說，不

可！』『邪說』二字，何等扼要！他把連橫者的話看作邪說，真是有眼光，有見識，可謂一語破的之論了。所以在史記屈原傳中又載他使齊回來的時候諫懷王道：『何不殺張儀？』而秦昭王誘會懷王的時候，他也說：『秦，虎狼之國，不可信，不如無行。』（亦見本傳。按此事當是昭睢屈原俱諫，故史記楚世家及本傳分載之。乃史文互見之例，並非矛盾。更非訛誤）。但屈原的外交主張最明顯的記載莫如新序。新序節士篇云：

『秦欲吞滅諸侯，并兼天下。屈原爲楚東使於齊，以結強黨。秦國患之，使張儀貨楚貴臣上官大夫靳尚之屬，上及令尹子蘭，司馬子椒，內賂夫人鄭袖，共譖屈原，屈原遂放於外。張儀因使楚絕齊，許謝地六百里。楚既絕齊，而秦欺以六里。懷王大怒，舉兵伐秦，大戰者數，秦大敗楚帥。是時懷王誨不用屈原之策，以至於此。』

於是復用屈原，屈原使齊。』

此文雖然與史記稍有出入，但最能說明屈子的外交政策，因爲史記本傳敘述此等地方很不明白，容易引起誤會。我們必須參看新序這段話，對於屈原當復起使齊的因果關係才

恍然大悟了。

又按離騷的亂辭中有云：『既莫足與爲美政兮，吾將從彭咸之所居』。『美政』二字，注家多未有解釋。我以爲所謂『美政』者，就是指本傳說的『圖議國事，以出號令』和『接遇賓客，應對諸侯』兩回事。前者是屬於內政的，後者是屬於外交的。內政方面姑且不談，現在只談外交。秦自孝公以來，國勢強盛，野心漸著，那時六國中一般有識之士，無不恐懼焦心，想個最好的對策。自從周顯王三十五年，（楚威王六年）蘇秦倡合從抗秦的說，至明年，他聯合燕趙韓魏齊楚六國，而自爲從長。至慎靚王三年，（楚懷王十一年）六國共攻秦，懷王爲從長。十幾年中，秦兵竟不敢出函谷關，以窺山東。（此姑擬舊說。）合從的效驗是極明顯的了。單就齊楚兩國來說，秦惠王要伐齊，而却以齊楚的『從親』爲患，必須用張儀的詭計拆散他們的邦交，然後得遂其各個擊破的陰謀。懷王用屈原親齊之策，（亦即合從拒秦之策）。外有強黨之援，故在十六年前，秦國不敢加兵。及齊交已絕，才屢敗於秦。這又是非合從不能對付強秦的鐵的事

實。所以屈原在離騷裡很感慨的說：

『初既與余成言兮，

後悔遁而有他。

余既不難乎離別兮，

傷靈修之數化。』

又在抽思裡說：

『昔君與我誠言兮，

日黃昏以爲期；

羌中道而回畔兮，

反既有此他志。』

這明明是屈原痛心於懷玉不能堅持合從的政策，而終爲『黨人』們親秦的『邪說』所惑，連自己也因此被流被放了。所謂初既成言者，明明指懷王信他聯齊的政策；所謂悔

通，所謂回畔者，明明指張儀至楚以後，轉而親秦，以致誤國的事。張儀既有賄賂交結楚國的群小，以疏間屈原，而破壞他的『美政』，所以『黨人』們遇事都與他反對。例如；他勸懷王不要赴武關之會，而子蘭却偏偏勸王去，莫絕秦歡。只這一件事就可以知道他們中間如何磨擦，如何對立了。所以離騷說；『何離心之可同？』惜誦也說『衆駭遽以離心』。抽思又說；『人之心不與吾心同』。涉江又說；『吾不能變心而從俗』。這些話我以為反映楚國當時親齊親秦兩派的異趨是非常顯然的。

至於上引離騷『傷靈修之數化』一語，也明明是指懷王的外交政策，反覆無常。考史記楚世家，自懷王十六年絕齊見欺以來，興兵伐秦；既大為秦所敗，乃令屈原使齊，設法與齊復交，以求援助。此次結果雖然不知如何，但證明懷王似乎已經覺悟了。至十八年，秦復約與楚親，願分漢中之半以和，於是又與秦和，約為婚姻。二十年，又與秦絕而合於齊，而合從的局勢得以重整。二十四年，楚又背齊而合於秦，且往迎婦。二十五年，又與秦昭王盟於黃棘，於是連橫再得勢。二十七年，齊韓魏為楚負約而合秦，三國共

伐楚，楚乃以太子質於秦而求救。二十八年及二十九年，秦又連攻破楚。懷王恐，乃又質太子於齊以求平。三十年，秦又伐楚。從此楚無歲不有秦師，而懷王竟以是年被誘入秦而不返了。我們試想，懷王這樣兒戲的外交，舉棋不定，全無主張，無怪乎『兵挫地削，亡其六郡，客死於秦，爲天下笑』。這真是屈原所最痛傷的。（以上兩節參看讀騷論微餘論內）離騷中還有兩句明白的表示，即是說；『豈余身之憚殃兮，恐皇輿之敗績。』懷王不聽信屈原到底，結果弄到楚國滅亡，才真叫做『皇輿之敗績』哩。

（注一）按史記楚世家載陳軫曰『今君已爲令尹矣。』則昭陽蓋以令尹兼柱國者。惟戰國策齊策無此文。

（註二）按史記楚世家，襄王時有楚相昭子，非昭陽，卽昭睢。

六 屈原的放逐與自沈

屈原是政治上的失敗者，他失敗的結果，便是放逐之後，繼以自殺。

他的被放，前後凡兩次：第一次在楚懷王時，第二次在頃襄王時，第一次的放逐

不久會被召回；第二次便一去不返，永離故都而葬身於泊羅江的魚腹中了。關於此事，史記本傳敘次很不清楚，極易引起誤會。必須參以他書，證之楚辭，方才弄得明白。按本傳於懷王死後，追叙屈原答怨子蘭勸王入秦，有云：『雖放流，瞻顧楚國，繫心懷王，不忘欲反。』這即是懷王時初放的事。本傳接着又說：『令尹子蘭聞之，（按即指屈原怨他）大怒；卒使上官大夫短屈原於頃襄王。頃襄王怒而遷之。』其下即採楚辭漁父篇的全文，接叙『屈原至於江濱』云云就是再放的事。雖然放逐的年月史無明文，但參證楚辭的本文，及當日楚國的情勢，屈原前後兩度被放，却是確然無疑的。

屈原第一次被放是在什麼時候呢？今以史籍推證，知道大約是在懷王二十四五年間。按史記本傳，初叙屈原爲懷王左徒，甚見信任，以後又接叙他諫釋張儀；而他諫釋張儀事在懷王十八年；那麼，在十八年以前，屈原自然沒有被放的事了。雖然中間曾一度被讒見疏，但仍在朝任職，那時決不至於放逐，因爲他本是一個宗臣，而又曾經懷王的信任，以理度之，決不會因上官大夫一句話，便會獲得放逐的嚴譴的。即使後來有力

諫絕齊之事（史不載屈原諫絕齊事，但以其平素的主張來推測，張儀欺楚令絕齊交，屈原必力諫無疑。）也不過觸犯懷王及『黨人』們的怒而加見流罷了，所以本傳於上官行譖之後，但說『王怒而疏屈平。』又於懷王釋放張儀之後，但說『是時屈平既疏不復在位，』都是在此以前，屈原未被放逐的明證。（據新序謂屈原初放，乃張儀初次至楚，行賄離間的結果，其實不然。說詳後。）而且從本傳及楚世家看來，在懷王十七年大敗於秦，及爲韓魏所襲的時候，他不但未曾被放，而且被命使齊，辦復交的事。齊楚既已復交，屈原當然在位，甚至仍任要職。而那時懷王既爲秦所欺，勢必仍然倚重他；所以在此六七年中，齊楚的邦交始終不斷。及至懷王二十四年，再背齊而合秦，秦昭王厚賂楚，楚往迎婦。二十五年，懷王又與昭王盟於黃棘。這顯然又是『黨人』得志，連橫得勢的緣故。這時屈原必然力諫。力諫的結果便是被放。這事史記本傳雖不載，但屈原的自述則明明有之。（詳下）所以我根據楚國外交政策的動向，（即從約的離合）來判斷屈原的初放大概不出懷王二十四五年之間。

屈原初放在何地，史亦無考。按楚辭九章中抽思一篇，頗有道路無聊之感。如云：『愁歎苦神，靈遙思兮。路遠處幽，又無行媒兮。道思作頌，聊以自救兮。憂心不遂，斯言誰告兮？』明爲自叙流放之作。而此篇的倡辭說：

『有鳥自南兮，

來集漢北；

好姘佳麗兮，

胖獨處此異域。』

漢北，即今湖北隕襄一帶之地，在郢都之北。屈原的意思說：有一隻孤獨的鳥子，從南方飛到漢水的北端來了。又說：有一個漂亮的美人離開了他的家鄉，而孤零的住在很遠的異地了。這鳥，這美人，都是屈原拿來自比的，也就是他的化身。這無疑的是放逐在外的口氣了。抽思又云：

『道卓遠而日忘兮，

願自申而不得。

望北山而流涕兮，

臨流水而太息。』

又云：

『惟郢路之遼遠兮，

魂一夕而九逝；

曾不知路之曲直兮，

南指月與列星。』

又亂辭云：

『長瀨湍流，

泝江潭兮。

狂顧南行，

六 屈原的放逐與自沉

聊以娛心兮。」

看他說：魂逝郢而南指，聊娛心而南行。連上『有鳥自南』的『南』字已經三見了。這三個『南』字所暗示的方向已經够我們明白了。由於後面兩個『南』字，更可證明所謂自南而來漢北者，必指自郢北遷而言。漢水自郢（今湖北江陵縣）的西北，東南流入於江；所以自郢都至漢北，必說泝江而上。若屈原再放之地，由江南以至沅澧，其地或在郢東，或者郢南，不但與漢北遠不相涉，而且南北亦相背馳。故知抽思一篇決不作於頃襄王朝再遷江南之時，而為懷王朝初放漢北之時了。

屈原初放於漢北，大約歷時四五年，復被召回任職。這事史記本傳也不載。但以懷王三十年屈原諫王會武關一事推之，則召回必在此年。或此年以前。因為從懷王二十四年至二十六年，正是楚國親秦的時期，恰與屈原的政策相反，自然沒有召回的可能。直至二十七年，兩國釁端復開。二十八年，二十九年，楚連受攻擊，表師失地又折了兩員大將，懷王才又害怕起來，不得已把太子為質於齊以求平。我想，屈原的被召回必在此

時，而這情形與懷王十七年起用他使齊完全相同，所不同者，一則只是見疏之後，一則在被放之後而已。大抵懷王的外交極功穉可笑，一遇秦國利誘，則棄齊而親秦；及至上了大當，無可奈何的時候，才又想到與齊復交。親秦是『黨人』的主張，而親齊是屈原一班人的主張；所以我斷定這次齊楚復交，必是召回屈原的結果。因為懷王三十年，屈原諫王勿入秦一事，便是一個鐵證。

屈原第二次放逐，約在頃襄王十三年左右。本傳所謂『頃襄王怒而遷之』就是指再放的事，此事據本傳似在頃襄王初年，但考楚辭九章哀郢一篇有云：『曾不知夏之爲丘兮，孰兩東門之可燕？』這話是對白起入郢而發的。而白起破郢在頃襄王二十一年。下文又云：『忽若去不信兮，至今九年而不復。』從頃襄王二十一年上推，至頃襄王十三年，恰爲九年。『不復』者，未被召回的意思。（從此句亦可證前此放逐曾有召回的事。）放逐九年，還沒有召回的消息，屈原的命運大概被決定了。至於他第二次被放的原因，據本傳是爲的他責備令尹子蘭不該勸王入秦，但何以不被放於頃襄王初年，而竟

會推到十多年之久，那就不知什麼緣故了。

屈原再放又在什麼地方呢？王逸說：『襄王復用讒言，遷屈原於江南。』（離騷章句序）這話不是沒有根據的，按哀郢有云：『去故鄉而就遠兮，遵江夏以流亡。出國門而軫懷兮，甲之鼉吾以行。』這是屈原自述放逐出國的路線，以後歷述道路所經，有夏首，（過夏首而西浮）龍門，（顧龍門而不見）洞庭，（上洞庭而下江）夏浦，（背夏浦而西思）。陵陽，（當陵陽之焉至）等地名，夏浦即今漢口，陵陽在今安徽青陽縣南六十里，當大江之南，廬江之北，看他經行的路，是從郢都順流而下，一直到陵陽爲止，因爲中間雖然經過洞庭和大江的交流處，但並未向南走；而陵陽以下更無記載地理的話，所以知道他此次被放，是沿江東下的。再看九章的涉江一篇，其中有濟江湘，（哀南夷之英吾知兮，但余濟乎江湘。）乘鄂渚，（乘鄂渚而反顧）上沅水，（乘船船余上沅）發枉渚，宿辰陽，（朝發枉渚今夕宿辰陽。）入溁浦（入溁浦余儻個兮，迷吾不知所爲。）等語，懷沙中亦有浩浩沅湘之文，這才真到了所謂江南的地方了。原因是屈原

居陵陽時，九年不復，所以哀郢有一反何時的歎。後來終不見召，於是才自動溯江而上，再經鄂渚（即今武昌）入洞庭，濟湘江，而達湖南之境；然後又由洞庭溯沅水，以達辰陽，復折而南，入於淑浦，暫時停留下來。涉江所謂山高蔽日，霰雪無垠者，正是湘西一帶的實況。屈原到了此地，大概無法再走了，只好折回頭來。所以說：『不知所爲』凡此都可以從屈原的自述考出來的。（以上參閱楚辭概論及讀騷論微相關各章）。

至於屈原被放的原因，表面上自然是爲了與『黨人』們的意見不合，被他們讒譖所致；但『黨人』們何以會與他不合？何以會讒譖他？我想：這必然是有其原因的。史記本傳謂懷王使屈原造爲憲令，屈平屬草藁，未定。上官大夫見而欲奪之。屈平不與，因讒之曰：『王使屈平爲令，衆莫不知。每一令出，平伐其功曰：「（以爲）非我莫能爲也。」王怒而疏屈平。這事我以爲是我常值得注意的。因爲憲令是全國上下必須共同遵守，神聖不可侵犯的法律，任何人都不得破壞他，尤其是一國的貴族和官吏更應該確切遵守。因爲他是一國政治上最基本而又最高的原則。一國的治亂，就要看他的法令能否

貫徹，和一般人的守法精神。而法令的破壞者，往往不是普通人民，而是特殊階級，尤其在封建時代爲然。但楚國本來是一個法治的國家，他的大臣一向都有守法的精神，這是有事實證明的。韓非子外儲說右上有這樣一個故事：

『荆莊王有茅門之法，曰：「群臣大夫諸公子入朝，馬蹄踐雷者，廷理斬其轡，戮其御，於是太子入朝，馬蹄踐雷。廷理斬其轡，戮其御。太子怒，入爲王泣曰：「爲我誅戮廷理！」王曰：「法者，所以敬宗廟，尊社稷；故能立法從令，尊敬社稷者，社稷之臣也。焉可誅也。……於是太子乃還走，避舍露宿三日，北面再拜請死罪，一曰：楚王急召太子，楚國之法，車不得至於茆門。天雨，庭中有潦。太子遂驅車至於茆門。廷理曰：「……非法也……擧笏而擊其馬，敗其駕。太子入，爲王泣曰：「……必誅之。」王曰：「前有老主而不踰，沒有儲主而不屬，矜矣！是真吾守法之臣也！」乃益爵二級，而開後門出太子，勿復過。」（按又見說苑至公篇）

說苑至公篇又有一個故事：

「楚令尹子文之族有干法者，廷理拘之；聞其令尹之族也，而釋之。子文召廷理而責之曰：「凡立廷理者，將以司犯王令，而察觸國法也。夫直士持法，柔而不撓，剛而不折。今棄法而背令，而釋犯法者，是爲理不端，懷心不公也。豈吾營私之意也？何廷理之駁於法也。吾在上位，以率士民，士民或怨，而吾不能免之於法。今吾族犯法甚明，而使廷理因緣吾心而釋之，是吾不公之心明著於國也。執一國之柄，而以私聞，與吾生不以義，不若吾死也！」遂致其族人於廷理曰：「不是刑也，吾將死！」廷理懼，遂成其族人，成王聞之，不及履而至於子文之室曰：「寡人幼少，置理失其人，以違夫子之意。於黜廷理而尊子文，使及內政。國人聞之，曰：「若令尹之公也，吾黨何憂乎？」乃相與作歌曰：「子文之族，犯國法程。廷理釋之，子文不聽。恤顧怨萌，方正公平。」」

我們看了上面一個守法不阿的廷理，一個大公無私的令尹，真是值得贊美，而那兩位楚王更是難得。我想：真要使一國的政治上軌道，法令的貫徹無疑的是一個先決問題，而

貫徹法令自然又是國家富強的基礎了。所以屈原在九章的惜往日裡就特地的追述他爲懷王立法的事。他說：

『惜往日之曾信兮，

受命詔以昭時。（按『時』一本作『詩』殊誤。）

奉先功以詔下兮，

明法度之嫌疑。

國富強而法立兮，

屬貞臣而日嫉。

祕密事之載心兮，

雖過失猶弗治。

心純龐而不泄兮，

遭讒人而疾之。』

這不但使本傳造憲令一事得到明證，而且懷王的信任屈原也得到明證，就是連楚國當時因法度修明而致富強也得到明證。懷王使屈原爲憲令，並且特別倚仗他，自然是因爲同性的關係，而又明於治亂的緣故；但主要的還是他的耿介堅強，有勇於任事果於立執法的精神。他的耿介堅強的性格，在楚辭中隨處可見，不能盡舉。只就他的守法精神來看吧：例如懷沙云：

『利方爲圓兮，

常度未替。

易初本迪兮，

君子所鄙。

章畫志墨兮，

前圖未改。』

又如思美人云：

「知前轍之不遂兮，
未改此度。」

又云：

「廣遂前畫兮，
未改此度也。」

惟其他自己不改此度，所以最反對高下在心，不合法度的政治，例如惜往日云：

「乘騏驥而馳騁兮，
無轡銜而自載；

乘汜淝以下流兮，
無舟楫而自備。

背法度而心治兮，
辟與此其無異。」

他又罵一般不守法的同僚說：

「固時俗之工巧兮，

循規矩而改錯；

背繩墨以追曲兮，

競周容以爲度。」——（離騷）

正因爲屈原不能和他們一致，所以他又自歡自慰的說：

「何方圜之能周兮，

夫孰異道而相安？」

看他盡量的用些『方圓』『規矩』『繩墨』等字眼，便是以反映他的治法觀念。因爲他是有意拿這些字眼來象徵國家的法度的。我想：假使他以左徒而兼典令的話，固然是楚國最高的司法官，假如他再典兼王族三性的三閭大夫的話，那全國的一切貴族和平民便都在一手監督指揮之下。這時候最不喜歡他的自然是楚國的貴族和一般不肖的官吏。因

爲他們是不肯守法的人，而同時屈原偏偏不讓他們自由行動。於此，我想到上官大夫爲什麼要奪他的憲草，子蘭子椒鄭袖等爲什麼遇事要與他作對，正因爲在憲草中有平等制裁的原則，有不便他們私圖的條款；所以屈原才真是他們的眼中釘，非得想盡方法，把他去掉不可。歷史上不乏先例，商鞅吳起都以得罪貴族們而得到同樣的下場的。上官大夫令尹子蘭等不惜爲了私人的利益而排擠公正的屈原，固然是屈國的罪人，但從奪彙一事看來，恐怕是當時的貴族官僚們一種有計畫的陰謀，和有組織的行動，而不能僅僅解釋爲一種尋常爭寵害能或者無賴的掠美行爲，是可以斷言的。所以我說屈原的由親而疏，由疏而放的內在原因爲的是得罪了權貴，他是法治主義者在封建時代政治下必然的犧牲品啊。

最後我來略述屈原的自沈。

屈原爲什麼終於要自沈呢？於是，我們必須明白兩點：第一，他不願意讓自己的眼睛來看見亡國的慘禍；第二，他想生前既不能挽救國家，所以試用古人「尸諫」的辦法

來感悟楚王。原來頃襄王二十一年，屈原自陵陽折回，到了江南，濟湘上沅，入於辰澗，日暮途窮，不能再走，滿擬暫時停留下來。不料至明年（頃襄王二十二年）秦兵大至，復攻拔楚國的巫郡，情勢非常的險惡。於是一個放逐孤臣又有做敵國俘虜的危險了。他這時欲進不能，欲留不可，不得已只有再下沅水，入湖湘，至長沙的汨羅江，自投於水而死。這便是他自己說的『從彭成之所居』了。他這一死，我以為是重於泰山的，後人反譏他忿懣沈江，顯暴君過，那真是拘墟之見哩。

屈原自沈汨羅的記載不止於史記，也不始於史記。賈誼弔屈原賦已經有『仄聞屈原自沈汨羅』的話，莊忌哀時命也說：『子胥死而成義兮，屈原沈於汨羅。』東方朔七諫哀命也說：『測汨羅之湘水兮，知時固而不反。』又沈江也說：『懷沙礫而自沈兮，不忍見君之蔽壅。』怨世也說：『願自沈於江流兮，絕橫流而徑逝。』哀命也說：『哀高丘之赤岸兮，遂沒身而不反。』而楚辭漁父一篇，史記本傳已經轉載。至晚亦當是司馬遷以前之作，其中也明明說到：『寧赴湘流，葬於江漁之腹中。』可見屈原自沈於汨羅

的傳說由來已久，並不是漢人憑空捏造，毫無根據的。我們倘若再進一步追究這傳說的根原，那根原就在於屈原的自述。例如九章惜往日云：『臨沅湘之玄淵兮，遂自忍而沈流。』又云：『不畢辭以赴淵兮，惜離君之不識。』這不是明明白白的證據嗎？（或疑此篇爲僞，辨見讀騷論微餘論戊。）此外在屈原的作品中，若離騷，抽思，懷沙，思美人，悲回風等篇多有暗示死志已決，甚至死法已定者，都可以助證自沈的傳說相當可靠而非盡屬子虛了。（參看讀騷論微餘論乙。）

至於俗傳屈原投泊羅是在五月五日，本出於梁吳均的續齊諧記和同時宗懷的荆楚歲時記。此說不知何據，亦不知起於何時。但考懷沙爲屈原將死時所作，其中所記的時節是孟夏（按楚辭皆用夏正，另有專論。）距五月五日不遠，所以這傳說也許可信。續齊諧記載作粽的起原，稍近荒唐。（注）歲時記載是民間有『競渡』的風俗，用意倒很好。因爲屈原是投水的，故想用舟揖來救起他。至今我們的家鄉每逢端節那天，家家戶戶都包粽子喫，却忘記了是應該先祭屈原的。同時還有划龍船的遊戲，想來各地都有，

這便是所謂『競渡』。從來詩人——其實不止是詩人——受人崇拜和紀念的普遍而悠久者，簡直沒有第二個人了。

〔注〕按讀齊諧記曰：「屈原以五月五日投汨羅而死，楚人哀之，每於此日以竹筒貯米，投水祭之。漢建武中，長沙歐回（一作區曲）白日忽見一人，自云三閭大夫。謂回曰：「聞君當見祭甚善，但常年所遺，並為蛟龍所竊。今若有惠，可以楝樹葉裹上，以五色絲轉縛之。此物蛟龍所憚。」回依其言。今五月五日作粽，并帶五色絲及楝樹葉，皆汨羅遺風。」

七 屈原的學術思想

漢書藝文志於九流十家之後，就列載詩賦一家，凡詩賦一百零六家，一千三百八十八篇。其中賦家的頭一個便是屈原。就在這樣的排列次序之下，章學誠因而悟到楚辭為屈原一家的書，甚至屈原以後的辭賦家，也都是各自成家，與諸子並未相遠。（見文史通義文集。這個看法是非常正確的。因為從形式上看，屈賦是前無古人；從內容上看，更

是後無來者。但何以屈原的辭賦會是一種專門著作，他却未曾說明。

前人對於屈原多半把他看作一個鼓吹六經的儒生，例如王逸的離騷序云：

「夫離騷之文，依託五經以立義焉：「帝高陽之苗裔」，則「厥初生民，時維姜嫄」也；「緜秋蘭以爲佩」，則「將翱將翔，佩玉瓊瑋」也；「夕攬洲之宿莽」，則易「潛龍勿用」也；「馳玉虬而乘鸞」，則「時乘六龍以御天」也；「就重華而陳詞」，則尚書咎繇之謀謨也；登崑崙而涉流沙，則禹貢之敷土也。」

這話雖然頗涉附會，但很可以代表漢人對於屈原思想的見解。所以劉彥和在文心雕龍裡也說『漢宜嗟歎，以爲皆合經術；揚雄諷味，六言體同詩雅。』又稱他『取鎔經意，自鑄偉辭。』這差不多是一個傳統的看法。可是事實上並不如此簡單。據我分析的結果，屈原的思想大概是屬於雜家一流。他是兼有儒，道，陰陽，法諸家的理想的，而並非純粹的儒家，或其他任何一家所能包括。茲略論述於後：

我們若說屈原有儒家的思想，自然沒有疑問。他雖然不像林仲懿說的『以執中爲

宗派，主敬爲根柢，自叙學問本領，陳述聖王心法』那麼十足的宋儒精神，（見離騷中正。）却也真有些議論合乎儒家所謂聖人之道。這可以分別來講。

第一，『祖述堯舜，憲章文武，』是儒家的重要主張。屈原心目中的堯舜禹湯文武，甚至於一切的古先聖王，都認爲是真善美的最高標準，應該取以爲法的，所以他說：

『彼堯舜之耿介兮，

既遵道而得路。』

『濟沅湘以南征兮，

就重華而陳詞。』（以上離騷）

『駕青虬兮驂白螭，

吾與重華遊兮瑤之圃。』（涉江）

『堯舜之抗行兮，

瞭杳杳而薄天。』(哀郢)

『重華不可邊分，

孰知余之從容？』(懷沙)

『儒墨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但屈原的企慕堯舜，却與孔子的祖述，孟子的稱道沒有分別，當然是儒家的精神了。看他又說：

『昔三后之純粹分，

固衆芳之所在。』(離騷)

『望三五以爲像兮，

指彭咸以爲儀。』(抽思)

『湯禹儼而祇敬兮，

周論道而莫差』(離騷)

『湯禹久遠兮，

邈而不可慕。』(懷沙)

『湯禹嚴而求合兮，
攀咎繇而能調。』

『說操築於傅巖兮，

武丁用而不疑。』

『呂望之鼓刀兮，

遭周文而得舉。』

『甯戚之謳歌兮，

齊桓聞以該輔。』(以上離騷)

『三后』舊注或以爲禹，湯，文王；或以爲三皇；或以爲少昊，顓頊，高辛；或以爲楚的先君鬻熊，熊譯，莊王；或以爲熊譯，若敖，蚘冒；或以爲伯夷，禹，稷。『三五』舊注或以爲三王五伯；或以爲三王五帝。衆說紛紜，莫衷一是。但我以爲都未必對，也

都未必不對，因為屈原對於一切行動的標準，都要『依前聖以節中。』無論傳統的堯，舜，禹，湯，文，武也好；少昊，顓頊，高辛，伯夷，后稷也好；楚的先君鬻熊，熊繹，若敖，蚡冒，莊王，甚至於其他任何聖王或霸王也好；在他的心目中，無非是先聖先王之類罷了。我們似乎不必去瞎猜，只要明白屈原這個用意就得了。淮南王批評離騷，說他『上稱帝舜，下道齊桓，中述湯武，以刺世事。明道德之廣崇，治亂之條貫，靡不畢見。』屈子所以必須舉出那些古先聖王的行事者，就是爲了要『明道德之廣崇，』和治亂之條貫』了。又因爲他既事事必『依前聖以節中，』所以相反的對於荒淫暴虐之君，自然是引以爲戒的。所以他又說：

『啓九辯與九歌兮，

夏康娛以自縱。

不顧難以圖後兮，

五子用夫家巷。（注一）

羿淫遊以佚畋兮，
又好射夫封狐；
固亂流其鮮終兮，
浞又貪夫厥家。
澆身被服強圉兮，
縱欲而不忍；
日康娛而自忘兮，
厥首用夫顛隕。
夏桀之常違兮，
乃遂焉而逢殃；
后辛之菹醢兮，

殷宗用而不長。』（以上離騷）

這一大串的亂亡的鑑戒是够瞧的了。屈原在天問中也提到過的。他深深的相信，從古國家的治亂興亡是有其必然的因素。這因素不外乎能用德治與否。循之則治而興，違之則亂而亡，這是一個必然的因果律。而堯舜和桀紂便是兩種極端的典型。

其次，儒家的天道觀念，完全建築在人事的基礎上。換言之，就是建築在人們的行為上，德與不德，善與不善，就是天意向背的指針。（這一點墨子亦同。）所以孟子說：『天不言，以行與事示之而已矣。』（孟子萬章上）周書也說：『民之所欲，天必從之。』（晚出泰誓上。）又說：『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同上中，亦見孟子引。）又說：『皇天無親，惟德是輔；民心無常，惟惠之懷。爲善不同，之歸于治；爲惡不同，之歸于亂。』（晚出蔡仲之命。）商書也說：『天道福善禍淫。』（晚出湯誥，）又說：『惟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爾惟德，罔小，萬邦惟戾；爾惟不德，罔大，墜厥宗。』（晚出伊訓。）我們看了這一大套理論，再來看看屈原的主張。他說：

『皇天無私阿兮，

覽民德焉錯輔。

夫維聖德以茂行兮，

苟得用此下土。

瞻前而顧後兮，

相觀民之計極；

夫孰非義而可用兮，

孰非善而可服？』（離騷）

他強調天道和人事的繫聯，絕對是儒家的口吻。至於他對於修身和律己方面，也很有儒家朝乾夕惕，欲寡其過而未能的態度。例如說：

『汨余若將不及兮，

恐年歲之不吾與；

朝搴阨之木蘭兮，

夕攬洲之宿莽。』(離騷)

又如說：

『閉心自慎，

不終失過兮。

秉德無私，

參天地兮。』(橘頌)

而其修身所懸的目標，也離不了儒家常說的仁義；所以又說：

『重仁襲義兮，

謹厚以爲豐。』(懷沙)

而求仁得仁的伯夷，又屢爲孔子所稱道。屈原既以成人取義爲安身立命的最後目標，所以也屢次提到伯夷。例如說：

『行比伯夷，

置以爲像兮。』（橘頌）

又說：

『求介子之所存兮，

見伯夷之放迹。』（悲回風）

至於儒家的『臣事君以忠』的原則，屈原在文字上固然常常表示着。例如說：

『所非忠而言之兮，

指蒼天以爲正。』

『竭忠誠以事君兮，

反離譏而贅疣。』

『思君其莫我忠兮，

忽忘身之賤貧。』

事君而不貳兮，

迷不知寵之門。

忠何罪以遇罰兮？

亦非余之所志。」

『吾聞作忠以造怨兮，

忽謂之過言。』（以上惜誦）

『忠不必用兮

賢不必以』（涉江）

『忠諶諶而願進兮，

妒被離而鄣之。』（哀郢）

『或忠信而死節兮，

『或訛謾而不疑。』（惜往日）

他不但在口裡講，而且已經身體而力行了。因為他相信『善不由外來，名不可虛作。』
『無施而有報，不實而有穫，』（本抽思文）是世間上沒有的事。

根據以上所說，屈原的有儒家思想，是確然沒有問題的。

在屈原思想中的另一鮮明的色彩，便是道家的出世觀念。換言之，就是道家的道引，鍊形，輕舉，遊仙的觀念。比如他說：『駕青虬兮驂白螭，吾與重華遊兮瑤之圃。登崑崙兮食玉英，與天地兮同壽，與日月兮齊光。（涉江）分析他的意義，即是服食輕舉，長生不死。這思想是從道家演出來的神仙思想。在屈原的辭賦裡，表示這種思想最明顯最充分的便是遠遊一篇。據王逸說：

『屈原履方直之行，不容於世。上為讒佞所譖毀，下為俗人所困極，章皇山澤，無所告訴。乃深惟玄一，修執恬漠，思欲濟世，則意中憤然，文采鋪發。遂叙妙思，託配仙人，與俱遊戲。周歷天地，無所不到。』（楚辭章句遠遊序）

屈原作遠遊的動機和目的，我們始置勿論；但他的『深惟玄一，修執恬漠，』以及

『託配仙人，與俱遊戲，』則是事實。例如說：

『漠虛靜以恬愉兮，

澹無爲而自得。』

又說：

『道可受兮，不可傳，

其小無內兮，其大無垠。

無滑而魂兮，彼將自然。

壹氣孔神兮，於中夜存。

虛以待之兮，無爲之先。

庶類以成兮，此德之門。』

看他說『虛靜』，說『恬愉』說『澹無爲』，說『自然』，……這一套理論完全是道家的理論。莊子大宗師云：『夫道有情有信，無爲無形。可傳而不可受，可得而不可見。』

又天下篇云：『至大无外，謂之「大一」；至小无內，謂之「小一」。』老子道德經也說：『不敢爲天下先。』凡屈子此等玄談，直與老莊同一個鼻孔出氣，並非詞句上的偶然相同。我們試再拿莊子在宥篇一段話同上面引述的比較一下，其共同點更可注意。例如：

『廣成子南首而臥，黃帝順下風膝行而進。再拜稽首而問曰：「聞吾子達於至道，敢問治身奈何而可以長久？」廣成子蹶然而起曰：「善哉問乎！來！吾語女至道：至道之精，窈窈冥冥；至道之極，昏昏默默。無視無聽，抱神以靜，形將自正。必靜必清，無勞女形，無搖女精，乃可以長生。目無所見，耳無所聞，心無所知，女神將守形，形乃長生。……我守其一，以處其和；故我修身千二百歲矣，吾形未嘗衰。」』

這真是一個鍊形的祕方，長生的妙訣。而屈原所持的理論，與此無不吻合。又如說：

『餐六氣而飲沆瀣兮，

激正陽而含朝霞。

保神明之清激兮，

精氣入而麤穢除。』

這也是道家或神仙家修鍊的內功了。莊子刻意篇云：『吹呬呼吸，吐故納新。熊經鳥申，爲壽而已矣。此道引之士，養形之人，彭祖壽考者之所好也。』又與此文互相表裏。屈原爲什麼有這一套理論呢？就因爲他的思想本與道家接近的緣故，而道家本喜講道引；講道引必先要學『辟穀』；『辟穀』，便是學仙的初步。但既然學『辟穀』，又必須練習餐風吸露；能够餐風吸露的人，自然可以輕舉，可以長生不死；長生不死，便是快活逍遙的活神仙了。所以莊子又說：『藐姑射之山，有神人居焉。肌膚若冰雪，淖約若處子，不食五穀，吸風飲露，乘雲氣，御飛龍，而遊乎四海之外。』（逍遙遊。）莊子這裡所描寫的神人，明明是吸露餐風，騰雲駕霧的神仙。而這神仙之品格，性能，和生活習慣，與屈原遠遊所說完全一致。看他更明白的說：

「聞赤松之清塵兮，
願承風乎道則。

貴真人之休德兮，
美往世之登仙。

與化去而不見兮，
名聲著而日延。

奇傳說之託辰星兮，
羨韓衆之得一。

形穆穆以浸遠兮，
離人羣而遁逸。」

又說：

「春秋忽其不淹兮，

奚久留此故居？

軒轅不可攀援兮，

吾將從王喬而娛戲……

聞玉貴而遂徂兮，

忽乎吾將行。

仍羽人於丹丘兮，

留不死之舊鄉。』

他已經乾脆的說將要與仙人遊處了。什麼赤松哪，王喬哪，韓衆哪，（韓衆即韓終，古仙人，見列仙傳。非秦始皇時方士。）他列舉這麼多的仙人的姓名，可是屈子的確在羨慕他們出世的快樂了。可是真奇怪：入世的屈原爲什麼會想做神仙？這當然是厭居濁世的寓言。但爲什麼會作此寓言？唯一的答案便是他本有道家思想的根源。我們若再問：他爲什麼會有道家思想的根源？那我就只好這樣的回答：道家的思想，本來發源於

南方；而道家的鼻祖老子本又是屈原的同鄉哩。

屈原還有不爲人所注意，或雖注意而不知其源的一種陰陽家的思想。這裡讓我先介紹一個陰陽家的學者鄒衍。據史記孟荀列傳中略載他的學說謂：

『其語闕大不經，必先驗小物，推而大之，至於無垠。先序今，以上至黃帝……：至天地未生，窈冥不可考而原也。先列中國名山大川，通谷禽獸，水土所殖，物類所珍，因而推之及海外人之所不能睹。……以爲儒者所謂「中國」，於天下乃八十分居其一分耳。中國名曰「赤縣神州」。「赤縣神州」之內，自有九州，禹之序九州是也；不得爲州數。中國外如「赤縣神州」者九，乃所謂九州也。於是有裨海環之，人民禽獸莫能相通者；如一區中者，乃爲一州。如此者九，乃有大瀛海環其外，天地之際焉。——其術皆此類也。』

鄒衍的全書雖不可見；但據司馬遷『其術皆此類也』一語看來，他的學說的大概是不難推測的。即是鄒衍的學問有兩個要點：一爲縱的方面，一爲橫的方面。縱的方面是要從

現在上推，以至於天地未生，窈冥不可考而原的時候。橫的方面是要從中國的山川物產以旁推至海外，人們所不能睹。這種由近而遠的推法，乃是一種演繹的時空推論法，便是陰陽家的學說的主要精神。我們若就此兩點來看屈原的思想，便發現彼此之間有極密切的關係。

第一，縱的方面是歷史的。屈原除在離騷中，有一部分稱引堯舜三代，以為法戒，略如上文所述者外，天問一篇整個就是一個有系統的歷史問題。例如篇中從鯀禹治水問起，以次及於啓益的交爭，羿浞的篡亂，少康的中興，夏桀的肆虐，成湯的放伐，殷紂的暴亂，文王的興周，武王的弔伐，昭后的周遊，幽王的惑亂，師望的微行，齊桓的稱霸，闔閭的威武，以至於楚武王的作師，令尹子文的誕生，堵敖的被弑；中間也問到帝嚳，堯，舜，后稷，彭祖，伯夷，以及殷代先公先王的事，一大串的不下幾十個問題。參差錯落，重複凌亂，或數事之中合為一問，或一問之內牽涉幾人。我以為這種系統的歷史觀決非偶然想到的。然而他在開篇却要問：

『遂古之初，
誰傳道之？
上下未形，
何由考之？
冥昭晝暗，
誰能極之？
馮翼惟像，
何以識之？
明明闇闇，
惟時何爲？
陰陽三合，
何本何化？』

然後又問：

『圓則九重，

孰營度之？

惟茲何功？

孰初作之？

幹維焉繫？

天極焉加？

八柱何當？

東南何虧？

九天之際，

安放安屬？

隅隈多有，

誰知其數？

天何所沓？

「十二」焉分？

日月安屬？

列星安陳？

出自湯谷，

次於蒙汜，

自明及晦，

所行幾里？

夜光何德，

死則又育？

厥利維何，

而願菟在腹？……

何闔而晦？

何開而明？

角宿未旦，

曜靈安藏？』

這些問題，都是史記孟荀列傳所謂『闔大不經』之言，也就是鄒衍所要從現今『推而遠之，至天地未生，窈冥不可考而原』的一種歷史的推論。他們都是關於天體，天象，天算等等許多極有價值的問題。概括的說，他是要推究未有天地以前，和既有天地以後的情形；要推究天地從何而生，宇宙從何而成的道理。要推究陰陽晝夜的成形；日月星辰的運行，以及一切自然現象，都想求得一個合理的解釋。後世天文地理曆算各門的料學家，不知要絞盡多少腦汁，費盡多少心血，才能研究出一兩個答案來。他們的重要性也就可想而知了。

第二，橫的方面是地理的。屈原在天問中也有一套很有系統的問題。例如他問：

『洪泉極深，

何以竇之？

地方九則，

何以墳之？』

『九州安錯？

川谷何洿，

東流不溢，

孰知其故？

東西南北，

其修孰多？

南北順蹶，

「其衍幾何？」

然後又問：

「崑崙縣圃，

其尻安在？

增城九重，

其高幾里？……

日安不到？

燭龍何照？

羲和之未揚，

若華何光？

何所冬暖？

何所夏寒？

焉有石林？

何獸能言？

焉有虬龍？

負熊以遊？（注二）

雄虺九首，

倏忽焉在？

何所不死？

長人何守？

靡萍九衢，

泉華安居？

一蛇吞象，

厥大何如？

黑水玄趾，

三危安在？

延年不死

壽何所止？

鱖魚何所？

魍堆焉處？

羿焉彈日？

烏焉解羽？

他首先問禹平水上，別九州的辦法如何。洪水既平，百川皆歸於海，永無止時。海爲什麼能容受下去，總不會盈溢呢？再問地體的東西南北四邊究竟有多少長；而他的南北的長度比東西又差多少。接着又問：崑崙的玄圃託報在那裡？九重的層城有多麼高？太陽光那一處照不着？那一處冬天是暖和的？那一處夏天是寒冷的？石林在那裡呢？什麼走

獸會說話呢？黑水玄趾和三危三個地方在那裡呢？九頭的雄虺，九歧的靡萍，和鰲魚魮堆等奇怪的東西又在那裡呢？那裡有負熊以遊的虬龍呢？那裡有不死的國呢？那裡是骨節專車的長人防風氏所守的山呢？吞象的蛇有多麼大呢？不死者的壽有多麼長呢？羿如何能射落九個太陽呢？這些問題豈非顯然與鄒衍的『先列中國名山大川，通谷禽獸，水土所殖，物類所珍，因而推之及海外，人之所不能睹』的學說絕相類似的麼？這一類問題的推究是屬於地理的。不但天間如此，就連離騷中的善鳥香草，招魂中的飲食珍玩，多至於不可勝數，也莫不與地理相關。又離騷遠遊中的神遊，上下四方，周流六虛，所謂崦嵫，窮石，白水，鬮風，流沙，赤水，不周，西海等地名，也與鄒衍的理想中的大九州說相類似。從來地理與天文本是一而二，二而一的學問。劉向說：『鄒衍所言天地廣大，書言天事，故齊入號者「談天」。』（史記集解引別錄。）如今看來，屈原的楚辭也是言天文地理，推論時間空間，多半是窈冥不可考，人所不能睹，豈非有陰陽家思想的明證嗎？至於他何以會有陰陽家的思想，則因為他本是楚國的天文學世家，同

時又屢使於齊，不免直接感受「談天衍」的影響。（以上二節參看讀騷論微屈賦考源）此外屈原還有一種不甚明顯的法家思想，這可以從他自己的話中看出的。例如離騷云：

『固時俗之工巧兮，

佞規矩而改錯；

背繩墨以追曲兮，

競周容以爲度。』

何方圓之能周兮？

夫孰異道而相安？』

『舉賢而授能兮，

循繩墨而不頗。』

『勉陞降以上下兮，

求渠媿之所同。」

懷沙又云：

『刈方爲圓兮，

常度未替。』

『章畫志墨兮，

前圖未改。』

我以爲這些『規矩』『繩墨』『方圓』『渠媿』等名詞都是代表他的法治觀念，因爲他們都可以當作法度講的。屈賦中除了上文所引的『競周容以爲度』和『常度未替』兩個『度』字外，還有幾個『度』字都應該含有紀綱法度的意思。例如離騷云：

『不撫壯而棄穢兮，

何不改乎此度？』

不如思美人云：

『知前轍之不遂兮，
未改此度。』

而惜往日更明白的說：

『奉先功以詔下兮，
明法度之嫌疑。』

『弗參驗以考實兮，
遠遷臣而弗思。』

『君無度而弗察兮，
使芳草爲藪幽。』

『弗省察而按實兮，
聽讒人之虛辭。』

『乘騏驥而馳騁兮，

無轡銜而自載：

乘汜淪以下流兮，

無舟楫而自備。

背法度而心治兮，

辟與此其無異。』

屈原的有法家思想，是够證明的了。韓非子顯學篇說：『無參驗而必之者愚也。』屈原主張事事要『參驗以考實』，要『省察而按實』，而同時反對『心治』；說『背法度而心治』，與不用轡銜跑馬，不用舟楫渡水一樣。試問：這是不是法家的精神呢？

屈原既有傳統的儒家思想，又有道家，陰陽家和法家的思想，那麼他的思想的因素自然不是單純的了。所以我說他是『雜家』。

（注一）按原文作『五子用失夫家巷』，此從王引之說，見讀書雜誌餘篇下。

（注二）按虬龍與上下韻俱不叶，且與本篇四句一篇的例不合，前後必有脫簡。

八、屈原的文學

漢書藝文志詩賦略中載屈原賦二十五篇。今所傳劉向所編校的楚辭集中，恰有屈原所作的辭賦二十五編。依照原書的次序，即離騷一篇，九歌十一篇，天問一篇，九章九篇，遠遊一篇，人居一篇，漁父一篇，合計恰爲二十五篇，與漢志所載相符。但問題並不這樣簡單。仔細考究一下，王逸所認爲宋玉所作的招魂一篇，事實上是屈原所作的。只從史記本傳的太史公論贊『余讀離騷，天問，招魂，哀郢，悲其志』一句話就可以證明。所以王夫之的楚辭通釋，林雲銘的楚辭燈，蔣驥的山帶閣注楚辭都收入在屈賦之內。那麼屈原的辭賦已有二十六篇了。至於大招一篇的作者，王逸也以爲是屈原。所以姚寬的西溪叢語，黃文煥的楚辭聽直，及林雲銘蔣驥等都從其說。這樣，屈原的辭賦竟有二十七篇了。又九辯一篇本爲宋玉所作，自王逸以來，都無異議，至明人焦竑則力辯爲屈原自爲悲憤之言，絕不類哀悼他人之意。並據離騷『九辯』『九歌』及直齋書錄解

題載離騷釋文一卷，其次第首離騷經，次九辯。而王逸九章注云：『皆解於九辯中。』則釋文篇第蓋爲舊本無疑。以此觀之，決無宋玉所作撓入原文之理。（見筆乘卷三卷四各條。）至清末吳汝綸亦襲取焦氏之說。他復舉曹植陳審舉表引九辯『國有驥而不知乘，焉皇皇而更索，』以爲屈平之言。則子建固以九辯爲屈子作，不用王氏宋玉閔師之說。（見古文辭類纂校勘記及徐氏輯評本古文辭類纂。）這樣說來，屈賦竟多至二十八篇了。姚寬又把作者疑不能明的惜誓也加入屈賦之內；於是乎屈原的作品竟多至二十九篇了。但班固所見的只有二十五篇，如今反而多出四篇，豈非一件可怪的事嗎？所以爲了符合漢志的數目起見，諸家便各自苦心的想出一個辦法來。即姚氏既加入大招和惜誓，便把九歌算作九篇；其中國殤禮魂兩篇取消不算。王船山既加入招魂，又把九歌算作十篇；最後的禮魂一篇認爲送神之曲，爲前十篇所通用，不能算作一篇。林雲銘既加入大招招魂，便把九歌中的山鬼國殤禮魂三篇合爲一篇；故九歌仍爲九篇。蔣驥也因爲既加入大招招魂二篇，所以把九歌中的湘君湘夫人合爲一篇，大司命少司命又合爲一

篇，則九歌也減少了二篇，仍然算作九篇。不過他們因為要符合漢志的數目，都從九歌上面想辦法，或任意合併，或乾脆刪除，這是絕無根據，不可信從的。至焦氏雖然強調九辯為屈原所作，但他似乎並未考慮到增加九辯一篇，便與漢志數目不符的問題。所以他也未曾提出應該除去向來認為屈賦的任何一篇，或其他合併的辦法。但據我看，他們拘泥漢志二十五篇之數，而妄為增減；又不考證篇章的時代，其說等於游談無根。不能站立得住的。因為在舊傳二十五篇以外的惜誓，王逸已經這樣說：『惜誓者，不知誰氏所作也。或曰賈誼，疑不能明也。』東漢時人對於惜誓的作者已如此糶糊，而且只有賈誼一說。篇中又毫無跡象可以看出是屈子所作。所以我們絕無理由把他歸之屈原。至於大招一篇乃秦以後的人模彷彿招魂而作，甚屬顯然。（參看楚辭概論第三篇第七章。）他的作者，王逸一面說是屈原，一面又說是景差，而終之以『疑不能明。』朱子力主景差一說，固無確據，但同時也無法建立屈原所作的理由。雖然孫志祖不贊成林氏之說，而謂太史公屈原傳贊所云招魂，即是大招。因屈子所作的大招本名招魂，後人以宋玉有招

魂之作，因改爲大招；故宋玉所作，又名小招魂，見張載魏都賦注。（見讀書勝錄卷七。）這也是主張大招爲屈原所作，然而也是臆說。因後人雖有稱宋玉的招魂爲小招魂的，但只能證明他有意別於大招，而不能證明史公所稱的招魂即是大招，更不能證明大招即是屈原所作。至於焦氏以九辯一篇歸之屈原，理由更是脆弱。無論王逸的說不可推翻，即使退一步說，王說不盡可信，但第一焦氏，所舉離騷中的『啓九辯與九歌，』本皆爲古樂，天間中已有明證，不能說九歌九辯『皆原之自作，託之古人依倣形似之語。』（焦氏原文。）第二，釋文篇第以九辯次於離騷之後，即使是古本，甚至古到如劉向編的原本，也只能證明釋文本或舊本是把九辯次於第二，而不能證明他的作者是屈原而非宋玉。孫志祖就據文選亦列宋玉九辯於屈子卜居漁父之後，來駁釋文舊文的不對。王逸所云『皆解於九辯中，』不必定九辯在前。（亦見讀書勝錄卷七。）第三，所謂『玩其詞意而得之，』更屬惛恍無憑，不足置辯。即吳至父舉曹植文引九辯而作屈平，也是不足爲證的。因爲古人引書，時有誤記，不能拿古人偶然誤記的話來作證。即使非誤，也

只能算作曹植一人的意見，仍是無法推翻舊說的。所以姚寬的加入惜誓，林雲銘蔣驥等的加入大招，及焦竑的加入九辯，都是徒然無補而白費精神的。惟黃文煥等以招魂還之屈原，的確是治楚辭者一個重大的矯正。（以上參看楚辭概論第二篇第二章。）

但照此說來，連舊傳屈賦二十五篇，再加上招魂一篇，豈不仍然與漢志的數目不符麼？我以為這可不消擔心。因為漢志所謂屈原賦二十五篇，是否即今本楚辭中的二十五篇，已是問題；就令是今本楚辭中的二十五篇，也不妨根據事實，把班氏所未曾算在內的增加進去；而何況現今楚辭中所傳屈賦儘有許多並非屈原所作的。除去那些靠不住的篇章，無論如何，現在還湊不滿二十五篇之數；所以我說，加入招魂也無妨礙。現在我認定的屈賦是下列十三篇：

離騷

天問

九章（九篇）

遠遊

招魂

其餘爲舊傳的九歌十一篇，卜居一篇，漁父一篇，或爲屈原以前的人所作，或爲屈原後人誤認爲屈原的作品。（參看楚辭概論第二篇第二章，及第三篇第八章）。九辯，大招，惜誓諸篇的不應算作屈賦那不用說了，凡此等有問題的諸篇，今悉置而不論，只論上列十三篇於後

(一) 離騷

『離騷』二字怎麼講？史記本傳引淮南王云；『離騷者，猶離憂也』。東方朔七諫沈江篇亦云；『離憂患而乃寤』。班固離騷序六云；『離，猶遭也；騷，憂也，明已遭憂作辭也』。漢書賈誼傳顏師古注亦云；『離遭也，憂動曰騷。遭憂而作此辭』。此並讀離爲『麗』。王逸楚辭章句離騷序云；『離，別也；騷愁也，言已放逐離別，中心愁思，猶道依道徑以風諫君也』。（按王逸以離騷稱『經』爲屈子自題其篇，故有『依道

徑以風諫』的話。大誤。）項安世家說云：『楚語：伍舉曰：『德義不行則邇者騷離，而遠者距違』。韋昭曰：『騷，愁也；離，畔也。』蓋楚人之語，自古如此。屈原離騷必是離畔爲愁而賦之。其後詞人倣之作『畔牢愁』，蓋爲此矣。畔謂散去，非必畔亂也。』見卷八說事篇一。）從來釋離騷者，大抵不外以上數義。此外如朱子則贊成。『遭憂』之說，而以『別愁』爲非。（見楚辭辯證）。王應麟則贊成項氏之說。（見困學紀聞卷六）。錢澄之亦以『離』爲『遭』，『騷』爲『擾動』謂『屈原以忠被纒，志不忘君，心煩意亂，去住不寧，故曰『騷』。則引伸顏氏之說。又謂離騷有『何離心之可同』，『余既不難夫離別』，『判獨離而不服』，以爲『離』字的意義如此。又似有替成王逸『別愁』的意思。（並見楚辭屈詁。按『離心』的離與『離別』異義。又錢氏後一說，閱齊華文選滄注已發之。）而周聖楷獨以易義釋之，謂『離』爲火。火在天則明，風則擾矣。』（見楚寶文苑離騷說。）其說最奇。由今言之，『遭憂』『別愁』，並爲兩漢古義，其說必有所本，而亦皆可通。項氏以離騷爲楚語，識解既卓，語不憑虛。其餘皆

出入漢唐舊說，而惟以周氏離火之解最爲穿鑿。記得二十年前，考論楚辭，嘗創立一個新解，似亦可備一說。現在節錄一段以供參考。

「離騷」到底是什麼？據我看，……乃是楚國當時一種曲名。按大招云：「楚勞商只」王逸曰：「曲名也。」按「勞商」與「離騷」爲雙聲字。古音「勞」在「宵」部，「商」在「陽」部，「離」在「歌」部，「點」在「幽」部。「宵」，「歌」，「陽」，「幽」，並以旁紐通轉。故勞即「離」，「商」即「騷」，然則「勞商」與「離騷」，原來是一物而異其名罷了。……「離騷」既然是楚曲，他究竟有什麼意義呢？漢書揚雄傳載：雄旁惜誦以下至懷沙一卷，名曰「畔牢愁」。「牢」「愁」古疊韻字，同在「幽」部。韋昭訓爲「牢騷」。後人常語謂發洩不平的氣爲「發牢騷」，蓋本於此。「牢愁」，「牢騷」，「離騷」，古並以雙聲疊韻通轉。然則，離騷者，殆有不平的義。（楚辭概論第三篇第四章）。

這是當時偶然想到的，不敢自信。乃以書請教於象山陳伯弢師，不意竟謬許爲妙悟，並

世同好，亦頗有贊同之者。近惟衛君瑜章於此稍有誤會。他說：

『近人游國恩謂「離騷」「牢愁」，「牢騷」古並以雙聲疊韻通轉。郭沫若深韙其言。

余以「離騷」二字，既不同韻母，又不同聲母，謂爲「牢愁」「牢騷」通轉，是楚曲名，終覺牽強難信」。〔見離騷集釋附史記屈原傳疏記〕。

我只說「離騷」與「勞商」古並以旁紐通轉，同時也說過：「離騷」與「牢愁」「牢騷」古並以雙聲疊韻通轉，却並未說「離騷」二字是同聲或同韻字。我的說法能否成立，另是一事，但衛先生誤解了我的意思是很可惜的。

離騷的名稱，兩漢學者是常常提到的。但有時也用作屈賦全部的代名詞，尤其是東漢以後的人有此習慣。例如：

（一）漢書賈誼傳：「屈原楚賢臣也；被讒放逐，作離騷賦」。

（二）漢書淮南王安傳：「初，安入朝，獻所作內篇。新出，上愛祕之，使爲離騷傳。且，受詔，日食時上」。

(三) 史記本傳：「屈原疾王聽之不聰也，讒諂之蔽明也，邪曲之害公也，方正之不容也，故憂愁幽思而作離騷。」離騷者，猶離憂也。……屈平之作離騷，蓋自怨生也。」

(四) 漢書司馬遷傳：「屈原放逐，乃賦騷離。」

(五) 新序節士篇：「張儀之楚，貨楚貴臣上官大夫靳尚之屬，上及令尹子蘭，司馬子椒，內賂夫人鄭袖，共譖屈原。屈原遂放於外，乃作離騷。」

(六) 九歎惜賢篇：「覽屈氏之離騷兮，心哀哀而怫鬱。」又憂苦篇：「歎離騷以揚意兮，猶未殫於九章。」又思古篇：「與離騷之微文兮，冀靈修之壹悟。」

(七) 漢書揚雄傳：「又怪屈原文過相如，至不容。作離騷，自投江而死。……迨作書，往往摭離騷文而反之。自嶧山投諸江流，以弔屈原，名曰「反離騷」。又旁離騷作重一篇，名「廣騷」。又旁惜誦以下至懷沙一卷，名「畔牢愁」。」

(八) 風俗通義六國篇：「懷王佞臣上官子簡（蘭）斥遠忠臣屈原，作離騷之賦。」

以下所謂離騷，都是單指離騷一篇，而非屈賦的全部。很明顯的證據便是劉向揚雄都把離

騷與九章分開來說。而揚雄的「反騷」和「廣騷」又都是對離騷一篇而作的。其次，淮南王的「離騷傳」也是一個明證。因為他若是為屈賦全部二十五篇作傳，豈能「且受詔」而「日食時上」？（參看楚辭概論第六篇。）所以淮南王的離騷傳也必是離騷一篇的傳註，可想而知了。（王逸離騷敘明言武帝使淮南王安作離騷經章句。）

此外王逸離騷章句叙又云：「班固賈逵復以所見，改易前疑」各作離騷經章句。其餘十五卷，闕而不說。」這又可證東漢時還沒有把離騷代表全部屈賦。所以應劭的風俗通義所稱的離騷，也只是指離騷一篇而言的。準此以推，梁竦的『悼騷』，（見後漢書梁統傳），應奉的「感騷」（見後漢書應奉傳。）也應該都作同樣的看法。至於以離騷為屈賦的通稱，東晉時已經發現了。如郭璞注山海經，所引的離騷，多是天問之文。惟世說新語排調篇載王孝伯說：「名士不須奇才，但使常得無事，痛飲酒，熟讀離騷，便可稱名士。」似又只是指離騷一篇。直至文心雕龍以「辨騷」標目，以與「詮賦」並列；文選把『騷』、『賦』分為二體；於是『離騷』一名，竟變作楚辭全部的代表了。自此以後，沿稱楚辭為

騷，乃成慣例。如新唐書柳宗元傳所謂『倣離騷數十篇』（舊書作『爲騷文十數篇』）。宋史晁補之傳所謂『論集屈宋以來，賦詠，爲「變離騷」等三書』，及宋史藝文志所載的黃伯思的『翼騷』都是。但也還有只稱屈賦全部爲離騷的，如韓愈的感春詩所謂『屈原離騷二十五』是也。至若後人凡詩人詞人乃至所謂風雅之士，都被稱爲『騷人』；則『離騷』一個名詞的用法與涵義，簡直擴展到漫無限制的程度了。

從來楚辭注家，因史記本傳敘屈原疏見之後，乃作離騷，遂多謂離騷作於懷王時被讒之後。其實離騷是屈子再放時作的，那時已經不是在懷王時候了。顧成天讀騷別論嘗論離騷作於襄王之世，頗具卓識。魏京瀚離騷箋則謂作於懷王不返，頃襄未立之時，略爲近之。但只據本傳文勢而言，別無明證，離事實尙有一間。今按離騷本文有可證明確爲襄王朝再放時作者，約如下列數端：

（一）離騷云：『余既不難夫離別。』即此一句，即可證明此時屈子已被放逐。其後又云：『濟沅湘以南征兮就重華而陳詞』。接着又云：『朝發軔於蒼梧兮，余』

至乎縣圃。』凡屈賦提及沅湘者，都是再放時的作品。例如涉江云：『哀南夷之莫吾知兮，且余濟乎江湘。』懷沙云：『浩浩沅湘，分流汨兮。』惜往日云：『臨沅湘之玄淵兮，遂自忍而沈流。』沅湘二水都在江南。屈子以頃襄王時再放其地，入於沅湘，所以說：『濟沅湘以南征。』重華是大舜，蒼梧是相傳舜崩之地，在湘水的上游，距他的放地不遠，所以因而聯想到他們。

(二) 離騷云：『老冉冉其將至兮，恐修名之不立。』按屈賦提及『老』字的，還有涉江的『年既老而不衰』。而悲回風亦云：『歲忽之其若頹兮，時亦冉冉而將至。』雖未明言『老』字，其實也與離騷的『老冉冉其將至』同一意義。考涉江及悲回風都是再放時作的，（參看讀騷論微餘論甲屈子不死於懷王入秦以前辨，及餘論戊九章辯疑。）則離騷之爲再放時作，自無疑義。且屈原以楚宣王二十七年生，至頃襄王初年，已將近五十歲，說老冉冉將至，是正合其時了。至頃襄王二十一年，從陵陽溯江，入洞庭，（即作涉江時）屈原已六十餘歲，所以涉江說既老，也是極合理的。（參

看讀騷論微論屈原之放死及楚辭地理附屈原年表。）若離騷作於懷王朝見疏之時，他不過三十歲；初放之時也不過四十歲，決不會說老之將至，是可以斷言的。

（三）離騷在前半篇屢次說到『靈脩』，（如云：『夫惟靈脩之故也』，『傷靈脩之數化』，『怨靈脩之浩蕩』。）而後面却云：『閨中既以邃遠兮，哲王又不寤！』爲什麼既說，『靈脩』，又說『哲王』呢？我以爲這是屈原暗示懷王和襄王兩個時代。『靈脩』是指懷王，而『哲王』是指頃襄王。大概他作離騷時，懷王已經死了。所以稱爲『靈脩』，猶言『先王』『先帝』的意思；而頃襄王是現在的楚王所以稱爲『哲王』，猶言『今上』，『聖上』或『睿聖文武皇帝』之類。屈原與懷王的關係最深，所以再三提及；而頃襄王再蹈覆轍，不但不用其言，反『怒而遷之』豈非所謂『哲王又不寤』嗎？只要細審這個『又』字，離騷寫成的時代就會在你腦子裡跳出來的。（參看楚辭概論第三篇第四章）

（二）天問

『天問』是什麼意思呢？王逸說：『何不言問天？天尊不可問，故曰「天問」也。』（楚辭章句天問序。）這就是說：天問即問天，爲了避免一種不尊敬的像故，所以才變更他的語調罷了。洪興祖復引伸其意說：『楚之興衰，天邪？人邪？吾之用舍，天邪？人邪？』
「國無人，莫我知」也。「知我者，其天乎？」此天問所爲作也。』（楚辭補注。）屈復又引伸此義說：『天問者，仰天而問也。忠直菹醢，讒佞高張，自古然也。三閭抱此，視彼天地三光，山川人物，變怪傾欹，及歷世之當亡而存，當廢而興，無不然者。非天是問，將誰問乎？』（楚辭新注。）這些見解都是大同小異的。惟王夫之的解釋則不同。他說：『原以造化變遷，人事得失，莫非天理之昭著；故舉天之不測不爽者，以問「慳不畏明」之庸主具臣。是爲天問，而非問天。』（楚辭通釋。）他雖然不贊同問天之說，而側重天道人事變化的不可測度一點上，則與洪氏屈氏大致不殊。其實這都是似是而非的話，恐非作者的本旨。據我的解釋，天問的意義似乎與『素問』略同。林億說：『有形者生於無形。故有太易，有太初，有太始，有太素，』太易者，未見氣也；太初者，氣之

始也；太始者，形之始也，太素者，質之始也。氣形質具，而痾瘳由是萌生。故黃帝問此太素質之始也。「素問」之名由此。」（補注黃帝內經素問。）這個解釋相當正確。我們只看素問一書所涉及的問題，凡天地陰陽，變化死生之事，無不討論，便可拿來同天問比較一下，知道他們的意義大體相同。按莊子齊物論郭象注云：「天者，萬物之總名也。」春秋繁露順命篇云：「天者，萬物之祖。周禮天官鄭氏注云：『天者，統理萬物。』這樣說來，天真是無所不包的了。所以天問就是自然界一切事態事理的問題罷了。屈子於此等事態事理想推究一番，所以才列舉一大串的問題來，教人別忽略他們。你看他一開口便問兩儀未分，洪荒未闢的事；次問天地既形，陰陽變化的道理，日月星辰的位置，晝夜晦明的原因；然後又問河海川谷的深廣，地形四方的經度，以及崑崙增城，冬暖夏寒的處所，都是屬於宇宙間的自然現象，簡單的說，這些都可以叫作天事。天事之外，又旁及於動植珍怪的物產，往古聖賢凶頑的故事，與乎治亂興衰的緣故，又都屬於天道的。因為天統萬物，無所不包，一切紛紜變幻的人事，也可以包括在『天』的當中，所以

題作『天問。』（參看讀騷論微天問解題。）

天問是何時所作，向無定論。王逸在楚辭章句天問序裡說：『屈原放逐，憂心愁悴，彷徨山澤，經歷陵陸。嗟號旻旻，仰天歎息。見楚有先王之廟，及公卿祠堂，圖畫天地山川神靈，琦瑋僑危，及古聖賢怪物行事。周流罷倦，休息其下。仰見圖畫，因書其壁，何而問之，以渫憤懣，舒瀉愁思。』這是以天問爲放逐時作的；但他沒有說明是初放還是再放；而且這些話大概是『想當然，』並沒有什麼證據。何況公卿祠堂也不見得在山澤之間，即使在山澤之間，也不見得平時不可以去，而必待放逐時才有機會見到的。所以天問一篇即使真是題公卿祠堂的圖畫而作，也不能證明他一定是放逐時所作的。

但仔細研究一下，天問的確是屈原放逐時作的。這放逐的痕跡就在篇末數韻。可是今天本問篇末一段，（凡五韻）辭義很不連貫，顯有錯簡或譌脫，以致這僅有的痕跡全被湮沒了。今將原文及我的校正列之於下，以爲對照：

- (1) 薄暮雷電，歸何憂？
 厥嚴不奉，帝何求？
- (2) 伏匿穴處，爰何云？
 荆勳作師，夫何長？
- (3) 悟過改更，我又何言？
 吳光爭國，久余是勝？
- (4) 何環穿自闔社，
 丘陵爰出子文？
- (5) 吾告堵敖，以不長，
 何試上自予，忠名彌彰？

- (1) 荆勳作師，夫何長？
 吳光爭國，久余是勝？
- (2) 何環闔穿社，以及丘陵，
 是淫是蕩，爰出子文？（注一）
- (3) 吾告堵敖，以不長？
 何試上自予，忠名彌彰？
- (4) 薄暮雷電，歸何憂？
 厥嚴不奉，帝何求？
- (5) 伏匿穴處，爰何云？
 悟過改更，我又何言？

文義必須如此校正，方能貫串。因為天問從『兄有噬犬』一韻以上，問古代及他國的事已經完畢，以後即繼問本國的事：即楚武王的整軍，吳王闔閭的破郢，令尹子文的出生，

成王熊暉的篡弒四件事。本篇所有各種問題，至此爲止。『薄暮雷電』以下，八句兩韻，則爲屈子自叙的話。意思是說。當薄暮雷電交作的時候，何必久留於山澤之間呢？去了罷，爲何要這樣的憂傷啊？我既不能奉承楚王的威嚴，以至放逐，這是自取其咎，尙何所求於天呢？他又一轉念道：我今竄逐山澤，伏匿巖穴，遠離了故都，還有什麼話說呢？然而猶有不能已於言者，只是希望楚王終能覺悟，痛改前非罷了。如果他真能如此，那我還說什麼呢？這樣說來，似乎要比許多支離糾紛的舊說稍覺明白而貫通些。（郢著楚辭纂義有詳說。）所以我便根據這一點推斷天問也是放逐時作的。如果這個推斷不錯，那便是再放比初放更有可能；因爲後半篇的歷史鑑戒錄，與離騷中的陳詞如出一轍；或許就是時間相同，所以反映出來的情緒也相同。我以前說天問中絕無放逐的痕跡，（見楚辭概論第三篇第三章。）現在看來，是應該修正的。

（三）九章

『九章』包括九篇文章。依照今本的次序，即惜誦，涉江，哀郢，抽思，懷沙，思美

人，惜往日，橘頌，悲回風九篇，『九章』是什麼意思呢？據王逸說：『章者，著也，明也；言己所陳忠信之道，甚著明也。』（楚辭章句九章序。）而朱子則謂：『後人輯之得其九章，合爲一卷，非必一時之言也。』（楚辭集註。）現在從『惜誦』以下九篇仔細研究一下，他們的確不是一時所作的；這就證明王逸的解釋不可靠，當從朱子的話爲是。但朱子所謂『後人集之，得其九章』者，究竟在什麼時候，他並未加以說明。考劉向九歎憂苦章有云：『歎離騷以揚意兮，猶未殫於九章。』據此，我們可以知道，『九章』這名稱在西漢元成之際已經有了。而且據那兩句話，把九章與離騷並提，則九章之爲已有的現成名詞，而非劉向偏楚辭時才給安上的，可以斷言。照此說來，『九章』這名詞至少當起於劉向以前，而不是起於東漢之初。（前在楚辭概論謂西漢時尙無『九章』之名，殊爲失考。讀騷論微已訂正之）

王逸既把『九章』看作整個一篇東西，所以認爲他們全是屈原放於江南所作。他說：『屈原放於江南之野，思君念國，憂心罔極，故復作九章。』（楚辭章句九章序。）這

也是大錯而特錯的。『九章』不但不全是屈原放於江南時所作的，而且不全是放逐時所作的。就是那九篇文章，有的是作於初放時，也有的是作於再放時，更有的並非作於放逐時。朱子說他『非必一時之言，』雖然沒有細加分析，已經算比王逸近乎事實了。今考之本文，說明其時代的先後如左：

(一) 惜誦——大概爲懷王十六年，諫絕齊交，王不聽；被讒去職時作。按篇中只說『忠何罪以遇罰，』只說『紛逢尤以離謗，』只說『退靜默而莫余知兮，進呼號又莫吾聞，』只說『欲儻侗以干際兮，恐重患而離尤；欲高飛而遠集兮，居閔謂汝何之？欲橫奔而失路兮，堅志而不忍，』明明只是被讒（所謂『離謗』。）失職（所謂『遇罰』。）時一種煩悶無聊的情緒；而且只看他想高飛遠集，橫奔失路幾句話，便是此番並未見放的鐵證。

(二) 抽思——懷王二十四年，諫絕齊合秦，不聽，被讒，放於漢北時作。○按篇中有云：『有鳥自南兮，來集漢北。好姱佳麗兮，胖獨處此異域。既惇獨而不群

兮，又無良媒在其側。道卓遠而日忘兮，願自申而不得。』又云：『惟郢路之遼遠兮，魄一夕而九逝。』又亂辭云：『長瀨湍流，沂江潭兮。狂顧南行，聊以娛心兮。』這些話都可以證明抽思是初放於漢北時作的。

(三) 思美人，哀郢，悲回風。——這三篇都是在頃襄王時再放江南作的。思美人大概作於頃襄王十三年放逐途中，哀郢作於二十一年，惟悲回風不能確定在何年。○按思美人云：『開春發歲兮，白日出之悠悠。吾將蕩志而愉樂兮，遵江夏以娛憂。』又云：『獨煢煢而南行兮，思彭咸之故也。』這可以證明屈原此次是在那年的春天遵江夏而行的。其他在郢都之南，故說『南行』。而哀郢篇首追叙他出國門的時地亦云：『民離散而相失兮，方仲春而東遷；去故鄉而就遠兮，遵江夏以流亡。出國門而軫懷兮，甲之蠶吾以行。』其時他與思美人正同。但哀郢又云：『惟郢路之遼遠兮，江與夏之不可涉。忽若不信兮，至今九年而不復。』故知哀郢之作在思美人後九年。悲回風雖不能確定在何年所作，但據篇中『歲筮

之其若頽兮，時亦冉冉而將至，『兩句看來，屈原此時大概已快老了。故知此篇亦爲再放期內所作。』（前在楚辭概論中定爲初放時作，未審，讀騷論微已訂正之。）

（四）涉江，橘頌。——涉江一篇是頃襄王二十一年後，屈原在再放期中，由陵陽泝江入湖時作，橘頌一篇大概是在江南途中所作。○按涉江有云：『哀南夷之莫吾知兮，但余濟乎江湖。乘鄂渚而反顧兮，欸秋冬之緒風！』則涉江所記，明是緊接哀郢而來的。因屈原在放九年，仍不見召回，乃自動溯江而上，復經鄂渚，轉入湖湘。其路線是由東北向西南的，其時候則在那年冬春之交；因爲除了。秋冬之緒風』外，下面還有霰雪無垠的話。至橘頌一篇的時代，表面上是看不出的；但從『生南國兮』一句看來，即可證明這必是江南的產物；（唐張九齡感遇詩亦云：『江南有丹橘，經冬猶綠林。豈伊地氣暖？自有歲寒心。』）所以我說橘頌是再放江南途中所作。

(五) 懷沙，惜往日。——這兩篇都是屈原離死時不遠所作；而惜往日更是臨絕之音。大概就是頃襄王二十二年孟夏前後所作。○按懷沙開首云：『滔滔孟夏兮，草木莽莽；傷懷永哀兮，汨徂南土。』這是屈原復由沅入湘，以轉往長沙的敘記。而亂辭云：『浩浩沅湘，分流汨兮。』這是他由沅入湘的明證。而篇末更明白表示云：『知死不可讓，願勿愛兮。明告君子，吾將以爲類兮。』這豈非死志已決的語氣麼？至惜往日前面既說：『臨沅湘之玄淵兮，遂自忍而沈流。卒沒身而絕名兮，惜壅君之不昭。』篇末復說：『不畢詞以而赴淵兮，惜壅君之不識。』自然是屈子臨命之辭了。

(四) 遠遊

我從前曾疑心遠遊是西漢人僞託的東西，但不久以後，即發現這個見解極不正確，已經在『屈賦考源』那篇文章裡聲明過了。(見讀騷論徵初集。)現在請略述我平返遠遊的理由：第一，神仙思想和養生鍊形的學說，並不起於西漢，先秦戰國之時早已有之。

別的不說，莊周便是一個理論家，秦始皇便是一個實行家。單就楚國而言，戰國策中便有這樣一個故事：

『有獻不死之藥於荆王者。謁者操以入，中射之士問曰：「可食乎？」曰：「可。」因奪而食之。王怒，使人殺中射之士，中射之士使人說王曰：「臣問謁者，謁者曰：可食，臣故食之；是臣無罪，罪在謁者也。且客獻不死之藥，臣食之而王殺臣，是死藥也！王殺無罪之臣，而明人之欺王！」王乃不殺。』（楚策四。）

我們只從這段很滑稽的記載中，便知道不死的神仙思想，那時在楚國已經盛行的了。爲什麼屈原的文章裡偏不許有？第二，司馬相如大人賦的鈔襲遠遊，正可證明遠遊這篇東西至少在他以前，而不是漢人所能依託。若說遠遊一定是鈔大人賦，不但沒有確切的證據，而且是一個顛倒事實，不合『邏輯』的曲說。其餘的理由那更不能成立。（余前說見楚辭概論第三篇第九章。）況且宋玉的九辯已屢次引用遠遊的詞意。例如說：『欲殺

漠而絕端。』這是用遠遊的『野寂漠其無人。』又如說：『老廖廓而無處，』這是用遠遊的『上寥廓而無天。』又如九辯最後一章云：

『乘精氣之搏搏兮，

驚諸神之湛湛。

驂白霓之習習兮，

歷群靈之豐豐。

左朱雀之茷茷兮，

右蒼龍之躍躍。

屬雷師之闐闐兮，

通飛廉之衙衙。

前輕鯨之鏘鏘兮，

後輜乘之從從。

載雲旗之委蛇兮，

扈屯騎之容容。」

這段文字整個的摹擬遠遊的。拿他與遠遊的「屯余車之萬乘兮，紛浴與而並馳，」「建雄虹之采旄兮，五色雜而炫耀。服偃蹇以低昂兮，驂連蜷以驕驚，」「及「前飛廉以啓路，」「後文昌使掌行，」「左雨師使徑待兮，右雷公以爲衛」等段詞意比較一下，自然會發現他們中間的同點；而這些同點，並非偶然的巧合，而是九辯的作者宋玉有意的模仿。固然這模仿也有點像離騷的後面一段，但詞句特別與遠遊相接近，却是很明顯的。假如遠遊是西漢人作的，宋玉如何能模仿他呢？難道九辯一篇也是西漢以後的人作的麼？所以遠遊必是屈原作，斷無疑問。

遠遊究是何時所作，前人尙無定論。據王逸遠遊序中「章皇山澤，無所告訴」的話，當然是認爲屈原放逐時所作，朱子也是同樣的主張。今按篇中有云：「嘉南州之炎德兮，麗桂樹之冬榮。」又云：「使湘靈鼓瑟兮，令海若舞馮夷。」則遠遊不但是放逐時

作的，而且確是再放於江南時作的了

(五) 招魂

招魂第一個問題便是作者的問題。據史記本傳論贊，招魂明明是屈原所作的，而王逸偏說：

『招魂』者，宋玉之所作也……宋玉憐哀屈原忠而斥棄，愁瀕山澤，魂魄放佚，厥命將落；故作「招魂」，欲以復其精神，延其年壽。外陳四方之惡，內崇楚國之美，以諷諫懷王，冀其覺悟而還之也。（楚辭章句招魂序。）

這真蹊蹺，王逸在司馬遷後二百多年，他憑什麼把招魂一篇定為宋玉作的呢？在沒有尋出王逸的根據，和無法推翻史記之說以前，我以為招魂的著作權應該判還屈原。何況文心雕龍辯騷篇嘗摘出屈原之文異乎經典者四條，其中兩條云：『木夫九首，土伯三日，譎怪之談也。……士女雜坐，亂而不分，指以為樂；娛酒不廢，沈湎日夜，舉以為歡，荒淫之意也。』則是六朝時人還有用史記之說，而不用章句之說的；所以黃文煥，林雲

銘，蔣驥，吳汝綸等人都是這樣主張，我認爲是極其正確的。

招魂第二個問題，便是招誰的魂；招死人的魂，還是招活人的魂。在未有答案以前我不妨先介紹幾種說法，而這些說法都是以招魂爲屈原所作爲前提的。

(一) 林雲銘說：『是篇自千數百年來，皆以爲宋玉所作。王逸茫然無考據，遂序於其端。試問太史公作屈原傳贊云：「余讀招魂，悲其志。」謂悲原之志乎？抑悲玉之志乎？此本不待置辨者。乃後世相沿不改，無非以世俗招魂，皆出他人之口。不知古人以文滑稽，無所不可，且有生而自祭者；則原被放之後，愁苦無可宣洩，借題寄興，亦不嫌其爲自招也。朱晦庵謂後世招魂之禮，有不專爲死人者，如杜子美彭衙行云：『煖湯濯我足，剪紙招我魂。』道路勞苦之餘，爲此禮以祓除慰安之，何嘗非自招乎？』（見楚辭燈。）

(二) 吳汝綸說：『太史公云：「余讀離騷，天問，招魂，哀郢，悲其志。」然則招魂屈子作也。懷王爲秦虜，魂亡魄失。屈子戀君而招之，盛言歸來之樂，以深

痛其在秦之苦也。』又解釋招魂首段數語說：『「朕幼清以廉潔兮，」朕者，懷王也。「上無所考此盛德兮，」言懷王本有盛德，爲俗所牽，曾不能成此盛德而罹禍也。「有人在下，」人，懷王也。是時懷王未死，故曰，「有人在下。」「魂魄離散，」蓋入秦不返，驚懼憂鬱而致然也。』（以上見古文辭類纂校勘記及徐氏輯評本古文辭類纂。又略見馬其昶屈賦微引。）

（三）張裕釗說：『招魂，招懷王也，屈子益深痛懷王之客死，而頃襄宴安淫樂，置君父仇恥於不問。其辭至爲深痛。』（見馬氏屈賦微引，又見徐本古文辭類纂。）

以上三說，各有其理由。吳張二氏雖同主屈子招懷王之說，但一則謂招於生前，一則謂招於死後，二者稍有不同，然亦皆可通。但篇首『朕幼清以廉潔兮，身服義而未沫。上無所考此盛德兮，長離殃而愁苦』一段，明爲屈原自叙語氣。意謂自身本是被服仁義的，只爲群小所讒，楚王不察，竟一再放逐，以致『長離殃而愁苦，』其詞旨甚爲明顯。必

如吳說，以爲指懷王，反覺牽強迂曲，更多一層轉折了。至亂辭『獻歲發春』一段，則是追叙從前與王出獵的事。（按此事不可考。）大概屈子嘗與懷王校獵於江南，生平對此事印象極深，所以再放其地，不禁觸景傷懷，回憶往事，而頓起故主之思。故終之曰：『魂兮歸來哀江南！』蓋謂重履此江南之地，撫今追昔，尤爲可哀也。蔣驥說：『卒章「魂兮歸來哀江南，」乃作文本旨。』所見甚是。若爲招懷王而作，無論懷王的生魂與死魂，招的方向都應該在漢北，而不應該在江南。即此一點，便可證明是屈原自招其魂，而不是招懷王的魂。其次講到招生魂：這事並不奇怪。例如范成大的桂海虞衡志就說：『家人遠而歸者，止於三十里外。家遣巫提竹籃逐，脫歸人帖身衣貯之籃，以前導還家。言爲行人收魂歸也。』（見文獻通考三百三十引。今本桂海虞衡志無此文。）陸次雲以范書所記，乃僮人之俗，載之峒谿雜志中。那麼招生魂的事，古代夷族中只有此俗，不獨中國爲然。『禮失而求諸野』，是的確不錯的。（注二）所以我的答案是：招魂的對象就是屈原自己。（余前在先秦文學第十四章引呂覽申公子培劫莊王，射隨兇事，以

釋招魂之亂，」聊備一說，未爲確論。）

至於招魂之作，大概在屈原再放陵陽以後，因爲亂辭中有『路貫廬江』的話。漢書地理志：『廬江出陵陽東南，北入江。其地相近，正可由此以推證招魂的時代。關於此點蔣驥在他的楚辭餘論中已經詳細討論過了。

現在略論屈原的文藝。

劉彥和嘗稱離騷爲『奇文，』又稱其『文辭麗雅，爲詞賦之宗，』又稱其『金相玉質，百世無匹，』又稱其『氣往轢古，辭來切今。驚采絕豔，難與並能。』（以上文心雕龍『辨騷』語）。我國第一個文學批評家對於屈賦如此推崇，這並非阿其所好。不過這總合的批評，不免失之籠統，很難教人有明瞭的概念。現在我來分析一下，覺得屈賦至少有如下的特點：

（一）形式解放。詩經三百篇，大體以四言爲主，雖有長短雜言，只是佔極少數。至屈原的楚辭則參差變化，至無一定。不但一篇之中如此，就是各篇的形式差

多都不盡相同。大概楚辭的句法，通常以六七字爲準，例如：

『帝高陽之苗裔兮，

朕皇考曰伯庸。

攝提貞於孟陬兮，

惟庚寅吾以降。』

但有時却不限於這個規定，而把他展長到八九字的，例如：

『紛吾既有此內美兮，

又重之以修能。』

『余固知謇謇之爲患兮，

忍而不能舍也。』

『余雖好修姱以鞿羈兮，

謇朝諝而夕贊。

『惓鬱悒余侘傺兮，

吾獨窮困乎此時也！』（以上離騷）

『駕青虬兮驂白螭，

吾與重華遊兮瑤之圃。』

『吾不能變心而從俗兮，

固將愁苦而終窮。』（以上涉江）

又有縮短到四五字的，例如：

『惜誦以致愍兮，

發憤以抒情。』

『壹心而不豫兮，

羌不可保也。』

『紛逢尤以離謗兮，

『饗不可釋。』（以上惜誦）

『朝發枉渚兮

夕宿辰陽。』

『忠不必用兮，

賢不必以。

伍子逢殃兮，

比干菹醢。』（以上涉江）

『陶兮杳杳，

孔靜幽默。』（懷沙）

此外如橘頌的全篇，懷沙的大部分，以及涉江，抽思，懷沙等篇的亂辭，大都是四字的短句，與天問招魂中的大部分相同。然而天問招魂二篇雖然也以四言爲主，而長短仍是極其參差的。又天問中句尾或句中都不用『兮』字，招魂則除極少

數用『兮』字外，都用些字，與離騷九章遠遊等篇又復不同。至各篇中句法的組織，或把『兮』字放在句中，或放在句末，代詞副詞介詞等的位置也絕無一定，而天問尤其如此。綜觀屈賦，其句法真是千變萬化，形式的複雜幾乎沒有法子來歸納了。

(二) 結構嚴密。屈賦本是抒情的文字，而離騷却又兼敘事的體裁。劉知幾已經說過：『屈原離騷經，其首章上陳氏族，下列祖考；先述厥生，次顯名字。自叙發跡，實基於此。』（史通序傳篇。）在他有意的敘述世系和名字以後，接着就自叙其性格，志願和遭際，條理井然不亂。然後又故作波瀾，假設女嬃，靈氛，巫咸三個人與作者自己的問答，以反覆申明己意。前後又分插陳詞重華，上下求索，覽觀四極，浮游求女，周流上下等段，恣爲鋪張洋溢，而終之以不忍去。其間開闔擒縱，脈絡貫通，是非常明白的。即遠遊前叙後結，中間分寫東西南北四方的漫遊；招魂亦前有叙而後有亂，中間分四方上下而招之；然後再鋪陳一切物質上

的美觀，及精神上的娛樂。單就結構方面來說，漢以後的許多『大賦』，其段落層次，無不以此爲法。

(三) 設想奇創。屈賦在許多方面，簡直想入非非。例如離騷一篇，在假託就重華陳詞之後，又想到『馳至虬以乘鸞』至『留有虞之二姚』一大段。後來在想從靈氛的吉占以後，又想到駕飛龍，道崑崙一段；真是天上人間，浪漫之極。又如悲回風一篇的『上高巖之峭岸』一段，遠遊一篇的『仍羽人於丹丘』一大段，及過句芒，遇蓐收，往南疑，遠寒門四段，又如招魂的全篇，所有精神物質各方面都被想到。如宮室之美，女色之盛，宴遊之樂，飲食之珍，歌舞游藝之娛……固不必說；而尤其令人驚心動魄的，莫過於前面描寫四方上下許多可怕的事物。他幻想到千仞的長人，千里的封狐，吞食人心的九頭蛇，象般大的螞蟻，壺(瓠)般大的黑蜂，——還不爲奇。又幻想到九頭的怪人，其力能拔九千樹；縱目的豺狼，把人投在深淵中，但人還不能立刻就死，必須報告上帝，得其許可，才能讓

他死。又有九節而戴角的土伯，他有又粗又厚的背，兩隻鮮血淋淋的手，三隻眼睛，虎頭牛身，不斷的在逐人喫。請看，這不是一幅非常可怕的吳道玄的『地獄變相圖』麼？

(四)描寫真切。屈賦頗愛描寫，而描寫又極真切。所以『叙情怨，則鬱伊而易感；述離居，則愴快而難懷；論山水，則循聲而得貌，言節候則披文而見時。』(文心雕龍『辨騷』語。)所謂『寫氣圖貌，既隨物以宛轉；屬采附聲，亦與心而徘徊』者，(同上『物色』語。)庶幾近之，例如他寫深山窮谷的愁苦云：

『深林杳以冥冥兮，

乃綏狨猿所居。

山峻高以蔽日兮，

夏幽晦以多雨；

霰雪紛其無垠兮，

雲霏霏而承宇。

哀吾生之無樂兮，

幽獨處乎山中。

吾不能變心而從俗兮，

固將愁苦而終窮。』（涉江）

又如他寫寂寞寥曠及愁思無聊的情狀云：

『登石巒以遠望兮，

路眇眇之默默；

入景響之無應兮，

聞省想而不可得，

愁鬱鬱之無快兮，

居戚戚而不解，

心鞿羈而不開兮，

氣僚轉而自緝。

穆眇眇之無垠兮，

莽茫茫之無儀。……

藐蔓蔓之不可量兮，

縹緜緜之不可紆；

愁悄悄之常悲兮，

翩冥冥之不可娛。』（悲回風）

以上兩個例子。前者是寫實的，後者是抽象的；前者以白描勝，後者以聲音勝。而一種陰森幽僻之境，曠遠綿漠之地，鬱結愁悶之情，無不顯現洋溢於字底行間。

這兩個例子若是合看起來，就很像九歌山鬼的『表獨立兮山之上，雲容容兮而在下，杳冥冥兮羌晝晦，東風飄兮神靈雨，』和『雷填填兮雨冥冥，猿啾啾兮狢夜

鳴，風颯颯木蕭蕭，思公子兮徒離憂』兩段。其實屈宋的辭賦都是工於描寫的。文心雕龍物色篇曾具體的指出說：『猷歲發春，悅豫之情暢；滔滔孟夏，鬱陶之心凝；天高氣清，陰沈之志遠；霰雪無垠，矜肅之慮深。』這就說明了楚辭這種文學的描寫力量。

(五) 比興新穎。『美人』『香草』變成了離騷的代名詞。的確不錯，屈賦是愛談『美人』和『香草』的。這因為屈原每每以女子自比，而香草又是女人所最喜歡的裝飾品，所以常把他們連在一起。這種大膽的比擬方法的試驗，是前人沒有想到的，同時也是我國文學在修辭上一大進步。但『美人』『香草』並不限於離騷一篇，九章中亦多有之。而屈原『引類譬喻』，用以作為種種象徵的，當然也不限於『美人』『香草』，還有許多別的東西，如鳳皇，騏驎，舟車等等都有；不過『美人』『香草』比較的多，尤其離騷中更多罷了。例如他的服飾『是扈江離與辟芷兮，紉秋蘭以為佩；』是『擗木根以結芷兮，貫薜荔之落蕊；矯菌桂以紉蕙兮，索

胡繩之纏了。』他的急於自修，惟恐不及，則『朝搴阰之木蘭兮，夕攬洲之宿莽』，『惟草木之零落兮，恐美人之遲暮。』他的遭遇，則『衆女嫉余之蛾眉兮，謠諑謂余以善淫。』他的信念，則『苟中情其好修兮，又何必用夫行媒？』（以上離騷）及其見棄之後，則繞室徬徨，心懷纏繞。欲『令薜荔而爲理兮，憚舉趾而緣木；因芙蓉而爲媒兮，憚褰裳而濡足。』（思美人）我們固然覺得這比喻很新奇，很別致，也很旖旎，其實屈子與懷王的關係，恐怕非此不足以形容了。（注三）

（六）詞藻綺麗。屈賦中頗多綺語，所以劉彥和辨騷有『耀豔深華』的評論，又有『金相玉式，豔溢鎔毫』的贊詞。例如離騷的『朝飲木蘭之墜露兮，夕餐秋菊之落英，』及『製芰荷以爲衣兮，集芙蓉以爲裳』等句，不但對仗工整，而且綺語中的絕妙好辭了。但屈賦麗詞，尤莫甚於招魂，例如：

『光風轉蕙

沆崇蘭些。……

砥室翠翹，

桂曲瓊些。

翡翠珠被，

爛齊光些。

蕙阿拂壁，

羅幃張些。

纂組綺縞，

結琦璜些。」

又如：

蘭膏明燭，

華容備些；

二八侍宿，

射遞代些。

九侯淑女，

多迅衆些。

盛鬋不同制，

實滿宮些。……

弱顏固植，

審其有意些。

姱容修態，

組洞房些。

蛾眉曼睩，

目騰光些。

靡顏膩理，

遺視臨些。

離榭修幕，

侍君之閒些。』

前者爲宮室陳設的富麗，後者爲女色的豔冶。這種極意鋪張的寫法，已開漢賦的先聲。豈但漢賦？簡直是後世宮體詩香豔詞的鼻祖了。

（注一）按天問之文，以四句爲一節，今本此節有脫誤，遂併爲二句。既不可句讀，又不成文義，當依洪興祖引一本如此文。

（注二）余有楚辭招魂篝縵綿絡證一文，論及此事，刊於三十三年三月昆明中央日報星期增刊中。

（注三）此節參看本編附錄楚辭女性中心說。

九、從屈原的死到楚國滅亡

屈原死後，楚國的情形一天比一天壞，不到六十年，便被秦國滅了。這是屈原本未死

以前早在意料中的事。現在略述屈原死後的楚國。

楚襄王這人，無疑的是一個很糊塗而又無志氣的東西，證據便是他即位以後，仍然聽信上官大夫的讒言，再放屈原於江南；而且靦顏事秦，置君親的大讎於不顧。至於他的內政似乎也很糟，這可從下面兩段記載裡得到證明：

(一)『莊辛謂楚襄王曰：「君王左州侯，右夏侯，輦從鄢陵君與壽陵君，專淫逸侈靡，不顧國政，郢都必危矣！」襄王曰：「先生老悖乎？將以爲楚國祚祥乎？」莊辛曰：「臣誠見其必然者也；非敢以爲國祚祥也。君王卒幸四子者不衰，楚國必亡矣！臣請辟於趙，淹留以觀之。」莊辛去之趙，留五月。秦果舉鄢郢巫上蔡陳之地。襄王流揄於城陽。」（戰國策楚策四。）

(二)『楚處莊姪者，楚頃襄王之夫人，縣邑之女也。初，頃襄王好臺榭，出入不時。行年四十，不立太子。諫者蔽塞。屈原放逐，國既殆矣。秦欲襲其國，乃使張儀間之；使其左右謂王曰：「南遊于唐五百里，有樂焉。」王將往。是時莊姪

年十二，謂其母曰：「王好淫樂，出入不時。……姪願往諫之。王曰：「何謂五患？」姪曰：「宮室相望，城郭闊達，一患也；宮垣衣繡，民人無褐，二患也；奢侈無度，國且虛竭，三患也；百姓飢餓，馬有餘秣，四患也；邪臣在側，賢者不達，五患也。」……」（列女傳卷六楚處莊姪傳。）

以上二條固然沒有正確的史料價值；而列女傳的故事頗與韓非子的難三篇所記的相類似，尤其錯誤的，便是楚襄王時，張儀已經死了十幾年了。但其中也有可信的。我們試從屈原再放後許多作品看來，例如涉江所云：『燕雀烏鵲，巢堂壇兮；腥臊並御，芳不得薄兮；』哀郢所云：『衆踳踳而日進兮，美超遠而逾邁；』懷沙所云：『鳳皇在笱兮，雞鶩翔舞，』則襄王嬖倖之多必爲事實。又從後人依託的高唐神女賦看來，所謂襄王好臺榭，大抵就是雲夢之臺一類的遊觀，所謂南遊于唐，似乎就是高唐之觀。那麼，相傳襄王的荒淫侈靡也不會全然虛假。何況屈賦涉及讒邪壅蔽的地方更是數不勝數；離騷裡也明白指責『哲王又不寤，』則襄王的昏愎糊塗，比懷王怕有過之，無不及了。

屈原大概死於襄王二十二年間。從他死後，除了二十三年，襄王曾一度收集東地的兵十餘萬，規復秦所拔江旁十五邑以外，再也不能收復郢都，乃至於任何一個失地。至二十七年，不堪秦的壓迫，才又把太子爲質以求平。其苟安一時的心理和無法可想的窘狀，顯然可見。然自二十四年至三十六年，這十二年中的事，史記楚世家及六國表幾於一無所記，故詳細情形不可考。但當日情勢必然日益惡化，是可以斷言的。

及考烈王立，以春申君——黃歇爲相。這時楚益弱，而畏秦亦益甚。這可以從四件事獲得證明：第一，考烈王元年，納州於秦以平。第二，十年，徙都鉅陽。第三，十二年，使春申君弔秦昭王的喪。第四，二十二年，徙都壽春。（以上分見六國表楚世家）但此時楚雖畏秦，而春申君却做了幾件驚人的大事，第一件大事是在考烈王六年，秦伐趙，圍邯鄲。趙告急於楚，春申君救之，秦兵引去。（見史記六國表，楚世家，平原君傳。）第二件大事是考烈王十六年，秦莊襄王使蒙驩攻魏。魏將公子無忌率五國之兵破秦於河外，走蒙驩。遂乘勝逐秦軍，至函谷關，秦兵不敢出。公子威振天下。（參看史

記信陵君傳，秦本紀，魏世家及六國表。）這時楚國也參加擊秦，不能不說是合從的表現。而那時楚國的當政者爲春申君，這自然不失爲一種賢明之舉。第三件大事是考烈王二十二年，諸侯患秦攻伐無已時，乃相與合從伐秦，而楚王爲從長。（見史記秦始皇本紀，楚世家，春申君傳及六國表。）以上三件事，都是戰國末期的大事；因爲這是楚懷王以來六十年中最後幾次的諸侯大聯合。而這三大聯合都在考烈王時春申君當政期中。從此以後，再也沒有這樣的局而出現了。第一次聯合，規模較小，而第二次第三次則幾乎是六國全體。（第三次聯合攻秦，據始皇本紀爲韓，魏，趙，衛，楚五國，無燕齊。中間楚還滅了魯，所以這時楚有復強之勢。（春申君傳云：『當是時，楚復強。』）但那時的楚國，實際上是外強中乾的，只看他屢次遷都避秦，就是明證。在第三次以楚爲領導的聯合攻勢，終於在函谷關被秦擊破了，考烈王因此埋怨春申君。（參看史記春申君傳。）我想，考烈王二十二年遷都壽春，大概與此次軍事失敗有關係。不過春申君相楚，能夠應付這殘破的局面已經是不容易的了。

然而春申君究竟不過是個遊說之士，而非真正的人才；所以他雖然相楚二十五年，與考烈王相終始，不但不能拯救垂危的楚國，而且結果弄得身敗名裂，加速楚國的滅亡。這只要看他不能重用荀卿，而輕信李園，就知道他實在是個庸才。史記孟荀列傳載：荀卿適楚，春申君以爲蘭陵令，（亦見春申君傳。）似乎表示他能好賢；其實，他若真能好賢，就應該重用荀子。給他做一個縣令，何補於事？何況他還聽信小人之讒，連這區區一個縣令尙且不能使他安於其位？戰國策楚策有這樣一段記載：

「客說春申君曰：『湯以亳，武王以鄘，皆不過百里，以有天下。今孫子，天下賢人也。君藉之以百里勢，臣竊以爲不便於君，何如？』春申君曰：『善！』於是使人謝孫子。孫子去之趙，趙以爲上卿。客又說春申君曰：『昔伊尹去夏入殷，殷王而夏亡；管仲去魯入齊，魯弱而齊強。夫賢者之所在，其君未嘗不尊，國未嘗不榮也。今孫子，天下賢人也，君何辭之？』春申君又曰：『善！』於是使人請孫子於趙。孫子爲書謝曰：「……夫人主年少而矜材，無法術以知奸，則大臣主斷

國，私以禁誅於己也；故弑賢長而立幼弱，廢正適而立不義，春秋戒之。……」因爲賦曰：「寶珍隋珠，不知佩兮；禕布與絲，不知異兮；閔姝子奢，莫知嫫兮；嫫母求之，又甚喜之兮。以瞽爲名，以聾爲聰，以是爲非，以吉爲凶，嗚呼上天，曷惟其同？詩曰：上天甚神，無自瘵也。」（韓詩外傳四與此略異。賦詞又見荀子賦篇。）

於此，我們知道：春申君是一個如何沒有主張的人呢？他並不認識荀卿，荀卿的進退全然由別人作主，由別人搬弄，這簡直同兒戲無異了。又在荀子遺書中，已經暗示春申君的專權固位，不辨美惡和是非。這樣怙寵自私的人，如何能責望他復興楚國呢？而且很奇怪，細玩荀子擇賢立長等語，似乎竟預料到春申君的下場，勸他早爲之所。這種先見之明，在當時還有一個朱英。假使春申君不糊塗，能聽荀子的話，又何至於遭棘門之禍，既自誤而又誤國呢？關於此事，戰國策楚策四和越絕書十四都有記載，而楚策尤詳。茲節錄如下：

『楚考烈王無子，春申君患之，求婦人宜子者進之，甚衆，卒無子。趙人李園持其女弟，欲進之楚王。聞其不宜子，恐又無寵。李園求事春申君，爲舍人。……於是園乃進其女弟，即幸於春申君。知其有身，園乃與其女弟謀。園女弟承間說春申君曰：「楚王之貴幸君，雖兄弟不如。今君相楚王二十餘年，而王無子。即百歲後，將更立兄弟；即楚王更立，彼亦各貴其故所親，君又安得長有寵乎？非徒然也。君用事久，多失禮於王兄弟；兄弟誠立，禍且及身，奈何以保相印江東之封乎？今妾自知有身矣，而人莫知。妾之幸君未久，誠以君之重，而進妾於楚王，王必幸妾。妾賴天而有男，則是君之子爲王也。楚國封盡可得，孰與其臨不測之罪乎？」春申君大然之。乃出園女弟，謹舍，而言之楚王。楚王召入，幸之，遂生子男，立爲太子，以李園女弟立爲王后。楚王貴李園，李園用事。李園既入其女弟，爲王后，子爲太子，恐春申君語泄。而益驕，陰養死士，欲殺春申君以滅口。……楚考烈王崩，李園果先入，置死士，止於棘門之內。春申君後

入，止棘門。圍死士夾刺春申君，斬其頭，投之棘門外。於是使吏盡滅春申君之家。」

這幕與呂不韋的謀秦相似，而下場比他更慘的悲劇，真是無獨有偶的了。在春申君進女環時，（李園女弟名，見越絕書。）何嘗不自以為得計。他那裡想到竟會遭着『無妄之禍』呢？可知天下事總不由人算，往往會出於人們計慮之外。弄巧而成拙，倒不如寧拙而毋巧，正道直行之為愈。萬萬不可爲了自身的利害，遂不惜行其詭詐，我們只看春申君的事，然後相信屈原所謂『瞻前而顧後兮，相觀民之計極。夫孰非義而可用兮？孰非善而可服』者，的確不是迂闊之談哩。我想，假使屈原看到了此事，也不知會如何的勸阻他啊！但春申君自作自受，倒是無話可說，所惜者，楚國這番可真的完了。因爲只有他還勉強可以支持楚國的殘局，而竟爲了鞏固自身的利益而被犧牲了；從此楚國真無人了；而且因此更陷於混亂的境地，而加速其滅亡了。屈原有知，他不會『長太息以掩涕』麼？

考烈王死，幽王繼立。據說，幽王就是李園女弟初幸於春申君有身，然後獻於考烈王所生的兒子。幽王在位九年，史不詳載其事。（楚世家：『幽王三年，秦魏伐楚。』）然以意度之，李園既殺春申君，他以王舅之親，政權自然是完全在握。這樣陰險的人當國，其糟也就可想。幽王死，弟猶（史表作『郝。』）代立，是為哀王。哀王立二月餘，其庶兄負芻殺之而自立。（注）在這樣局面之下，內部還要鬧亂子，楚國的滅亡已經是注定了的。果然，負芻二年，秦使王賁伐楚，大破楚軍，取十餘城，四年，秦將王翦蒙武復擊破楚軍，虜王負芻，遂滅楚。上距屈原之死只五十餘年。史記本傳於屈原死後，特綴數語云：『其後楚日以削，數十年，竟為秦所滅。』這就說明太史公相信：屈原的死是有關楚國的存亡的。

（注）史記春申君傳索隱謂幽王有母弟猶，猶有庶兄負芻，及昌平君，是考烈王非無子。上文云王無子，誤也。不知所謂無子者，乃指王早年事，其後連舉二子，復何疑？

十 文學的潛力與楚國復興

文學的力量是無形的。這無形的力量是為潛力。從我國文學史上看來，文學所表現的力量以楚辭為最大。已經亡了的楚國差不多是靠他恢復起來的。

楚辭是一種楚聲的文學，換言之，他與地方音樂有密切的關係。楚國本是南方的國家，所以楚聲就是『南音』，或謂之『南風』。這『南音』或『南風』所表現的歌曲又叫做楚歌，楚辭這種文學，老實說，除開形式不談，骨子裡乃是楚聲的結晶，他的的確確是楚國一種音樂文學。

左氏成公九年傳：『晉侯觀于軍府，見鐘儀，問之曰：「南冠而縈者，誰也？」有司對曰：「鄭人所獻楚囚也」。……使與之琴，操南音。……文子曰：「楚囚君子也……樂操土風，不忘舊也。」』又襄公十八年傳：『晉人聞有楚師。師曠曰：「不害。吾驟歌北風，又歌南風。南風不競，多死聲，楚必無功。」』因為楚聲可以代表南方的聲

音，所以叫做『南音』，又叫做『南風』，春秋時已經有此特殊的楚國音樂。但此種『南音』既然是基於地理的關係，當然其起源必甚早，而決非春秋時才有的。試看呂氏春秋音初篇云：『禹行水，見塗山之女，禹未之遇而巡省南土。塗山之女乃命其妾候禹於塗山之陽。女乃作歌曰：「候人兮猗！」實始作爲南音。』即可證明『南音』的來源很早。雖然某人作某音的話不可盡信，然而古人講到『南音』的起源必在南方的塗山，却是極有道理，因爲他是有地方性的音樂，詩經小雅鼓鐘篇已經說過『以雅以南』，禮記文王世子篇也說到『胥鼓南』。『南』是古樂，因地而名。南音南風和南樂，論其性質，應該是一個東西。

『人情同於懷土』，本地人愛唱本地的土歌，本來不足爲奇。豈但鍾儀爲然？秦漢間的楚人也多半會唱楚歌的，其可考者有如下：

(一) 史記項羽本記：『項王軍壁城下。兵少食盡。漢軍及諸侯兵圍之數重，夜聞漢軍四面皆楚歌。項王乃大驚曰：「漢皆已得楚乎？是何楚人之多也？」項王則

夜起，飲帳中。有美人名虞，常幸從。駿馬名騶，常騎之。於是項王乃悲歌忼慨，白爲詩曰：「力拔山兮氣蓋世，時不利兮騶不逝。騶不逝兮可奈何？虞兮虞兮奈若何！」歌數闋，美人和之。項王泣，數行下。左右皆泣，莫能仰視。」

(二) 史記高祖本記：『高祖已擊(黥)布軍，會甄；布走，令別將追之。高祖還歸，過沛。留，置酒沛宮，悉召故人子弟縱酒。發沛中兒，得百二十人，教之歌。酒酣，高祖擊筑，自爲歌詩曰：「大風起兮雲飛揚，威加海內兮歸故鄉。安得猛士兮守四方？」令兒皆和習之。高祖乃起舞，慷慨傷懷，泣數行下。』

(三) 史記留侯世家：『上欲廢太子，立戚夫人子趙王如意……及宴，置酒；太子侍，四人從太子。年皆八十餘，鬚眉皓白，衣冠甚偉。上怪之，問曰：「彼何爲者？」四人前對，各言姓名，曰東園公，用里先生，綺里季，夏黃公。上乃大驚，曰：「求公等數歲，公辟逃我。今公何自從吾兒遊乎？」……四人爲壽已畢，趨去，上目送之。召戚夫人，指示四人者，曰：「我欲易之，彼四人輔之，羽翼

已成，濼動矣！呂后真而主矣！」戚夫人泣。上曰：「爲我楚舞，吾爲若楚歌。」曰：鴻雁高飛，一舉千里。習翼已就，橫絕四海。橫絕四海，當可奈何？雖有繒繳，將安所施？」戚夫人嘯啼流涕。」

(四) 漢書禮樂志：『又有房中祠樂，高祖唐山夫人所作也。……凡樂樂其所生，禮不忘本。高祖樂楚聲，故房中樂楚聲也。孝惠二年，使樂府令夏侯寬備其蕭管，更名曰：「安世樂」。』(按安世房中樂凡十七章，自『大考備矣』至『承帝明德』，具載禮樂志。)

這都是楚人好爲楚聲，作楚歌的明證。垓下歌和大風歌的形式都是騷體；鴻鵠歌(『鴻雁』漢書作『鴻鵠』。)及安世房中歌或爲四言，或雜言，而亦爲楚歌者，因爲他們以楚聲爲主，並不限於騷體的形式。但所謂『楚聲』者，究竟是什麼樣的聲調呢？按左思吳都賦云：『登東歌，操南音』。劉淵林注云：『南音，徵引也。南國之音也。』故杜挈茄賦亦云：『吹東角，動南徵。』(見藝文類聚四十四。)由此可知南音就是『

徵』聲。鐘儀楚人，操南音，則楚聲也就是『徵』聲。史記刺客列傳載：燕太子丹遣荆軻入秦刺秦王。賓客知其事者，皆白衣冠以送之。至易水之上，既祖，取道。高漸離擊筑，荆軻和而歌，爲『變徵』之聲，士皆垂涕泣。又前而歌曰：『風蕭蕭兮易水寒，壯士一去兮不復還！』復爲『羽』聲，忱慨，士皆瞑目，髮盡上指冠。荆軻們的歌調，初爲『變徵』之聲，繼又爲『羽』聲，這亦必是楚無疑。就連後來高漸離變姓名，爲人庸保，主人召使擊筑而歌，客無不流涕而去者，這歌調必然仍屬楚聲無疑。從上面許多事例歸納起來，於此，我們可以得着一個關於楚聲的通則。這就是：凡楚聲必是一種調悲聲抗，慷慨激越，容易刺激感情的聲音。這聲音就是『徵』『羽』之聲。所以無論唱歌的或聽歌的人，都會『泣數行下』，或『嘘晞流涕』。不但項王被困在重圍，戚夫人感觸到自己的身世，荆軻的決去，不顧，當此悲感交集之時會涕泣；就是漢高祖以匹夫而作天子，得意還鄉，照理應該是非常快樂的；然而也不免『慷慨傷懷，泣數行下。』這就顯然是音樂的關係。所以哀樂不同，都會感泣的。高漸離的主人座上的賓客一聽了

高漸離的歌聲，也會哀感無端，流涕而去者，也就是爲了這一點。至於楚辭之爲楚聲，不但可以類推，而且確有明證。這證據是：

(一) 漢書王褒傳：『宣帝時，修武故事，講論六藝群書，博盡奇異之好。徵能爲楚辭於九江被公，召見誦讀。』

(二) 隋書經籍志：『隋有僧道騫者，善讀之，能爲楚聲，音韻清切。至唐傳楚辭者，皆祖騫公之音。』

從第一事看來，被公的被召誦讀楚辭，必是他能按照楚聲的音節來誦讀他，事實上等於歌唱，決不是普通所謂誦讀。要是普通的誦讀，那麼稍通文理者都可已辦到，何苦偏要特地徵求一個老頭子來呢？（按七略，被公年衰老，每一誦，輒與粥，見御覽五八九引）。而且我們要知道：被公是九江人。漢九江郡十五縣，皆故楚地。（水經淮水注，九江，秦立郡，治壽春。而史記楚世家及漢書地理志並稱楚考烈王自陳徙壽春）。則被公確爲楚人，自無疑問。宣帝單找一個楚國的老頭子來誦楚辭，這其間的原因也就可想

而知了。這與樂家魯人制氏能够記得雅樂的『鏗鎗鼓舞』（見漢書禮東志）。有何分別呢？這種有特殊性的楚聲一直流傳下去，到南北朝時還未失傳；所以隋唐間騫公猶能用清切的楚聲來讀他。倘若沒有傳授，騫公豈能憑空杜撰出來？所以我說楚辭是一種楚聲的文學，是千真萬確的事實，一點也不附會。

楚國的聲調爲楚聲，屈原的辭賦爲楚辭；而楚辭中『書楚語，作楚聲，紀楚地，名楚物』（黃伯思校定楚辭序文，見東觀餘論。）所以楚辭簡直是楚國的結晶，最足以代表他的地方色采，也可以說代表楚國的民族性。屈原本是楚國的宗臣，又是一個極端的愛國者；因爲合從抗秦的政策不行，反而遭讒放逐，以至於殺身以明志，自然爲楚人所追悼而不能忘。——至今尙爲我中華民族全體所不忘。而其所著辭賦數十篇，用楚國的悲調，寫文學的美詞，發揚蹈厲，深入人心，足以鼓舞其遺民志士報仇雪耻的義氣。加以懷王入秦而不反，國人憐之，故有三戶亡秦的話。是以自秦滅楚，南方民氣湮鬱了數十年，一旦有了機會，便風起雲湧的斬木揭竿，一致奮起，莫不以復楚爲號召。試看當

時紛紛首義的豪傑們，有幾個不是楚國人？結果他們就在楚人領導之下推翻了暴秦，而且建設了變相的楚國——大漢。關於這些事例，讓我來引證一下：

(一) 史記陳涉世家載：陳勝陽城人，吳廣，陽夏人，起事之初，陳勝私令吳廣至叢祠中，夜篝火，狐鳴呼曰：『大楚興，陳勝王。』乃詐稱公子扶蘇，楚將項燕，從民欲也。袒右，稱大楚。及入陳，召三老豪傑皆來會，計事。皆曰：『將軍身披堅執銳，伐無道，誅暴秦，復立楚國之社稷，功宜爲王。』陳涉乃立爲王，號爲『張楚』。

(二) 世家又載：當此時，楚兵數千人爲聚者，不可勝數。葛嬰至東城，立襄疆爲楚王。嬰後聞陳王已立，因殺襄疆；還報至陳，陳王誅殺葛嬰。又載：陳王徵國之豪傑與計，以上蔡（按亦楚地。）房君蔡賜爲上柱國。（按本楚官）。周文，陳之賢人也；當爲項燕軍視日，事春申君。自言習兵。陳王與之將軍印。

(三) 世家又載：陳王之汝陰，還至下城父，其御莊賈，殺以降秦。陳王故涓人將

軍呂臣，爲蒼頭軍，起新陽。攻陳，下之，殺莊賈，復以陳爲楚。又載：秦嘉等聞陳王軍破，出走，乃立景駒爲楚王。使公孫慶使齊王，欲與併力俱進。齊王曰：『聞陳王戰敗，不知其死生。楚安得不請而立王？』。公孫慶曰：『齊不請楚而立王，楚何故請齊而立王？且楚首事，當令於天下。』又載：秦復攻陳，下之，呂將軍走，收兵，復聚鄱盜當陽君黥布之兵，擊秦，破之，復以陳爲楚。

(四) 史記項羽本記載：廣陵（屬楚）人召平，爲陳王徇廣陵，未能下。聞陳王敗走，秦兵又且至，乃渡江，矯陳王命，拜（項）梁爲楚王，上柱國。曰：『江東已定，急引兵西擊秦。』項梁乃以兵八千人渡江而西。

(五) 本記又載：陳嬰曰：『項氏世世將家，有名於楚。今欲舉大事，將非其人不。我倚名族，亡秦必矣。』於是衆從其言，以兵屬項梁。

(六) 本記又載：居鄴（楚地）人范增年七十。素居家，好奇計。往說項梁曰：『秦滅六國，楚最無罪。自懷王入秦不反，國人憐之至今；故楚南公曰：『楚雖三

戶，亡秦必楚』也。今陳勝首事，不立楚後而自立，其勢不長。今君起江東，楚蠡起之將皆爭附君者，以君世之楚將，爲能復立楚之後也。』於是項梁然其言。

乃求楚懷王孫心民間，爲人牧羊，立以爲楚懷王，從民望也。

今更將諸首義豪傑中的楚人考之如左：

鄧說 陽城人 見史記陳涉世家。

伍徐 銍人 見史記陳涉世家。按漢書作五逢。

秦嘉 陵人 見史記項羽本記及陳涉世家。(注)

董繅 銍人 見史記陳涉世家。

朱雞石 符離人 見史記項羽本紀及陳涉世家。

鄭疾 取慮人 見史記陳涉世家。

劉邦 沛豐邑人 見史記漢高祖及項羽本紀。

劉交 沛人 見史記楚元王世家及漢書楚元王傳。

劉賈 沛人 見史記荆燕世家。

劉澤 沛人 見史記荆燕世家。

蕭何 沛豐人 見史記蕭相國世家。

曹參 沛人 見史記曹相國世家。

周勃 沛人 見史記絳侯世家。

王凌 沛人 見漢書王凌傳，史記高后紀，陳丞相世家，張蒼傳。

審食其 沛人 見史記高祖高后紀，陳丞相世家及漢書王凌傳。

黥布 六人 見史記黥布傳。

韓信 淮陰人 見史記淮陰侯傳。

盧縮 豐人 見史記盧縮傳。

樊噲 沛人 見史記樊鄴滕灌列傳。

夏侯嬰 沛人 見同上。

周昌 沛人 見史記張丞相傳。

周苛 沛人 見同上。

任放 沛人 見同上。按傳云：『沛獄吏』。蓋亦沛人。

陸賈 楚人 見史記陸賈傳。

朱建 楚人 見史記朱建傳。

周繆 沛人 見史記傳靳黈成列傳。

季布 楚人 見史記季布傳。

吳芮 番陽人 見漢書吳芮傳及史記項羽本紀。按傳云：『番陽令』。蓋即番陽人。

梅鋗 番陽人 見史記高祖本紀及漢書吳芮傳。按傳云：『芮將』。疑亦番陽人。

從上述楚人起義都必以楚爲號召，以及參加起義者特別之多兩點看來，這一定不是

偶然的事。而且還有一件事最可注意的，就是那時候的反秦運動，都是擁戴所謂楚懷王——義帝爲盟主。在這天下共主的名義下合從擊秦。從項羽率諸侯救鉅鹿，以至於入關破咸陽，都是聯合的軍事行動。這仍然是屈原的一貫主張。屈原生平想用此政策來救國家的危亡，終以不能貫徹，而楚亦隨之以亡。他萬料不到：不久之後，自己所致力而不能實現的政策，會在一度亡國之後，被後起的志士們襲用起來，竟能報仇雪耻，恢復故國。這真是一種奇蹟，而所以然者，未必非楚辭這種富於民族性的文學所宣傳鼓勵，而後發生此等無比的潛力了。我們只看漢興以來，辭賦之盛，和吳楚文人作者之多，就可知楚辭的勢力了。漢書地理志有云：『始楚賢屈原，被讒放流，作離騷諸賦，以自傷悼。後有宗玉唐勒之屬，慕而述之，皆以顯名。漢興，高祖王兄子濞於吳，招致天下之娛遊子弟，枚乘鄒陽嚴夫子之徒，興於文景之際。而淮南王安亦都壽春，招賓客著書。而吳有嚴助朱買臣貴顯。漢朝文辭並發，故世傳楚辭』，這一段話真够說明楚辭的影響了。

(注) 「陵」，漢書作「凌」。按陳涉世家集解謂地理志泗水國有陵縣。但項羽本紀集解又云：「陳涉世家曰：『秦嘉，廣陵人。』」是世家脫「廣」字。其歧異如此。

附 錄

楚辭女性中心說

一、引言

我國文學在修辭上的一大進步，就是『比興』法的發現。在紀元前五六百年間，我國的韻文如『詩經』，他已經在廣泛的試驗那『比興』體的作法了。文學自從有了『比興』，他才披上一件美麗的外衣。象牙之塔才頓然添加了許多曲折。他彷彿是在文藝的窗子上蒙上一層輕紗，讓人去透視。這兒，你可以從紗的裡而向外望去，朦朧的遠景像在望遠鏡裡面越看越清晰，而又越美觀，甚至比沒有那輕紗還更清晰，更美觀。倘若允許我誇大點說，文學有了『比興』，簡直是文藝進化史上的奇蹟！

在『詩經』中顯然看得出的『比興』材料真不少：他有草木，有魚蟲，也有鳥獸。

更有各種器物，甚至有自然現象，如風，雷，雨，雪，蟻，螻和陰霾等等；可是沒有『人』，更沒有『女人』。文學用『女人』來做『比興』的材料，最早是『楚辭』。他的『比興』材料雖不限於『女人』，但『女人』至少是其中重要材料之一，所以我國文學首先與『女人』發生關係的是『楚辭』，而在修辭技術上嶄新的一大進步的文學也是『楚辭』。

王逸在『離騷序』裡說：

「離騷」之文，依詩取興，引類譬喻，故善鳥香草，以配忠貞，惡禽臭物，以比讒佞，靈修美人。以媲於君；慮妃佚女，以譬賢臣；虬龍鸞鳳，以託君子；飄風雲霓，以爲小人。……

這段話雖然很不正確，但他看破『楚辭』用『比興』法的原則與『詩經』相同，却是不錯的，屈原『楚辭』中最重要的『比興』材料是『女人』，而這『女人』是象徵他自己，象徵他自己的遭遇，好比一個見棄於男子的婦人。我們不必驚異，這象徵並非突

然：在我國古代，臣子的地位與妻妾相同。『周易』『坤文言』說：『坤，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是够證明的了。所以屈原以女子自比是很有理由的。我們更要記得：『從前對於女子，有所謂『七出』之條。就是犯了其中一條或數條的女人，往往令被男子逐出的。屈原得罪了楚王，而被放逐，這情形是很像婦人的見棄嗎？何況他事楚懷王，起初甚見信任，後來才被放逐，這和婦人的寵衰愛弛有什麼兩樣呢？所以他把楚王比作『丈夫』，而自己比作棄婦，在修辭技巧上講，是再適合也沒有的了。

二、以女性爲中心的楚辭觀

屈原對於楚王，既以棄婦自比，所以他在『楚辭』裡所表現的，無往而非女子的口吻。這一義若不明白，『楚辭』的文義便有許多講不通；因而他的文藝也就根本無法欣賞。根據一點模糊的觀念來批評『楚辭』，一切都是瞎話。反之，如果我們明白此義，不但『楚辭』的許多問題迎刃而解，還可以進一步認識他的文藝。從前多少注家，所以有許多無謂的爭論，而結果都不正確，這是什麼原故呢？關鍵就在這一點。

現在讓我逐條的提出來說罷：

一、美人。『楚辭』中的『美人』二字凡四見：一是『離騷』的『恐美人之遲暮』，一是『思美人』的『思美人兮擘涕而竚眙』。其餘兩處便是『抽思』的『矯以遺夫美人』及『與美人抽怨』。這四個『美人』，後面三個都是指楚王。——大概指楚懷王。而第一個却是他自己。王逸把『美人遲暮』的『美人』也看作指懷王，於是『離騷』那段文字就不大可通了。考『美人』二字，最早見於『詩經』的『簡兮』，所謂『西方美人』是也。他不只是雄武的意思，或者看作賢人也可以。但是原用『美人』二字，却兼有男女關係上相親愛的意義。一面指自己，同時也指楚王。指自己的當然是美女子的意思；指楚王的就是美男子的意思。換言之，他是夫妻兩方面相互的稱呼。不過女子自稱爲『美人』，似乎沒有問題；以『美人』稱『丈夫』或『情人』，是不是可以呢？據我看，這是可以的。『詩經』中便有此先例，如『唐風』的『葛生』云：『美予無此，誰與獨處』？這是

婦人對其『男人』或『愛人』說話的口氣。又如「風陳」的「防有鵲巢」云：『誰俯子美？心焉怵怵』。『鄭風』的『野有蔓草』及『陳風』『澤陂』的『有美一人』，則男女雙方都可以說。所以屈原比楚王爲夫，而目之爲『美人』，是不足怪的。至『楚辭』中也有自比女子而單稱一個『美』字的，如『哀郢』的『衆踈蹠而日進兮，美超遠而逾邁』。這就是說：楚懷王的內寵既多，一班平常的女子都一天天的接近了，而他自己呢，却一天天的離遠了，（『九歌』『湘君』的『美要眇兮宜修』及『湘夫人』的『與佳期兮夕張』，也都是夫妻的互稱。參閱讀騷論微。）此外也有稱『佳人』的，如『悲回風』的『惟佳人之永都』，及『惟佳人之獨懷』，這兩個『佳人』，也是屈原自指。王逸謂指懷襄，也是錯的。

二、香草。女人最愛的就是花，所以屈原在『楚辭』中常常說裝飾着各種香花，（其他珠寶冠劍準此。）以比他的芳潔；又常常以培植香草來比延攬善類或同志，

這些例子太多了，不能盡舉了。如『離騷』云：『扈江離與辟芷兮，紉秋蘭以爲佩』又云：『朝搴阰之木蘭兮，夕攬洲之宿莽』。又云：『擘木很以結脩兮，貫辟荔之落蕊。矯菌桂以紉蕙兮，索胡繩之纒纒。謇吾法夫前修兮，非世俗之所服』。這就是說：我的服飾極其芳潔，與衆不同。而這一套古色古香的裝飾品，一般摩登女子是不愛穿戴的。（他們又歡喜服艾，說幽蘭不好）。他們不但不要，而且很妬忌他；所以『離騷』又說：『何瓊佩之偃蹇兮，衆變然而蔽之？惟此黨人之不諒兮，恐嫉妬而折之』。至於『離騷』傲他種植芳草云：『余既滋蘭之九畹兮，又樹蕙之百畝；畦留夷與揭車兮，離杜蘅與芳芷』。種植他們做什麼呢？他又接着說：『冀枝葉之峻茂兮，願竣時乎吾將刈』。可是失望得很，不多時那些蘭芷都變而不芳了，荃和蕙都化而爲茅了，從前所栽的一切芳草，而今都變爲蕭艾了。美人一番苦心，竟落得如此結局，你看他痛不痛心？所以又接着說：『雖萎絕其亦何傷兮？哀衆芳之蕪穢』！栽不成倒不要緊，芳香的種下去，

臭惡的長起來，那才真是可哀的呢。以前解『楚辭』的人，對於屈原以芳草比芳潔，滋蘭樹蕙比進賢，這原則是曉得的，但何以要如此立說的原因，却是很模糊的。倘若知道他原來是以女子自比，那麼，這些問題不但迎刃而解，而且可以進一步欣賞他的文藝；用意是何等的精密！遣詞是何等的切當！全篇脈絡貫通，一線到底，無不絲絲入扣。這樣的文章真是古今罕有，或相信我不是在瞎贊的。

三、荃蓀。荃蓀本是兩種同類的香草，『楚辭』中多通用。（見洪興祖『考異』。文選中各篇『楚辭』亦二字通用）。顏延之祭屈原文云：『比物荃蓀。』劉子『新論』『慎獨篇』亦云：『荃蓀孤植』。可見雖是兩種東西，却是同屬一類的香草，所以前人常常以二物並提。前面已經講過許多香草，此處何以單把『荃蓀』提出來呢？這於『楚辭』是有特殊意義的。『離騷』云：『荃不察余之中情兮，反信讒而齎怒』。王逸說：『荃，香草；以喻君也。』這是對的。又說：『人君被服芬香，故以香草爲喻。惡數指斥尊者，故變言荃也。』這解釋是不對

的。『抽思』又云：『數惟蓀之多怒兮，傷余心之懷憂。』又云：『茲歷情以陳詞兮，蓀詳聾而不聞。』又云：『何獨樂斯之饗饗兮，願蓀美之可完。』一篇之中，三用『蓀』字，王逸都解作喻君。不過我們要問：爲什麼屈原要把一種香草當作楚王的代名詞呢？我以爲這是表示極其親愛的意。猶之乎後世江南人呼情人爲『歡』及詞家常用的『檀郎』之類。同時『荃蓀』二字並與『君』字聲近，借爲雙關也是再好沒有的。但他何以要用這樣親暱的字眼呢？這回答便是原來屈子把楚王比作『丈夫』，而自己比作『妻子』，試問，夫妻不親密，什麼關係親密呢？（『九歌』『少司命』云：『蓀何以兮愁苦』？又云：『蓀獨宜兮爲民正。』稱神爲『蓀』，義與此同。余別有說。）

四、昏期。『抽思』云：『昔君與我成言兮，曰黃昏以爲期。羌中道而回畔兮，反既有此他志』！『離騷』也有『曰黃昏以爲期兮，羌中道而改路』兩句，或爲衍文，或脫偶句。其下文又云：『初既與余成言兮，後悔遁而有他。』其辭義彼此

略同。從來注家對『黃昏』『成言』等詞，懵然不解，只有朱子明白他的意義，他在『離騷』注中說：『「日」者，叙其始約之言也。』『黃昏』者，古人親近之期，儀禮所謂初昏也。中道改路，則女將行而見棄；正君臣之契已合而復離之比也。『成言』，謂成其要約之言也。』這是從來注家未曾明白鄭重指出的，可謂卓識。按『成言』即成約。古者國際締結和約，也叫做『行成。』以前有了成約，後來中途改變了，這顯然是指他初見信任，後中讒言的事。黃昏爲期的話，若說得乾脆一點，與『西廂』的『月上柳梢頭，人約黃昏後』的『黃昏』也沒有兩樣。不過屈子所謂的『黃昏』爲古禮，是正式的；而『西廂』所謂的『黃昏』非正式的罷了。所以『楚辭』中的詞句，千萬不可隨便看過。要一字一句的認真讀下去，方能瞭然於作者的真意所在。

五、女嬃。『離騷』在第二大段的開頭，假設一個『女嬃』來責備他。如云：『女嬃之嬋媛兮，申申其詈予』。王逸以爲女嬃是屈原的姊姊，不知何據，大概是

『想當然』的罷。屈子有無姊姊不可考。『水經注』『江水篇』引袁崧的話，竟說屈原有賢姊，聞他放逐，歸來勸慰他，故名其地曰：『秭歸。』縣北有屈子故宅，宅東有女嬃廟，擣衣石猶存。『秭』與『姊』同音，這顯然是後人因王注而附會的，很是可笑。所以許多注家都說，楚人通稱婦人爲『嬃』，是不錯的。按『史記』『高后紀』：『太后女弟呂嬃之夫』。又『陳丞相世家』：『樊噲乃呂后弟呂嬃之夫』。那麼，楚人也稱妹妹爲『嬃』。『易經』『歸妹以嬃』，便是很早的旁證。怎麼可以硬解作姊姊呢？所以我的看法，這『女嬃』不過是一個假設的老太婆，——與他有相當關係的老太婆。說得文雅一點，只是師傅保姆之類罷了。說到這裡，我們應該會很自然的聯想到：原來屈子是以女子自比的。女子得罪了『丈夫』，由得寵而至於被棄；大概保姆們應該會責罵他脾氣太壞了罷。所以說：『汝何博塞而好修兮，紛獨有此娉節』又說：『世並舉而好朋兮，夫何亮獨而不予聽？』女嬃罵他太剛直了，太特異了，太舂稜了，勸他稍爲隨俗一

點，何必那樣矜才使氣的得罪人，因而連『丈夫』也不歡喜他了。若把女嬃解作屈姊，不但此義不明，反而令人懷疑：何以父母兄弟們都不罵他，偏偏一個老姊姊來罵他？豈不可怪？

六、靈修。『楚辭』中的『修』字，大概都有『美』的意義。『離騷』云：『紛吾既有此內美兮，又重之以修能。』又云：『老冉冉其將至兮，恐修名之不立。』又云：『謇吾法夫前修兮，非世俗之所服。』又云：『余雖好修姱以鞿羈兮，謇朝諝而夕替。』又云：『民生各有所樂兮，余獨好修以為常。』又云：『汝何博謩而好修兮，紛獨有此姱節？』又云：『不量鑿而正柄兮，固前修以菹醢。』又云：『兩美其必合兮，孰信修而慕之？』又云：『苟中情其好修姱，又何必用夫行媒？』又云：『豈其有他故兮？莫好修之害也！』又『哀郢』云：『憎愷論之修美兮，好夫人之忼慨。』又『抽思』云：『橋吾以其美好兮，覽余以其修姱。』又『橘頌』云：『紛緼宜修，姱而不醜兮。』以上這些『修』字，都可作『美』

字解，所以常拿『修美』『修姱』連舉或對舉。又按『修』本有『長』義，故古人亦以長爲美。『詩』『碩人』：『碩人其頤』，頤是長貌。『國策』『趙策』：『鄒忌修八尺有餘，而容貌昳麗』。都是以長爲美的條件的證據。至於『靈修』，除『九歌』『山鬼』外，『離騷』中凡三見。如云：『指九天以爲正兮，夫惟靈修之故也』。又云：『余既不難夫離別兮，傷靈修之數化』。又云：『怨靈修之浩蕩兮，終不察夫民心』。這三個『靈修』，當然是指楚懷王。『修』本是美人，謂之『靈』者，大概是因爲那時懷王已死的緣故罷。就字面說，猶言先夫；就義意說，猶言先王。已經見棄的婦人一心一意想歸返夫家；但不幸『丈夫』又死了，當然是人間最痛心的事。屈原既放，懷王入秦而不反，至頃襄王時，其境遇正如同棄婦更變成寡婦哩。

七、求女。『離騷』第二大段之末，有求女一節。他在登閩風，反顧流涕，哀高丘之無女以後，又想求慮妃，見有娥，留二姚，而三次求女，都歸失敗。這一節的

真正意義，從來注家都不了解。有的說，求女比求君，有的說，求女比求賢，又有的說，求女比求隱士，更有的說，求女比求賢諸侯，或者竟又以爲真是求女人，越講越糊塗，越支離，令人墮入雲霧。這是『離騷』中一大難題：其實，屈子之所謂求女者，不過是想求一個可以通君側的人罷了。因爲他既自比棄婦，所以想要重返夫家，非有一個能在夫主面前說得到話的人不可。又因他既自比女子，所以通話的人當然不能是男人，這是顯然的道理。所以他所求的女子，可以看作使女婢妾等人的身分，並無別的意義。可是君門九重，傳言不易；兼之世人嫉妒者多，都不願爲他說話：結果只是枉費一番心思。所以他接着又總結這段話說：『世溷濁而嫉賢兮，好蔽美而稱惡。』又說：『閨中既已遠遠兮，哲王又不寤。』然後屈子至此，回到君側的企圖也真絕望了。正如婦人被棄以後，想再回到夫家的閨中已是不可能的了。

八、媒理。惟其他自比爲女子，爲棄婦，所以『楚辭』中的『媒』『理』二字也特

別多。例如『離騷』云：『苟中情其好修兮，又何必用夫行媒？』（按『離騷』又有蹇修爲理及理弱媒拙的話，但非對他自己而言，故不爲例。）又『抽思』云：『好娉佳麗兮，牒獨處此異域。既惇獨而不群兮，又無良媒在其側。』又云：『理弱而不通兮，尙不知余之從容。』又云：『路遠處幽！又無行媒兮。』

『思美人』云：『媒絕路阻兮，言不可結而諒。』又云：『令薜荔而爲理兮，憚舉趾而緣木；因芙蓉而爲媒兮，憚褰裳而濡足。』凡此所云『媒』『理』都是針對女人說話。這女子是誰呢？當然就是屈原自己。既然屈子自比爲棄婦，所以媒理的作用無非想請來替他說話，替他帮忙，如同上面所求的『女』。

九、其他。此外還有幾點，一并提出來講：惟其屈子以女子自比，所以說：『衆女嫉余之娥眉兮，謠諑謂余以善淫。』（『離騷』）又說：『妒佳冶之芬芳兮，莫母媵而自好；雖有西施之美容兮，讒妒入以自代。』（『惜往日』）惟其以女子自比，所以『楚辭』中『嫉』『妒』二字也特別多。例如說：『世溷濁而不分

兮，好蔽美而嫉妒。』又說：『世溷濁而嫉賢兮，好蔽美而稱惡。』又說：『何瓊佩之偃蹇兮，衆夔然而蔽之？惟此黨人之不諒兮，恐嫉妒而折之。』（以上『離騷』）又說：『忠湛湛而願進兮，妒被離而鄣之。』又說：『堯舜之抗行兮，瞭杳杳而薄天；衆讒人之嫉妒兮，被以不慈之僞名。』（以上『哀郢』）又說：『心純龐而不泄兮，遭讒人而嫉之。』又說：『自前世而嫉賢兮，謂蕙若其不可佩。』（以上『惜往日』）惟其以女子自此，所以常常歡喜哭泣。如『離騷』云：『長太息以掩涕兮，哀民生之多艱。』又云：『曾歔歔余鬱邑兮，哀朕時之不當。攬茹蕙以掩涕兮，沾余襟之浪浪。』惟其以女子自比，所以歡喜陳詞訴苦。如『離騷』云：『濟沅湘以南征兮，就重華而陳詞。』又云：『跪敷衽以陳詞兮，耿吾既得此中正。』『惜誦』又云：『令五帝折中兮，戒六神與嚮服；俾山川以備御兮，命咎繇使聽直！』惟其以女子自比，所以歡喜求神問卜。如『離騷』云：『索薶茅以筮篲兮，命靈氛爲余占之。』又云：『巫咸夕將降兮，』

懷椒糈而要之。』惟其以女子自比，所以又歡喜指天誓日。如『離騷』云：『指九天以爲正兮，夫唯靈修之故也！』『惜誦』又云：『所非忠而言之兮，指蒼天以爲正！』……凡此種種，都是描寫十足的女性，——我國舊時的十足的女性。

讀者若是隨便的放過他們，我真要爲『楚辭』叫屈了。

我常常閉着眼睛在想：自漢以來，真正懂得『楚辭』的究有幾人？我從頭至尾數一數，在西漢有淮南王劉安，在南宋有朱考亭，只有他們最善於讀『楚辭』，最能體會『楚辭』的『微言大義。』朱子的話上文已略略引過了，不必重述。淮南王的話則見於『離騷傳。』他說：『「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亂。若「離騷」者，可謂兼之。』（見『史記』『屈原傳』及班固『離騷序』引。）何謂『國風好色而不淫』呢？這就是說：『楚辭』儘管講『女人』，但都是借爲君臣的譬喻，而並非真講『女人』。猶之『關雎』一詩，雖曰『樂得淑女，以配君子』，而却『愛在進賢，不淫其色。』（這是漢人說『詩』的見解。）他對於『楚辭』的認識和批評可謂要言不煩的了。

三，餘論

我國文學上的習語，常把『風騷』二字連起來說：『風』是『國風』，有時代全部『詩經』；『騷』是『離騷』，有時代全部『楚辭』。但我以為，與其說『風騷』代表『詩經』和『楚辭』，倒不如說代表女性；因為他們都是歡喜談『女人』的。記得杜甫有兩句詩云：

『縱使盧王操翰墨，

劣於漢魏近風騷』，

爲什麼漢魏的詩近於『風騷』呢？就是因為他們愛用『比興』體，愛談『女人』，常借『女人』來作爲別一種意義的象徵罷了。你若不相信，讓我來數一數關於『女人』的漢魏詩罷：

真是談『女人』的，有樂府古辭的『艷歌羅敷行』，『隴西行』，『東門行』，『婦病行』，『艷歌何嘗行』，『白頭吟』，『鼓吹鐃歌』的『有所思』，『上邪』，

古詩的『焦仲卿妻』，『上山採蘼蕪』，及李延言的『佳人歌』，辛延年的『羽林郎』，宋子侯的『董嬌饒』，蔡邕和陳琳的『飲馬長城窟行』，左延年的『秦女休行』等篇。可能是談『女人』的，有蘇武詩的『結髮爲夫妻』一首，『古詩十九首』中的『行行重行行』，『青青河畔草』，『冉冉孤生竹』，『凜凜歲云暮』，『孟冬寒氣至』，『客從遠方來』等首，及張衡的『同聲歌』徐幹的『室思』和『雜詩』甄后的『塘上行』，曹植的『妾薄命』等首。雖談『女人』而絕對不是談『女人』的，有張衡的『四愁詩』，繁欽的『定情詩』，曹植的『美女篇』，『棄婦篇』，『七哀詩』，及『雜詩』的『南國有佳人』，『攬衣出中閨』，阮籍『詠懷詩』的『二妃遊江濱』，『西方有佳人』，『朝出上東門』等首。我不能再舉了。以上這些詩表面上沒有一首不是談『女人』。而又有『女人』的字樣，而內容大概還是指『女人』的，如『古詩十九首』中的『涉江採芙蓉』，『庭中有奇樹』，『明月何皎皎』等首尚不在其內。漢魏的詩歌具在，你可以算算他們談『女人』的百分數了。於此，我們可以想到，漢魏詩之所以愛談『女人』，

必是因爲時代和『風騷』接近，而容易受其影響的緣故。所以說漢魏的詩近『風騷』，尤其是『騷』。

從此以後，這種作風一直發展下去，侵偏了我國文學的領域，而被目之爲『溫柔敦厚』，『風騷之遺』。只要在文學作品中發現了『女人』，你會很敏感的猜中他的『謎底』。於是杜甫的『佳人』說什麼，孟郊的『烈女操』說什麼，張籍的『節婦吟』和陳師道的『妾薄命』又說什麼，你都可以不查注本，不費深思，而十得八九。這時候女性的象徵範圍也越來越大；而唐宋以後的『詞』，更把『女人』當作修辭技術上的重要工具，使文學和『女人』結了不解的緣，不是偉大詩人屈原的影響麼？

此文原爲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在西南聯合大學文史學會的講稿。後來加以修改，曾刊登於三十三年昆明中央日報星期增刊的詩人節專號。今附錄於此。

中國歷代名賢故事集

潘公展
印維廉

主編

勝利出版公司印行

第三輯 學術先進	第二輯 歷代賢豪	第一輯 民族偉人	
老 子 墨 子 孫 武 屈 原 司 馬 遷	管 仲 句 踐 班 超 諸 葛 亮 祖 逸	黃 帝 夏 禹 子 禹	書 名 者
張 默 生 楊 根 杰 游 國 恩 江 辟 疆	王 毓 賢 衛 聚 賢 黃 文 賢 祝 秀 俠 易 君 左	錢 穆 張 含 英 黎 東 方	作 者
班 昭 韓 愈 玄 奘 鄭 南 仁 王 守 仁	武 則 天 王 安 石 岳 飛 文 天 祥 陸 和	秦 始 皇 漢 武 帝 唐 太 宗	書 名 者
朱 倏 李 長 之 蘇 淵 雷 霍 宗 沛 陳 安 仁	藍 文 徵 陳 嘯 江 鄧 廣 銘 王 夢 鷗 鄭 鶴 聲	顧 頡 剛 繆 鳳 林 羅 香 林	作 者
徐 光 啓 顧 炎 武 曾 國 藩 梁 啓 超 章 炳 麟	戚 繼 光 鄭 成 功 洪 秀 全 林 則 徐 陳 其 美	成 吉 思 汗 明 太 祖 孫 總 理	書 名 者
方 豪 譚 其 驥 蕭 一 山 吳 其 昌 許 壽 裳	王 崇 武 鄭 德 坤 羅 爾 綱 魏 應 祺 潘 公 展	張 聖 英 吳 晗 鄒 魯	作 者